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年)

PLANNING OF NIGHTSPACE LIGHTING IN GUANGZHOU

文本·图集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主编单位：	参与人员：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宏伟 黄成军 董松 王形兵 赖永娴 刘善波
承办单位：	参与人员：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严志刚 张斌 李升强 丘玉蓉 周卫文 王洁 张文杰 易珑 王庆璞 劳荣亮 田雪娟 范晓龙 王艺深 黄大伟 谭卓雄 高会强 冯宇宁
技术服务：	院 长：袁 昕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主持人：荣浩磊 胡 熠
国家企业法人代码：	项目顾问：陈海燕
91110108721466070C	编制人员：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赵 浩 晨 蔡 换 珍 李 屹 薇
甲级	马 晔 戎 海 燕 高 帅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张 倩 倩 张 贤 德 李 静
自资规甲字 21110006	郭 靖 田 洪 庆 余 佩 兰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马 越 高 伟 周 利 利
	蒋 雪 董 洪 磊 王 靖 雅
	邝 蕾 杨 清 逸 冀 楠
	吴 锐 雪 肖 继 宏 刘 丽 丽
	汪 佩 建 王 春 艳 韩 东 森
	李 泽 阳 林 少 萍 孙 恬
	颜 晓 东 李 永 鸿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二章 规划原则及目标4

第三章 城市照明总体结构7

 第一节 空间格局7

 第二节 等级划分7

第四章 城市功能照明规划9

 第一节 通则要求9

 第二节 城市道路照明9

 照明标准值.....9

 光色规划.....10

 照明灯具风格.....10

 行道树遮挡道路照明问题预设方案.....11

 第三节 村镇内部道路照明12

 第四节 交会区照明12

 第五节 隧道照明12

 第六节 立体交叉道路照明13

 第七节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照明13

 第八节 人行天桥照明14

 第九节 人行地道照明14

 第十节 背街小巷及居住区道路照明14

 第十一节 桥梁照明15

 第十二节 骑楼街照明15

 第十三节 公园照明15

 第十四节 广场照明16

 第十五节 公共停车场照明16

 第十六节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照明16

 第十七节 无障碍环境照明17

第五章 城市景观照明规划18

 第一节 总体控制指标18

 第二节 要素指引19

 观景界面照明指引.....19

 街道空间指引.....22

 媒体立面指引.....22

 内透光指引.....22

 负面清单.....23

 第三节 城市一级照明要素24

 “一带”空间照明25

 珠江景观带——前航道.....25

 珠江景观带——后航道.....27

 珠江景观带——西航道.....28

 “两轴”空间照明28

 新中轴28

 传统中轴29

 “多节点”空间照明30

 枢纽门户30

 国际科创.....31

 商业会展.....31

 历史文化.....32

 第四节 城市二级照明要素34

 南沙区.....36

 越秀区.....36

 荔湾区.....37

 海珠区.....37

 番禺区.....38

 白云区.....38

 花都区.....39

 天河区.....39

 黄埔区.....40

 从化区.....40

 增城区.....40

第六章 夜间活动组织	42
第一节 消费型商业活动	42
高端时尚商圈	42
都市文旅商圈	42
专业展贸商圈	42
特色商业街巷	42
区级商业中心	43
第二节 非消费型活动	43
黄金三角区	43
广州花园	43
综合公园	44
城市广场	44
专类公园	44
带状公园	45
社区公共空间	45
生态公园	45
观星营地	45
第三节 夜游组织	46
第四节 节事活动组织	48
特色花事活动	48
传统体验活动	49
展会赛事活动	49
文化风尚活动	49
时尚潮流活动	49
第五节 广州国际灯光节	49
第七章 暗天空保护与绿色节能	51
第一节 暗天空保护	51
第二节 低碳节能环保	52
第三节 光污染防治	55
第四节 全生命周期绿色控制	56
第八章 智慧照明规划	58

第一节 综合管控平台升级	58
第二节 照明系统升级	58
第九章 照明供配电规划	59
10kV/20kV 供电系统规划.....	59
低压配电系统规划.....	59
分布式能源系统-光伏发电系统	60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63
第一节 规划标准体系	63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64
第三节 项目联审机制	66
第四节 资金保障建议	67
第五节 公众参与机制	67
第六节 规划使用指南	69
第十一章 分期建设	71
第一节 建设原则	71
第二节 实施路径	71
第三节 建设目标	71
附录一 附表.....	73
附表 1 道路功能照明标准一览表	74
附表 2 景观照明亮度等级控制指引	79
附表 3 景观照明光色控制指引.....	81
附表 4 景观照明动态控制指引.....	85
附表 5 照明设施对行人、居住区的干扰光以及夜空光污染	86
附表 6 照明设施光污染控制限值表	87
附录二 图 集.....	88
图集目录	89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助力实现“美丽宜居花城、活力全球城市”的目标愿景；充分挖掘城市夜间优势资源，促进城市照明减碳降耗，提高城市照明建设和管理水平，推动城市照明的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广州市行政辖区，总面积 7434 平方公里。（见图集 1-1 规划范围图）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近期：2021-2025 年；

中期：2026-2030 年；

远期：2031-2035 年。

第4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依据及政府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29 号）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住建部令第 146 号）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4 号）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标〔2022〕53 号）

《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68 号）

《广州市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电费补贴办法》（穗建规字〔2019〕7 号）

2022 年广州市《政府工作报告》

2. 标准类依据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GB 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2010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
《公路照明技术条件》GB/T24969-2010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村镇照明规范》GB/T40995-202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 227-2014
《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307-2019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城市照明节能评价标准》JGJ/T307-2013
《广东省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J/T15-242-2022

本规划中参考的设计规范若有更新，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3. 规划类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广州市城市更新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广州城市设计导则》
《广州市建筑景观设计指引》
《广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 年）》
《广州市推进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关于广州市能源资源节约“1+N”行动方案》
《广州市城市道路标准横断面设计指引（试行）》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及其他相关规划

第5条 管理职责

本规划经广州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是广州市城市照明建设发展的指导性和依据性文件。

在本规划的基础上，各区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并对重点区域组织编制景观照明城市设计，进一步深化和落实本规划的相关控制要求，为城市照明实施项目提供设计指导和依据。

第二章 规划原则及目标

第6条 规划原则

1.灯暖民心、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功能照明作为城市照明的重要基础，系统解决城市照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改善人民夜间生活品质。

2.精简适度、彰显特色

城市照明建设应精简适度、因地制宜，以“绣花”功夫推动城市照明高质量发展。深入挖掘城市文化内涵，平衡文化保护与夜间的开发利用，充分展现广州夜间城市特色风貌，促进城市文化传播。

3.低碳先行、绿色照明

倡导绿色照明，注重暗天空保护，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持环保节能、可持续发展。正确处理控制与发展的关系，加强城市用电管理，体现自然、人和城市的和谐共生。

4.全域统筹、科技赋能

建立全覆盖照明体系，引领城乡照明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升级智慧化管控平台，促进城市照明精细化管理。

5.严守底线、保障安全

深入贯彻安全、舒适的照明理念，推进照明相关法规条例体系的完善，杜绝照明事故的发生。

第7条 规划目标

以“光语羊城、绿色低碳、活力湾区、国际品质”为目标，围绕实现老城新活力，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大都市城市照明新典范。

——挖掘城市文化内涵，用灯光讲好“广州故事”，促进广州成为世界“读懂中国”的重要窗口，加强广州文化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构建生态友好、绿色低碳的城市照明典范；

——保障城乡居民夜间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提升城市夜间活力，

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活力湾区；

——持续扩大广州国际灯光节品牌的全球影响力，维持其在全球灯光艺术活动上的标杆地位，助力广州成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至2025年，绿色低碳、活力湾区：

助力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的照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照明设施亮灯率及完好率；全面推进照明设施节能改造，在城市照明低碳、降碳方面取得初步进展；更高起点擦亮国际灯光节品牌，凸显粤港澳大湾区核心的夜间活力，促进夜间经济发展。

至2030年，对标国际、品质领先：

持续深化城市照明低碳、降碳改革，平衡城市与自然的发展关系。进一步优化城市照明资源，构建“一带两轴多节点”夜间特色格局，打造夜间大气包容的枢纽门户节点、古今交融的历史文化节点和繁荣多姿的商业会展节点、简洁高效的国际科创节点，形成特色要素出新出彩、层次分明、秩序井然的夜间环境。促进夜间旅游经济发展，扩大城市的国际影响力。

至2035年，智能智慧、国际品质：

城市照明品质实现全方位高质量提升，塑造城市照明绿色低碳标杆，助力构建广州世界级夜间旅游目的地。形成生态环境良好、夜间经济发达、创新智慧领先、美丽和谐宜居的国际化大都市。

第8条 规划策略

1. 公众参与、科学体检

通过近万人参与问卷调研，创新性地结合六大体检方向进行城市照明体检，查找问题并提出解决策略。

2. 空间格局、明暗有序

打造“一核一极、多点支撑、一带两轴、山水城中”的城市照明空间格局。

3. 安全便捷、幸福家园

建立城乡一体的全覆盖指标体系，补齐村镇内部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结合乡村民宿、星空观赏等元素，打造新夜经济增长点，助力乡村振兴。打造市民多层次生活休闲圈，提供更多低成本、可持续和健康的夜间活动场所。关注社区更新改造及特殊人群需求，打造夜晚“家门口”的关怀。

4.低碳节能、暗天空保护

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和规模，明确城市照明边界，在市域范围内设立暗天空保护区，加强设计方案的论证和审查。通过建立城市负面清单、全国横向对比后的科学指标体系、严格管控景观照明启闭时间、采用高效节能产品等措施，实现能耗强度及亮度效果双管控。定期检测灯具对光污染的影响情况，积极回应群众对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建议，及时维护问题灯具，严格把控居住区及媒体立面光环境品质。

5.特色要素、文化传承

打造“一带两轴多节点，如诗如画夜羊城”的夜间特色格局。

6.活力繁荣、消费之都

擦亮广州国际灯光节世界品牌，促进照明技术、产业、文旅发展。通过夜间游线组织及节事活动规划，串联如上下九、北京路、永庆坊等特色节点，促进广州本土化和国际化的互动、传统模式和科技创新的对接，让消费者感受到广州夜生活的精彩和魅力。

7.智慧引领、精细管控

搭建数字化管理平台，基于资产图谱构建精细化管理体系，通过大数据管理，达到精细化指标控制、合理投入、科学决策的成效。开展城市照明管理法规及保障政策的研究和制定，打破部门规划局限，实现跨部门统筹，加强全局性谋划，完善重点项目审批和验收工作。

第三章 城市照明总体结构

第一节 空间格局

第9条 配合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打造“一核一极、多点支撑、一带两轴、山水城中”的城市照明空间格局。

“一核一极”指一个中心城区，范围包括荔湾、越秀、天河、海珠、黄埔区部分地区（原黄埔区及原萝岗区南部地区）、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一个南沙副中心。

“多点支撑”指以城市重点地区及重要功能区构建的多层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城市重点地区，包括南沙自贸区、珠江新城—金融城—琶洲地区、黄埔临港经济区、空港经济区、白云新城及天河智慧城、知识城、白鹅潭经济圈、长隆—万博商贸旅游区等。

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包括传统中轴线与新城市中轴线地区、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城、琶洲和第二中央商务区以及环市东路、农林下路、中山二路至中山四路、海珠广场、二沙岛等区域；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包括白云新城、白云城市中心、白鹅潭、广州南站、创新城、天河智慧城、黄埔政文中心、同和、同德围、庆盛、大岗、万顷沙等区域；组团级公共服务中心与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应结合社区生活圈进行设置。

“一带两轴”指以珠江为带，串联广州主要发展空间；两轴指新中轴与传统中轴。

“山水城中”指以白云山、越秀山、珠江、海珠湖为代表的自然景观，与城市景观相互映衬、共同构成广州市独特的城市风貌格局。

第二节 等级划分

第10条 功能照明分级

城市道路亮(照)度等级按照不同道路共分为三级：一级为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二级为城市次干路；三级为城市支路。

村镇内部道路亮(照)度等级按照道路等级共分为五级：一级为镇区主干路；二级为镇区次干路；三级为镇区支路、村庄干路；四级为村庄支路；五级为镇区巷路、村庄巷路。

第11条 景观照明分区

通过照明区域划分制定相应的照明策略，使不同区域展现与其属性相符的夜间形象，在宏观尺度上形成景观照明秩序；同时，通过全国范围千城调研的横向数据对比，建立全覆盖的上限规划指标体系，对城市规划区内在建及未建的景观照明进行宏观指导，防止照明建设过度发展。景观照明区域可划分为四类照明区，包括：Ⅰ类城市照明区（暗夜保护区）、Ⅱ类城市照明区（限制建设区）、Ⅲ类城市照明区（适度建设区）、Ⅳ类城市照明区（优先建设区）。

第四章 城市功能照明规划

第一节 通则要求

第12条 功能照明设置应满足一定的亮（照）度要求，以解决道路及公共活动空间的夜间出行安全问题。

第13条 功能照明设置应提供良好的诱导性，避免产生眩光。

第14条 功能照明设施应选用高效、节能光源，宜选择 LED 光源，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第15条 色温选择应在规划建议区间范围内，尽量与周边环境、建筑物风格及整体夜景氛围相协调。

第16条 功能照明应兼顾日间景观需求，其颜色、造型、尺寸、材质等应与所处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17条 功能照明采用低位照明灯具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应提供良好的诱导性、避免照明设施给行人和机动车驾驶员造成眩光影响；
- 2.应考虑路面亮度、均匀度、纵向均匀度的要求；
- 3.应与道路的设施相结合，兼顾美观及环境因素，在需安装隔音屏的道路采用护栏灯具时，应与隔音屏的结构互相兼容；
- 4.低位照明的灯具中心线距离地面不宜高于 1.1 米；
- 5.宽度大于 12 米的机动车道，不宜采用低位照明作为功能照明。

第18条 功能照明设计除应符合本规划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二节 城市道路照明

第19条 照明标准值

城市道路照明标准与照明方式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中相关规定。

中心城区道路亮（照）度指标宜采用规范中的高档标准值，中心城区外的其他区域道路应根据道路等级分类、功能定位、交通流量及车速，以及道路分隔设施完善程度进行区分，对情况较为复杂的采用高档值，其他采用低档值。

（见图集 4-1 城市道路功能照明亮（照）度等级规划图）

经过及接近城市区域的公路照明应符合《广东省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J/T 15-242-2022 中相关要求。

第20条 光色规划

道路照明光色规划应确保具有良好的诱导性，营造舒适明亮的道路空间。规划区域内的道路照明色温整体控制在 2000K~4200K 之间。其次道路照明光色规划应与广州市总体风貌区相呼应，通过光色划分提高历史城区和新中轴区域的夜间标识性。（见图集 4-2 城市道路功能照明光色规划图）

表 4-1 道路照明光色规划表

道路性质+重点区域	色温 Tc (K)
历史城区范围内道路	2000~2700
城市快速路 其他道路	3000~3300
新中轴范围内道路	4000~4200

第21条 照明灯具风格

1.为了协调日间广州城市道路景观风貌，在满足道路照明功能性的前提下，对道路照明灯具设施风格进行统一规划，避免灯型混乱等问题，提升道路景观识别性。（见图集 4-3 城市道路功能照明灯具风格规划图）

2.针对城市重要区域内道路，可按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及背街小巷-人行步道设置系列化灯型，使整体风格保持一致，突出区域文化特色。

3.道路系统照明的灯具形式共分为简约型、现代型、滨水型、传统型、迎宾型。

（1）简约型灯具

适用范围：适用于除以上区域外的广州其他城市道路。

灯具特色：灯具尽量避免设置装饰性纹饰或光源，在满足照度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性价比最高的造型。

（2）现代型灯具

适用范围：新中轴及周边路段北至燕岭公园，南至沥滘后航道。

灯具特色：灯具可设置装饰性光源，造型简约、现代，以展现广州现代都市风貌为主。

（3）滨水型灯具

适用范围：珠江沿岸地区及南沙滨海地区。

灯具特色：灯具允许设置装饰性纹饰或光源，灯具造型柔和、流畅，以展现水姿态、水文化为主。

（4）传统型灯具

适用范围：历史城区、长洲岛、沙湾、莲花山等地区。

灯具特色：灯具允许设置传统型装饰性纹饰或光源，造型应针对地区特色进行单独设计，展现广州特色文化。

（5）迎宾型灯具

适用范围：适用于广州市及下属辖区内迎宾大道。

灯具特色：灯具允许设置装饰性纹饰或光源，造型华美，展现大气、庄重的迎宾氛围。

第22条 行道树遮挡道路照明问题预设方案

1.已建成道路：

（1）可进行灯杆改造，通过增加腰灯或延长灯具悬挑长度，进行功能照明补充，条件适当的情况下，允许采用横向悬索布置灯具；

（2）路灯间隔处可增补庭院灯，补充功能照明；

（3）在符合《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广州市绿化条例》等相关要求，且不影响树木、绿植正常生长的情况下，与其他城市管理部门合作，研究遮挡光线的枝叶处理办法，以保障灯具出光效果。

2.新建、改建、扩建道路：

（1）路灯布置间距及位置应与绿化树相适应，避免绿化树对照明的遮挡；

（2）采用国家标准高档值进行灯具排布；

（3）允许适当减小灯具安装间距或降低路灯安装高度。

第三节 村镇内部道路照明

第23条 应进一步完善村镇内部道路照明，其照明标准与照明方式应符合《村镇照明规范》GB/T40995-2021 中相关要求。

第24条 村镇内部开放空间的照明标准应符合《村镇照明规范》GB/T40995-2021 中相关标准。

第25条 村镇内部停车场照明标准应符合《村镇照明规范》GB/T40995-2021 中相关要求，选择单侧布置、双侧布置或沿街建筑布置。

第26条 村镇出入口处功能照明应符合环境景观要求，可与出入口处建（构）筑物进行一体化设计。

第四节 交会区照明

第27条 道路交会区的照明设置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标准》CJJ45-2015、等现行国家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灯具布置。

第28条 交会区灯具设置应注意日间风貌，可与周边指示标识、信号灯等设施进行合杆布置。

第29条 交会区采用高杆灯照明时，应注意灯具照射角度，避免产生眩光影响。

第五节 隧道照明

第30条 城市隧道应设置隧道照明。其照明标准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广东省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J/T 15-242-2022 等现行规范要求，将隧道分为入口段、出口段、过渡段、中间段进行照明。

第31条 隧道入口段、出口段应进行加强照明，入口段亮度值应根据洞外亮度确定，并通过过渡段过渡到中间段亮度；兼顾日间与夜间的行车需求。

第32条 隧道照明灯具安装形式宜根据车辆行驶方向进行适当调整，避免对车辆驾驶员产生眩光影响。

第33条 隧道入口段及出口段可采用低位照明方式作为补充照明。

第六节 立体交叉道路照明

第34条 城市立体交叉道路照明标准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中对于上跨下穿道路、高架桥、立交桥等路段的相关规定，其上下层照明效果应有效衔接，避免产生过大的明暗对比。

第35条 上层道路宜采用常规照明方式，并应为道路的隔离设施和防撞墙提供照明。下层道路桥外区域可采用常规照明方式，桥下区域照明方式可安装在桥梁顶部照亮道路及支撑结构。

第36条 特殊路段的灯具设置应根据道路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大型上跨道路与下穿道路可采用高杆照明等特殊照明方式，匝道可采用低位照明方式。

第七节 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照明

第37条 照明设置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广东省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J/T 15-242-2022 中相关规定。

第38条 人行道功能照明灯具宜采用与道路环境协调的灯具造型，在保证功能性的前提下，允许添加装饰性修饰。

第39条 人行道功能照明灯具设置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排布，允许单独设立灯具，同时提倡对零散灯杆进行整合，通过“多杆合一”改造，为行人提供更好的夜间环境。

第40条 商业区人行道照明应能使行人看清路面、坡道、台阶、障碍物以及 4 米以外来人的面部；应能准确辨认建筑物标识、招牌和其他定位标识，在符合现行标准的前提下，宜采用造型美观、上射光通比不超过 25%、垂直面和水平面均有合理的光分布的装饰性和功能性相结合的灯具，灯具外形、尺寸和颜色应整体设计，互相协调。

第41条 河涌道路照明建设标准应参考人行道标准，保障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应增设岸边警示灯。

第42条 公共绿道、云道照明建设标准应参考人行道标准，其照明灯具应兼顾白天景观效果，可采用低位照明等方式。

第八节 人行天桥照明

第43条 照明设置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广东省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J/T 15-242-2022 中相关规定。

第44条 当桥面照度小于 2lx、阶梯照度小于 5lx 时，宜专门设置人行天桥照明。

第45条 有顶棚天桥宜专门设置照明，专门设置的照明灯具应结合天桥景观进行设计，同时避免对驾驶员产生眩光影响。

第46条 无顶棚天桥两侧的常规照明灯杆高度、安装位置以及光源灯具配置，可根据桥面照明需要作相应调整。

第九节 人行地道照明

第47条 其照明设计应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广东省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J/T 15-242-2022 等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第48条 人行地道照明应提供适当的垂直照度。附近不设路灯的地道出入口，宜增设照明装置，可根据环境设置低位照明。

第十节 背街小巷及居住区道路照明

第49条 根据通行方式，背街小巷、居住区内道路应分为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混用和非机动车与行人混用两种。其照明标准应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等现行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第50条 背街小巷的灯具布置应根据道路类型选择合理的照明方式，当常规照明方式受限时，可采用壁灯、悬索以及低位照明等方式设置功能照明灯具。

第51条 灯具布置应考虑树木影响，可适当降低灯具高度，或采用其他合理方式保障照明效果。

第52条 背街小巷应选用灯具时，应严格按照光污染防治要求执行，保障夜间环境的舒适性。

第十一节 桥梁照明

第53条 照明设计应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广东省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J/T 15-242-2022 等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第54条 一般桥梁灯具宜与相连道路一致，具有景观价值、历史价值的桥梁宜进行专项设计，设计中应首先保证满足道路的交通功能需求，同时兼顾桥梁的观赏性。

第十二节 骑楼街照明

第55条 骑楼街道空间由机动车行驶空间与人行空间组成，其照明设计应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广东省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J/T 15-242-2022 等现行国家标准要求。

第56条 商业业态丰富的骑楼街宜采用高标准值，展现其夜间活力。

第57条 骑楼街灯具设置方式不同于常规道路，应在满足照明标准的前提下，重点考虑城市景观需求，常规照明灯具型制可采用特色型路灯，突出广州特色文化。

第58条 骑楼街除常规照明方式外，可采用壁灯、悬索等方式设置功能照明灯具。

第59条 两侧开放廊道的照明方式应以吸顶灯等照明灯具为主，隐藏在廊道顶部。

第60条 灯具设置应避开两侧建筑立面的装饰性花纹与浅浮雕。

第61条 骑楼街的照明建设宜与立面修缮同步进行，避免对建筑立面造成损坏。

第62条 含文保类建筑的骑楼街设置照明时应按照文物保护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三节 公园照明

第63条 应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中相关要求。

第64条 照明灯具应具有良好的景观价值，兼顾公园白天景观，结合园路、廊桥、水岸等空间进行设置，打造富有层次的夜间环境。

第65条 公园内庭院灯、草坪灯、壁灯等功能照明灯具可考虑结合公园类型及景

观特色进行一体化设计。

第66条 公园内宜采用截光型或半截光型灯具，避免灯具溢散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十四节 广场照明

第67条 应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中相关要求。

第68条 商业广场照明应和商业街建筑、入口、橱窗、广告标识、道路、广场中的绿化、小品及娱乐设施的照明协调统一。

第69条 采用高杆或半高杆照明方式时，应严格限制眩光。

第十五节 公共停车场照明

第70条 应满足《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中相关要求。

第71条 停车场出入口的照明应加强，入口及收费处照度不低于 50lx，同时宜为交通标志和标线提供照明，与相连道路照明衔接。

第十六节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照明

第72条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照明标准在满足《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 的基础上，宜满足相应场址的照明标准。如位于停车场的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应满足《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2010，位于公园的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应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应急避难场所除应急照明外应设置语音、文字、闪光等提示装置，满足无障碍服务功能。

第73条 根据城市防灾避难场所的空间划分与特点，提出更为详尽的城市防灾避难场所的照明标准建议值。

表 4-2 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照明标准表（摘自：城市空间防灾应急避难场所照明设计研究）

避难空间类型		推荐 Eh.min/lx	Ra	U1 (Emin/Emax)
避难场所空间	住宿管理区	10/20	≥40	≥1: 40
	应急停机坪	10		

	危险工作区	15		
避难场所道路	密集垂直疏散道路	5	≥ 40	$\geq 1: 40$
	人行道	3		
	救灾主干道 ($\geq 15\text{m}$)	10		
	疏散主干道 ($\geq 7\text{m}$)	7.5/15		
	疏散次干道 ($\geq 4\text{m}$)	5/10		
	应急保障通道 ($\geq 3.5\text{m}$)	5		
出入口	避难场所出入口	15/30		$\geq 1: 10$

第十七节 无障碍环境照明

第74条 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人群需要的特殊场所或公共空间，照明标准在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 等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应针对场所特殊性进行适当调整。

第75条 无障碍出入口：应根据建筑类型，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中标准，且宜增设夜间标识，增强引导性。

第76条 缘石坡道：应按照人流量，选用不低于《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中人行及非机动车道的标准值，且宜增设夜间标识，增强引导性。

第77条 无障碍车位：应按照停车场，选用不低于《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 的标准值，且宜增设夜间标识，增强引导性。

第78条 无障碍通道（地下）：应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与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保障夜间照度水平不低于 30lx，且应增加夜间标识，增强引导性。

第79条 老年人活动空间：应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且应选取高值作为标准：绿地不低于 3lx、人行道与广场不低于 10lx、公园活动区域不低于 10lx。

第80条 老年人社区：老年人社区照明，应满足《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与《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且应在建筑出入口位置设置合适的引导性灯具，增强安全性。

第五章 城市景观照明规划

第一节 总体控制指标

第81条 景观照明亮度等级指引

亮度等级包括平均亮度、对比度、局部最高亮度。根据所在城市照明区不同，指标为上限控制，即允许达到的最高值，不得突破。建（构）筑物体量、性质对应不同的控制限值。

亮度等级控制指在照明区域划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基础调研测量的景观照明亮度数据，和全国景观照明亮度指标横向对比的具体情况，根据建（构）筑物所在照明分区及单体位置、体量、性质，限定单体的亮度等级，通过查表读取规划控制的技术指标，实现对照明单体景观照明的量化控制，用于规划管理。（见图集 5-1 城市景观照明区域划分-照明等级规划图与附表 2 建（构）筑物景观照明亮度等级控制指引）

表 5-1 景观照明亮度对比度、局部最高亮度控制限值表

照明分区	亮度对比度	局部最高亮度
IV 级城市照明区	1:10	250cd/m ²
III 级城市照明区	1:5	75cd/m ²
II 级城市照明区	1:3	30cd/m ²
I 级城市照明区	1:2	10cd/m ²

第82条 景观照明光色控制指引

照明光色指标规定基础光色色温范围并同时限定彩色光比例，彩光比例可分为禁止彩光、局部彩光及光色不限三种类型。实施时具体色温值可在此范围内确定。（见图集 5-2 城市景观照明区域划分-照明光色规划图）（详见附表 3 景观照明光色控制指引）

表 5-2 照明光色表

基础光色分类		彩色光比例
暖色表	暖黄<2700K	光色不限
	2700K≤暖白<3300K	50%局部彩光
中间色表	3300K≤中性白<4200K	30%局部彩光
	4200K≤冷白<5300K	禁止彩光
冷色表	5300K≤冷色	

第83条 景观照明动态控制指引

照明动态分为禁止动态、禁止剧烈动态、动态不限三类。

禁止动态：照明动态模式为静止不变的状态，不允许光色和亮度的动态变化。

禁止剧烈动态：照明动态模式设有可变化的程序，但仅允许光色和亮度呈较低频率的变化或渐变。

动态不限：照明动态模式设有可变化的程序，允许光色和亮度呈现较高频率的变化或跳变。

（见图集 5-3 城市景观照明区域划分-照明动态规划图）（详见附表 4 景观照明动态控制指引）

第二节 要素指引

第84条 观景界面照明指引

1.俯瞰视点

全景眺望观景视廊，主要控制远、中、近景区域。

（见图集 5-4 城市景观照明观景界面规划图）

（1）白云山俯瞰新中轴

核心视觉载体：新中轴。

远景载体：新中轴组团及城市天际线。

中景载体：生活区及路网。

近景载体：白云山。

照明氛围：活力、繁荣的现代都市夜间景观长卷。

照明策略：珠江新城组团中高层建筑顶部可采用高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突出远景建筑组团形象，允许使用彩光，节日模式下四塔联动形成特色化地标场景；中景建筑作为远景与近景的连接，照明上弱化建筑形体，凸显路网结构；近景严格控制山体照明，保持生态暗环境，保障步道及观景平台夜间安全；突出中轴层次，彰显地标特色。

（见图集 5-5 城市景观照明观景界面（白云山俯瞰新中轴）规划图）

（2）火炉山俯瞰广州国际金融城

核心视觉载体：黄金三角区三大城市组团（珠江新城、国际金融城、琶洲组团）。

远景载体：三大组团。

中景载体：住宅、路网、天河公园等开放空间。

近景载体：火炉山区域。

照明氛围：品质、繁华的现代都市夜间景观长卷。

照明策略：远景三大组团中高层建筑顶部可采用高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强调组团形象，允许使用彩光，鼓励建筑使用内透光展现建筑肌理，组团建筑前后层次由色温区分，组团起伏落差由亮度区分（中心制高点亮度最高，逐渐向周边递减），强调建筑顶部的天际轮廓线，彰显组团建筑及地标建筑特色；中景景观采用低亮度、弱对比的照明方式，慎用彩光，保证市民舒适的生活氛围，同时对特色景观区域适当补充景观照明，美化活动空间；近景应严格控制山体照明，保持生态暗环境，保障特色观景点及游线路径的夜间安全。

（见图集 5-6 城市景观照明观景界面（火炉山俯瞰广州国际金融城）规划图）

（3）越秀山俯瞰传统中轴

核心视觉载体：中山纪念堂。

远景载体：城市公建及天际线。

中景载体：中山纪念堂。

近景载体：越秀山。

照明氛围：古朴、端庄的传统城市夜间风韵。

照明策略：中轴外建筑降低亮度，彰显传统中轴风貌。远景建筑群强调顶部照明，形成完整天际线，中景突出传统氛围整体贯穿画面中部，端点建筑高亮凸显，以暖色光为主；近景严格控制山体照明，满足基本功能需求。

（见图集 5-7 城市景观照明观景界面（越秀山俯瞰传统中轴）规划图）

（4）广州塔俯瞰珠江新城

核心视觉载体：珠江新城。

远景载体：城市天际线。

中景载体：花城广场及地标建筑。

近景载体：珠江沿江景观带。

照明氛围：简约、繁华的现代都市夜间景观长卷。

照明策略：突出中心开放空间的围合感，亮度由中心向南北两侧渐弱，凸显新中轴。远景严格控制建筑亮度、光色，避免对中、近景载体产生视觉光干扰，远端逐渐消减亮度融入城市肌理，形成井然有序的空间形态；中景地标建筑可使用彩色光体现节日氛围，高层建筑中上部区域可采用高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强调视觉感受；近景突显地标建筑，开放空间宜营造活力、舒适的夜间氛围，提升夜间体验感及趣味性。

2.远眺视点

远景式眺望视廊分为三类：山与城、水与城、城与城。

（见图集 5-8 城市景观照明远眺视角规划图）

（1）山与城

典型视点：广州花园眺望白云山、广州市政府远眺越秀山。

照明策略：山体慎用照明设施，在保持自然区暗环境的基础上，展现近亮远暗的画面层次，提升游园的趣味性及体验感，以云道串联特色节点及观景点，整体保持低亮度，满足夜游需求。对城市界面中的核心节点，如中山纪念堂、纪念碑等，采用中亮度、中对比的照明方式，强调传统中轴特色地标间的串联，形成繁华的城市界面。

（2）水与城

典型视点：流花湖公园平眺新中轴、海珠湖远眺广州塔。

照明策略：流花湖公园平眺新中轴视点，水际线采用中亮度、弱对比的照明方式，体现老城夜游活动的舒适娴静，用灯光的强弱层次展现生态岸线。背景建筑衬托现代化城市形象，地标建筑可通过高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允许采用动态彩光照明表现节日氛围与景观引领；海珠湖远眺广州塔视点，水际线采用中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城市背景低亮度，地标组团高亮度，强化轴线序列，节日照明可采用灯光喷泉等方式，通过与新中轴的互动，表现不同节庆氛围。

（3）城与城

典型视点：珠江公园远眺珠江新城、花城广场远眺新中轴线。

照明策略：营造地标区域氛围，突出城市界面之间的层次关系。核心建筑可采用高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周边建筑可采用中低亮度、弱对比的照明方式，严格控制医院、学校、住宅等建筑的夜间亮度。轴线建筑组团通过亮度、光色进行段落划分，体现段落特征。

第85条 街道空间指引

- 1.街道空间照明应以功能照明为基础，满足市民的夜间出行需要。
- 2.街道空间照明应以人行视看角度为主要考量条件，综合道路功能类型、风貌分区类型、人群活跃度等要素进行城市照明设施布局。
- 3.街道空间照明应在整体风格氛围、建筑界面秩序、人行空间延展等方面进行功能布局。
- 4.街道空间照明应充分考虑建筑特征及材质肌理，体现广州历史名城、现代轴线、珠江景观、公共门户等多种风貌特色。

第86条 媒体立面指引

- 1.严格控制媒体立面类照明方式，居住、教育、医疗建筑严控建设媒体立面。
- 2.已建成的媒体立面，应符合光污染防治相关规定。
- 3.媒体立面应保障其播放安全、内容安全，经过相关管理部门严格审查，避免国家治安受到影响和公共传播受到危害。

（1）社会事件类播放内容：借助灯光演绎的形式，传播社会公益、城市文化等内容；一般由管理部门统一设计，加强核心组团内容的美观性、宣传性，并严控周边临近区域图案内容，不可对核心画面产生视觉干扰。

（2）公共事件类播放内容：结合城市事件、文化活动等进行灯光演绎，可由管理部门下发形式及内容等要求，责任单位自行筹备，管理部门审查。

（3）商业运营类播放内容：带有商业信息的媒体立面，需经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内容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第87条 内透光指引

- 1.内透光作为城市夜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采用多种手段，兼顾室内室外多种照明需求，展现高品质夜间形象。
- 2.新建建筑照明鼓励与载体一体化设计，平衡内透照明与景观照明的关系，彰显建筑的品质。
- 3.住宅区鼓励使用自然内透光，减少在建筑立面上安装灯具，建筑顶部允许建设少量景观照明。
- 4.商业街底层商铺鼓励使用自然内透光结合商铺招牌照明，允许在街道空

间使用装饰性照明装置。

5.枢纽门户、会展中心、商务商业节点鼓励对室内空间进行重点照明，外部允许在内透光的基础上进行景观照明设计，进一步增强建筑的形态特征，提升区域氛围。

6.国际科创类节点应充分考虑内透光对室外整体形象的影响，结合室外照明设施，内透光照明可分模式分场景实现多种夜间效果。

第88条 负面清单

1.建（构）筑物：

（1）在机场、天文台及城市生态敏感区周边使用激光、探照灯等大功率光束灯。

（2）使用与交通、航运等标识信号灯易造成视觉上混淆的景观照明设施。

（3）设置容易对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员和行人产生眩光干扰的景观照明设施。

（4）在道路两侧及交叉口周边区域，设置高亮度非功能性照明或动态照明设施。

（5）设置直接射向住宅、学校、医院方向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设施（经批准的临时性设施与重大节庆活动除外）。

（6）在文保建筑本体上直接安装灯具。

（7）运行单纯展示城市形象的“灯光秀”。

（8）策划超高能耗、超大规模、过度亮化，造成“光污染”的灯光秀。

（9）违规举债建设。

2.植物景观：

（1）在城市森林公园中，除安全防范照明和人行步道照明外，设置其他照明照射周围树木。

（2）在城市暗天空保护区内，建设景观照明。

（3）设置影响自然山体生态、文物古迹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景观照明设施。

（4）在动植物保护区或栖息地设置景观照明，采用对动植物有严重影响的光源。

（5）对珍稀树木设置景观照明，或在其周边设置的景观照明设施对古树名木、大树老树造成影响。

（6）在普通树木上设置常态景观照明。

（7）将照明灯具安装在树木上，或在树木周边安装的灯具影响了树木的枝叶和根系生长。

3.水景景观：

- （1）亲水空间未安装警示灯等警示装置。
- （2）水景照明未做到灯具隐蔽或不符合水中使用的防护与安全要求。

4.开放空间：

- （1）对周边的行人、车辆产生眩光影响。
- （2）安装位置不符合地区详细规划内容，随意设置。

第三节 城市一级照明要素

第89条 一级照明要素以“一带两轴多节点，如诗如画夜羊城”为主题，凸显“一带优化、两轴完善、多节点管控”的照明策略。（见图集 5-9 城市景观照明要素图）

表 5-3 城市一级照明要素表

组成	内容	
一带	珠江景观带（前航道、后航道和西航道）	
两轴	新中轴	
	传统中轴	
多节点	枢纽门户	白云国际机场、广州站、广州东站、广州南站、广州北站、广州南沙邮轮母港、广州白云站、增城站、知识城站、新塘站
	国际科创	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广州国际生物岛、天河智慧城、广州大学城、黄埔·云埔片区、天河高新区、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琶洲高新区、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国际创新城
	商业会展	商业办公类： 天河中央商务区、第二 CBD（金融城+鱼珠港）、第二中央商务区、东风路高端商务带、环市东高端商务区、白云新城、白云城市中心、白鹅潭中心商务区、广州南站商务区、花都中轴商务区广州北站商务区、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商务区、海珠广场文化金融 CBD、海珠创新湾、番禺工业经济总部园区、万博商务区、空港经济区总部经济区、临空经济商业圈
		商业街区类： 天河路商圈、龟岗路

		会展类： 琶洲会展中心、空港会展综合体、南站商务会展中心流花国际会展区、白云国际会展区、南沙国际文化艺术中心（会展博览中心）
	历史文化	红色文化类： 中山纪念堂、林则徐纪念园、长洲岛红色史迹公园、近代史博物馆、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黄埔军校旧址、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旧址、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农讲所、大湾区海防遗址国家文化公园
		岭南文化类： 荔枝湾西关民俗风情区、恩宁路粤韵创意文化区、陈家祠文化广场区、西门瓮城城市历史文化区（规划中）、十三行商埠历史文化区、上下九及华林禅宗文化商贸旅游区、圣心大教堂、猎人坊精品生活街区、李氏宗祠
		海丝文化类： 太古仓、沙面岛、广钢工业遗址公园、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艺术区、黄埔古港古村、怀圣寺与光塔、光孝寺、六榕寺、粤剧艺术博物馆、茶文化博物馆、南越王宫博物馆、广州国际海洋文化中心、南海神庙、海事博物馆
		创新文化类： 新中轴北段四大文化建筑、新中轴南段三馆一场、一馆一园、二沙岛文化中心、广州文化馆、广州美术馆、奥体中心、广州体育馆、天河体育中心、亚运城、广州金融博物馆、南越王宫博物馆、十三行博物馆、粤剧艺术博物馆、花卉博物馆、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广州长隆度假区、南沙区大剧院、湾区文化中心、南沙美术馆、东南亚竹文化艺术馆

第90条 “一带”空间照明

1.珠江景观带——前航道

规划范围：西起沙面，东至黄埔公园沿线建筑、桥梁和两侧开放空间。

照明氛围：重点塑造精品珠江，构建世界级滨水空间。自西向东筑造文化多元、精致现代的全球城市魅力水岸。

照明策略：西段、中段为建设成熟段，以优化品质为主，东段为未来建设段，可根据建设进度同步进行照明提升。优化整合珠江建筑、堤岸、桥以及沿线开敞空间等城市景观资源，打造高品质广州特色城市名片。

（1）西段——近代段

规划范围：西起沙面，东至广州大桥。

照明策略：西段塑造近代广州中西合璧的城市风貌。两岸光色以暖黄光为主，提高沿江建筑照明亮度等级，细致刻画以长堤段为主体的岭南历史建筑结构，二、三线现代建筑以暖白光为主，亮度等级低于沿江建筑，形成界面纵深

层次。对载体条件欠佳的建筑照明弱化或不进行照明建设，使视觉界面精致、协调。二沙岛照明在保护整体较暗环境的前提下，提升地标文化建筑亮度、光色等级，突出建筑天际轮廓线；提升亲水驳岸景观照明的艺术性，展现城市文化特征，引入带有岭南元素或节庆元素的照明装饰。

滨江游径：

a) 沙面历史文化径——沙面-西堤-长堤等。

b) 新河浦革命文化径——东山湖公园-新河浦-二沙岛-发展公园-传祺公园等。

（2）中段——现代段

规划范围：西起广州大桥，东至东圃特大桥。

照明策略：中段塑造现代广州具有岭南特色的国际大都市风貌。广州大桥至猎德大桥建筑照明以白光为主，提升新中轴上的建筑与花城广场的光色、亮度等级，允许局部彩光和动态效果，凸显轴线感。猎德大桥至东圃特大桥以暖白光为主。琶洲岛、国际金融城等地区，沿江一线建筑暖白光为主、二线建筑中性白光为主、三线建筑冷白光为主，丰富沿江界面纵深层次。重要地标与超高层节点建筑可适度提高亮度等级与光色等级，允许局部彩光和缓慢动态效果，活跃区域景观照明氛围。

滨江游径：

a) 花城广场休闲文化径——广州大剧院-花城广场-广州图书馆-广东省博物馆-金融城公园等。

b) 琶洲会展文化径——广州塔-琶醍文化创意艺术区-海珠创意园-会展公园-会展中心-琶洲塔公园等。

（3）东段——未来建设段

规划范围：西起东圃特大桥，东至黄埔公园。

照明策略：东段是体现生态低碳，展现活力与开放的现代化港城区域。突出商务区连续完整的滨水界面，沿江建筑群立面照明方式和谐统一，建筑照明以白光为主，体现城市建筑群的现代性夜间景观；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形成岸线连贯的沿江开放空间，营造多样亲水驳岸，丰富滨水区域夜景照明层次感。

滨江游径：

a) 黄埔古港文化径——黄埔古港-黄埔村-黄埔军校-赤坎湿地公园-深井村等。

b) 黄埔港工业文化径——蟹山公园-瓦壶岗公园-黄埔公园等。

（见图集 5-10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级要素规划图——前航道）

2. 珠江景观带——后航道

规划范围：西起珠江大桥以西，东至大学城-创新城，航道长约 28 公里。

（1）西段——工业文化遗产段

照明载体：后航道西段沿线工业文化遗产建筑、桥梁和两侧开放空间。

照明氛围：突出历史感与故事性。

照明策略：宜设置暖光，强化工业遗址建筑形态。重要地标性建筑、桥梁可适度提高亮度与光色等级，桥梁及商业价值高的区域允许少量彩光与缓慢动态。

滨江游径：

a) 太古仓工业历史文化径——广纸-太古仓码头-大阪仓-洪德巷-洲头咀公园-南华西街等。

b) 白鹅潭创意文化径——醉观公园-信义会馆-1850 创意园-聚龙村-广钢等。

（2）中段——现代化滨水长廊段

照明载体：后航道中段沿线现代科创建筑、滨水景观廊道、桥梁和两侧开放空间。

照明氛围：营造现代、温馨的夜间氛围。

照明策略：中段照明光色以暖白光为主，重要地标性建筑、桥梁及滨水景观廊道可适度提高亮度等级，桥梁及岛屿外围允许少量彩光与缓慢动态。

滨江游径：

a) 滨水长廊文化径——南浦碳中和示范岛-洛溪智慧岛-石溪-沥滘等。

b) 海珠湿地生态文化径——海珠儿童公园-洛浦公园等。

（3）东段——生态文化休闲段

照明载体：后航道东段历史文化建筑、村落；大学城及区域内建筑；两侧开放空间。

照明氛围：突出古朴、稳重的夜间氛围。

照明策略：东段照明以暖色光为主，重要地标性建筑、桥梁可适度提高亮度等级。在文物保护的前提下进行照明建设，公园内部保持自然暗区，避免彩光和动态效果。

滨江游径：

a) 海珠湿地生态文化径——海珠湿地公园-小洲村-生物岛-水墨园-贝岗湿地公园等。

b) 大学城教育文化径——湾咀头湿地公园-南汉二陵博物馆-大学城-中心湖公园-岭南印象园-练溪村等。

3. 珠江景观带——西航道

规划范围：北起流溪河大桥，南至大坦沙南，航道长约 17 公里。

照明载体：大坦沙国际健康生态岛、科创园、文化公园、遗址、桥梁以及开放空间。

照明氛围：突出绿色、创新的夜间氛围。

照明策略：流溪河大桥至大坦沙北宜设置白光，大坦沙及以南区域以暖色光为主，重要地标性建筑、桥梁可适度提高亮度与光色等级，允许少量彩光与缓慢动态。

滨江游径：

罗冲围科创文化径——兴隆公园-石门贪泉遗址-华侨糖厂旧址-青年公园-双桥公园等。

（见图集 5-11 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一级要素规划图——后航道及西航道）

第91条 “两轴”空间照明

1. 新中轴

中轴线将利用地标、周边建筑与开放空间形成段落式空间场景序列。

场景一：中轴线北段（广州东站）光色暖白光为基调，高亮度、强对比。

场景二：中轴线北段（中信大厦、体育中心）光色以暖白光为基调、中亮度、弱对比。

场景三：中轴线中段（广州塔、花城广场）光色以中性白光为基调、局部彩光、高亮度、强对比。

场景四：中轴线南段（羊城广场、人行桥、海珠湖公园）光色暖白光为主，采用低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

策略一：强化地标，实体连续

轴线建筑采用高亮度、弱对比的照明方式，允许使用彩色光。南北轴线着重强化轴线上地标建筑，刻画顶部亮度，形成实体连续的焦点。强化对称布局感，形成夹道欢迎之礼，打造整体和谐的城市客厅。必要时地标建筑可采用表演或动态演绎，丰富自身色彩模式，并增加点光源和光束灯满足平日和重大节日不同需求，烘托轴线氛围。

策略二：建筑围合，凸显边界

现代风貌建筑宜结合内透光照明，采用泛光等照明手法表现建筑风貌，保持大气整饬的氛围，采用中亮度、弱对比的照明方式。南北轴线表现两侧建筑，形成场景的边界感，必要时适当刻画建筑精彩的细节结构，光色结合建筑功能定位选择。

策略三：开放空间，多元体验

景观广场型空间：空间内部分区域可采用戏剧化的照明方式，以营造多样的商业、商务、文化、旅游等活动氛围。南北轴线打造开放、明亮的活动空间，可通过互动小品、艺术装置等方式营造多元体验，丰富夜间生活，形成兼具国际化都市情调和群众文化乐活空间的载体。

交通集散型空间：将凸显空间入口及核心区域，以基础功能照明为主，适度增加其他照明烘托氛围，带动周边建筑形成片区化城市景观照明，打造明亮开敞的夜间氛围。南北轴线形成开放的空间，营造多功能的体验。

滨水生态的休闲绿地：营造多种夜间观景活动，选取良好视点，保障功能照明的前提下，可采用低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手法打造观景界面，画面前、中、后景应相互协调，衬托城市夜景天际线。

2.传统中轴

依据现状问题及上位规划，提出“将传统轴线塑造为消隐于自然的轴线”和“城市更新提档升级”作为照明提升的目标。

策略一：分段引导

传统轴线在鸟瞰角度要保持沉稳大气的氛围，不过度追求亮度的凸显。名胜旅游段采用低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光色以暖黄光为主；历史文化休闲段通过中高亮度、中对比的照明方式，光色以暖白光为主；行政办公段中低亮

度、弱对比的照明方式，光色以暖黄光为主；商贸旅游段高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光色以暖白光为主，局部进行彩光表现。

表 5-4 传统中轴照明策略表

距离	载体特征	照明策略
近景	越秀公园、传统轴线及地标传统建筑	轴线建筑（镇海楼、中山纪念堂、纪念碑、五羊雕塑）亮度为一级，光色以暖黄色为主，突出传统建筑风貌；现代建筑照明亮度相应降低，手法弱化。
中景	历史文化休闲区段	采用低亮度、弱对比的照明方式，着重于微观尺度塑造身临其中的领域感。
远景	海珠广场（商贸旅游区段）	亮度为一级、以冷色光为主，突出标识建（构）筑物，广场周边建筑以暖色光为主，强化围合感。

策略二：强化地标

在鸟瞰视角，不以亮度突显轴线，光色以暖黄光为基调，采用高亮度的照明方式。凸显轴线上的地标建筑结构和层次，强化轴线的序列感，形成连续焦点，突出古建传统韵味和艺术之美，塑造典雅的羊城画卷，彰显城市百年历史。

策略三：特色路径

在传统中轴部分，重点打造起义路沿街建筑立面的骑楼入口，对墙面壁灯进行精致设计，体现岭南风格，光影结合骑楼建筑的结构明暗有序分布，用统一连续的照明语言形成有节奏感连续性的街道界面。

（见图集 5-12 传统轴线特色路径景观照明方式策略图）

策略四：连接云道

传统轴线向北延伸连接越秀山公园的云道形成通向自然的夜间慢行系统。云道以功能照明为主，局部节点可结合景观照明形成不同的氛围模式变化。云道连接的越秀公园、雕塑公园、麓湖公园、云台花园、白云山亮度逐渐降低，形成逐渐消隐于自然的景象，保护山体夜间生态环境。

第92条 “多节点”空间照明

1.枢纽门户

载体包括：白云国际机场、广州站、广州东站、广州南站、广州北站、广州南沙邮轮母港、广州白云站、增城站、知识城站、新塘站。（见图集 5-13 “枢纽门户”节点定位图）

照明策略：采用高亮度、弱对比的照明方式，以暖白光为主，打造地标引

领、大气迎宾的夜景形象。塑造高品质建筑群形象，广场照明引导人流疏散。路径保障功能照明的同时，可增加景观照明及装置，营造欢愉新颖的路径体验。

门户界面：采用高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局部允许使用彩光，重点管控城市界面与路径两大要素。

联系路径：采用高亮度、弱对比的照明方式，突出标志性站房；强调路径引导，保证功能照明，营造明亮舒适的路径氛围。

贸易港口：以暖白光为主，表现建筑肌理以及氛围景观，打造高品质港湾形象。

2. 国际科创

载体包括：科技创新轴内重要节点（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科学城、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广州科学城、广州国际生物岛、天河智慧城、广州大学城、黄埔·云埔片区、天河高新区、天河中央商务区、广州琶洲高新区）及白云湖数字科技城、国际创新城（见图集 5-14 “国际科创”节点定位图）

照明策略：采用中亮度、弱对比的照明方式，以中性白光为主，光色、亮度等级可形成外部界面节奏变化、内部空间活力创新的夜景照明氛围。

科创办公类节点强调简洁舒适的界面形象，采用高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局部允许使用彩光，重点管控城市界面与路径两大要素。

教育园区类节点强调休闲舒适感，可通过沉浸式设计体现教育相关主题，提升公共空间活力。采用中亮度、弱对比的照明方式，光色以暖黄光为主。重点管控开放空间与路径两大要素。

3. 商业会展

（见图集 5-15 “商业会展”节点定位图）

a) 商务办公

载体包括：天河中央商务区、第二 CBD（金融城+鱼珠港）、第二中央商务区、东风路高端商务带、环市东高端商务区、白云新城、白云城市中心、白鹅潭中心商务区、广州南站商务区、花都中轴商务区广州北站商务区、广州东部交通枢纽中心商务区、海珠广场文化金融 CBD、海珠创新湾、番禺工业经济总部园区、万博商务区、空港经济区总部经济区、临空经济商业圈、广州北部临空先进制造业会展中心。

照明氛围：简洁、舒适。

照明策略：地标界面采用高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局部可使用彩光，凸显界面形象；商务办公采用低亮度、弱对比的照明方式打造舒适的办公环境。

b) 会展中心

载体包括：琶洲会展中心、空港会展综合体、南站商务会展中心流花国际会展区、白云国际会展区、南沙国际文化艺术中心（会展博览中心）。

照明氛围：现代、活力、欢愉。

照明策略：整体采用高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允许使用彩光。夜间活动空间整体光色冷暖交替，局部彩色点缀，营造丰富的夜游的体验；会展中心展会期间夜晚开放部分场馆及开放空间，可举办特色的夜展活动；活动期间广场可适当提高亮度、使用彩光，形成视觉焦点。

c) 商业街区

载体包括：天河路商圈、龟岗路。

照明氛围：活跃、热闹。

照明策略：采用高亮度、弱对比的照明方式，允许使用动态及彩色光照明营造热烈的商业氛围，聚集人气；丰富开放空间照明，形成独具观赏价值和互动趣味的中心景观。

4. 历史文化

历史文化节点包含：红色文化、岭南文化、海丝文化、创新文化四种类型。（见图集 5-16 “历史文化”节点定位图）

a) 红色文化：

载体包括：中山纪念堂、林则徐纪念园、长洲岛红色史迹公园、近代史博物馆、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黄埔军校旧址、中华全国总工会旧址、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旧址、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农讲所、大湾区海防遗址国家文化公园、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

照明氛围：肃穆、静谧。

照明策略：强化红色文化的特征颜色，照明上选用红色对重要建筑进行点缀，营造肃穆、静谧的红色革命氛围，严格限制其他彩色光使用，静态照明为主。

在遗迹之间的联系路径上增加景观灯饰加强引导作用；纪念日或重要节假日时，在建筑立面上投影，重现历史。对于有革命纪念意义的旧时格调建筑群，

应统一使用暖色光，营造具有历史敬畏感的庄严氛围。

照明手法简单大气，肃穆庄严，严控周边环境照明动态及亮度。针对参观路线可适度使用其他照明方式。为防止城市景观过度，不应追求装饰性的多余效果，作为特色城市空间，照明端正庄严，体现红色文化气质。

b) 岭南文化：

载体包括：荔枝湾西关民俗风情区、恩宁路粤韵创意文化区、陈家祠文化广场区、西门瓮城城市历史文化区（规划中）、十三行商埠历史文化区、上下九及华林禅宗文化商贸旅游区、圣心大教堂、猎人坊精品生活街区、李氏宗祠。

照明氛围：朴素、淡雅。

照明策略：强化岭南建筑的特色结构，照明以低亮度照亮屋脊门头等结构，营造淡雅古朴的氛围，开放空间展示地域文化元素（如安装岭南风格特殊造型灯具等）。

结合岭南文化中心区规划，统一照明手法及庭院灯形式，串联各个重要片区，形成岭南文化中心区的特色夜景氛围。

利用现代建筑照明手法表现岭南传统建筑立面肌理，暖光为主，配合节点景观照明，强调观赏性和展示性。结合广州国际灯光节，将文化融入空间，感受地域特色经典建筑景观，运用投影打造富有西关文化特色的夜间活动效果。

c) 海丝文化

载体包括：太古仓、沙面岛、广钢工业遗址公园、珠江琶醍啤酒文化创意艺术区、黄埔古港古村、怀圣寺与光塔、光孝寺、六榕寺、粤剧艺术博物馆、茶文化博物馆、南越王宫博物馆、广州国际海洋文化中心、南海神庙、海事博物馆等。

照明氛围：闲适、恬静。

照明策略：强化载体空间特色，公共活动区域保障功能照明，工业厂房建筑强调特色表达，打造复兴的工业遗址；古寺、古塔建筑在满足古建保护的基础上，打造清寂祥和的佛教气息与文化传播的氛围，南海神庙、海事博物馆等位于环境保护区内的节点，应严格按照负面清单执行，在功能照明基础上，谨慎建设景观照明。

结合广州高品质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对海丝文化博物馆等建筑进行提升，形成海丝科普宣传文化区域。

永庆坊内部的粤剧艺术博物馆，节庆期间配合装饰性照明，可在地标建筑外立面投影海丝文化元素。

d) 创新文化

载体包括：新中轴北段四大文化建筑、新中轴南段三馆一场、一馆一园、二沙岛文化中心、广州文化馆、广州美术馆、奥体中心、广州体育馆、天河体育中心、亚运城、广州金融博物馆、南越王宫博物馆、十三行博物馆、粤剧艺术博物馆、花卉博物馆、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广州长隆度假区、南沙区大剧院、湾区文化中心、南沙美术馆、东南亚竹文化艺术馆。

照明氛围：现代、活跃。

照明策略：强调现代建筑的形态美，平日场馆照明以内透光为主，场馆立面为重大比赛庆典预留临时照明。

创新文化地标建筑群，结合城市设计，遵循规划秩序，形成整饬统一的城市界面，并体现地标特色。

体育场馆类打造安全、明亮的夜间活动场所，营造纯净有力的照明氛围，表现活力四射的体育精神，节日期间媒体配合主题照明展示。

博物馆类文化建筑打造端庄、安全的夜间活动场所，节日期间媒体配合主题照明展示。

第四节 城市二级照明要素

第93条 一般性要求

1. 文化类照明

文化类建筑营造具有艺术感、叙事性的夜间氛围。突出建筑入口及结构照明。对于区域内的文保建筑及历史古迹，在避免破坏文物本体的前提下，应结合整体城市夜间画面构建的需要，进行适度的照明建设。开放空间的照明建设应针对不同建筑功能进行差异化设计，慎用彩光及剧烈动态。

古迹类建筑营造历史时代感的夜间氛围。宜在文物保护的前提下整体改造，突出主要建筑结构特色。古村落仅对外部开放空间采用低亮度、弱对比的照明方式，村落内部保障功能照明的前提下可针对特色建筑进行照明。

传统街巷营造古朴、雅致的夜间氛围。宜在文物保护的前提下整体设计，突出传统建筑结构特色，塑造街道整体氛围。

骑楼街及沿街建筑照明需兼顾夜间形象展示，营造特色、宜人的高品质夜间氛围。照明主要体现建筑结构。步行空间、廊道应重点建设近人尺度的夜间景观。强化与人行步道相连的公共空间、建筑裙楼照明。节庆期间可引入与区域空间气质相符的灯光装饰。

创新文化类以建筑内透为基底，强调简洁大方的城市形象，鼓励使用新技术、新形式的照明方式，建立智慧管理体系。

旅游休闲类营造有活力、有文化内涵的照明氛围，鼓励采用多种照明手法，丰富游乐、观赏、互动等形式。

体育文化类建筑营造热烈、动感的夜间氛围。照明应强调建筑形态与开放空间。照明与各类广告、店招、城市家具、灯光艺术装置相结合。允许局部少量使用彩色光及动态光。节庆及重要赛事期间可设置主题灯光装饰。

2.商业照明

商业建筑营造高效、时尚、繁华的夜间氛围。照明强调出入口、商铺橱窗、内透光、建筑结构特色与组团天际线。灯光与广告、店招、城市家具、灯光艺术装置、商业橱窗、内透光结合。强化近人尺度的公共空间。建筑局部可适度使用彩色光，少量使用动态光。节庆期间可增加临时装饰，强化节庆特点，刺激人群消费。

3.商务类照明

商务建筑营造现代化、国际感的夜间氛围。建筑照明需充分表现建筑内透光与近人空间，利用简洁的设计手法，表现商务类建筑原有的结构、形态与材质特征，夜景照明与周边建筑载体和谐，可突出特色天际线景观。

4.制造研发类照明

制造研发类建筑营造现代、活力的夜间氛围。建筑照明突出建筑内透光、主要建筑结构与园区出入口。塑造园区内重要雕塑及景观节点。采用低亮度，中对比的照明方式，允许主要建筑立面少量使用彩色光及缓慢动态光，厂房、设备间等夜间无人区域以节能为主，保障基本功能照明。

5.交通枢纽类照明

交通枢纽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夜间氛围。首要保障优质完善的功能照明。其照明体现建筑自身轮廓，对于重要交通枢纽应进行高品质照明建设。需充分考虑人行视角下远观及近人尺度夜景效果，在车辆、航空、船行视点下，均需具备良好的夜景视看效果。同时结合载体特征，兼顾生态需求，进行多模

式的照明设计，允许建筑局部少量使用彩色光及缓慢动态光。

6.公园类照明

公园绿地营造静谧、安全、温馨的夜间氛围。因地制宜进行照明建设。园区入口及区域外围设置照明设施。整体保持山体、森林、绿地的自然暗区，满足基本功能照明，严格控制亮度水平。人行空间保持低亮度、弱对比，重要景观节点及人群聚集区域允许少量彩色光及缓慢动态光。

7.广场类照明

广场营造热闹、宜居的夜间氛围。出入口、重要建筑节点及人群聚集空间设置照明设施。采用中亮度、弱对比的照明方式，允许少量使用彩色光及缓慢动态光。

第94条 南沙区

1. 区域特征

南沙区具有“国际枢纽、金融商务、科创研发、文化活力”四大风貌特征。

2. 照明要素

南沙区景观照明要素以节点为主。（见图集 5-17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南沙区）

表 5-5 南沙区照明要素表

风貌特征	要素	内容
国际枢纽	节点	南沙站、庆盛站、南沙通用机场、南沙港、南沙客运港、海港区块（龙穴岛作业区）、海港区块（沙仔岛作业区）
金融商务	节点	蕉门河中心区区块、国际金融岛、明珠湾起步区区块、南沙保税港区、粤港澳深度合作园南沙枢纽片区
科创研发	节点	南沙湾区块、明珠科学园、龙穴岛北部片区、庆盛枢纽区块、精准医学产业合作区、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黄阁汽车城、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南沙渔业产业园、南沙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南沙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创汇谷青年文化社区、南沙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南沙粤港澳青年创新工场、龙穴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聚区、万顷沙战略新兴未来产业片区、南沙资讯科技园
文化活力	节点	南沙儿童公园、东涌公园、南沙天后宫

第95条 越秀区

1. 区域特征

越秀区具有“广府文化、现代商贸、数字文创、活力聚集”四大风貌特征。

2. 照明要素

越秀区景观照明要素为“3 路、多节点”。（见图集 5-18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越秀区）

表 5-6 越秀区照明要素表

风貌特征	要素	内容
广府文化	路径	人民南路、北京路、长堤
	节点	广府文化博物馆、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南越文王墓、邮政博物馆、南粤先贤馆、烈士陵园文化中心、英雄广场
现代商贸	节点	海印商业区、矿泉商业区、沿江路创新金融集聚带、越秀国际会议中心、流花展贸中心
数字文创	节点	黄花岗科技园、花果山国家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区、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区
活力聚集	节点	东山湖公园、黄花岗公园、东风公园、广州兰圃、草暖公园

第96条 荔湾区

1. 区域特征

荔湾区具有“科创商贸、活力聚集、休闲文旅”两大风貌特征。

2. 照明要素

荔湾区景观照明要素为“两路、多节点”。（见图集 5-19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荔湾区）

表 5-7 荔湾区照明要素表

风貌特征	要素	内容
科创商贸	节点	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区、圆大厦
活力聚集	节点	荔湾湖公园、醉观公园、文化公园、花卉博览园、
休闲文旅	节点	水秀花香生态文化休闲区、花地湖、“三馆合一”、粤海关旧址、西堤码头、西关永庆坊旅游区、白天鹅宾馆
	路径	多宝路、耀华大街

第97条 海珠区

1. 区域特征

海珠区具有“科创研发、时尚创新、文化商旅、现代风貌”四大风貌特征。

2. 照明要素

海珠区景观照明要素为“一路、多节点”。（见图集 5-20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海珠区）

表 5-8 海珠区照明要素表

风貌特征	要素	内容
科创研发	节点	琶洲智慧会展产业创新区、琶洲创新融合拓展区
时尚创新	节点	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含生物岛）
文化商旅	节点	海幢寺、琶洲塔、小洲村、十香园纪念馆、南华西骑楼街、大元帅府旧址
现代风貌	路径	江南大道
	节点	江南西商务区、广百海港城、万亩果园、中山大学、海珠体育中心、珠影文化创意产业园
活力聚集	节点	客村-丽影广场、海印公园
交通枢纽	节点	琶洲港澳客运口岸、海珠客运站

第98条 番禺区

1. 区域特征

番禺区具有“文旅商业、科创研发、岭南风采”三大风貌特征。

2. 照明要素

番禺区景观照明要素以节点为主。（见图集 5-21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番禺区）

表 5-9 番禺区照明要素表

风貌特征	要素	内容
文旅商业	节点	广州足球场、渔人码头、番禺广场
科创研发	节点	番禺汽车城、广东科学中心、思科智慧城、巨大创意产业园、华创产业园、广汽新能源智能生态工厂、金山谷创意产业园、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沙湾珠宝产业园
岭南风采	节点	沙湾古镇、莲花湾片区、大岭村、莲花山、大夫山森林公园、余荫山房、宝墨园、何氏大宗祠

第99条 白云区

1. 区域特征

白云区具有“枢纽核心、创新驱动、宜居示范、商业活力”三大风貌特征。

2. 照明要素

白云区景观照明要素为“一路、三轴、多节点”。（见图集 5-22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白云区）

表 5-10 白云区照明要素表

风貌特征	要素	内容
枢纽核心	节点	白云城市中心站、广州白云站
	路径	空港大道
创新驱动	轴线	白云新城中轴线
	节点	广州西岸、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美丽健康产业园、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智能家居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广州设计之都
宜居示范	轴线	云山珠水轴线、港城中轴线
	节点	白云文化广场、飞翔公园、南湖游乐园
商业活力	节点	嘉禾商业区、同和商业区、石井-新市商业区

第100条 花都区

1. 区域特征

花都区具有“科技商贸、文化活力”两大风貌特征。

2. 照明要素

花都区景观照明要素以节点为主。（见图集 5-23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花都区）

表 5-11 花都区照明要素表

风貌特征	要素	内容
科技商贸	节点	花都汽车城
文化活力	节点	花都体育中心、秀全公园、马鞍山公园

第101条 天河区

1. 区域特征

天河区具有“商业活力、现代示范、城市枢纽、文化展示”四大风貌特征。

2. 照明要素

天河区景观照明要素以节点为主。（见图集 5-24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天河区）

表 5-12 天河区照明要素表

风貌特征	要素	内容
商业活力	节点	东圃商业区、员村商业区

现代示范	节点	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中信广场、天河软件园、联通新时空广场、沙河片区
城市枢纽	节点	天河汽车客运站、东圃客运站
文化展示	节点	五山-石牌高教区、天河公园、珠江公园

第102条 黄埔区

1. 区域特征

黄埔区具有“文化商贸、科技创新、产业标杆”三大风貌特征。

2. 照明要素

黄埔区景观照明要素以节点为主。（见图集 5-25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黄埔区）

表 5-13 黄埔区照明要素表

风貌特征	要素	内容
文化商贸	节点	黄埔临港商务区、下沙文化区
科技创新	节点	北部石化工业组团、北部汽车工业组团、国家网络游戏动漫产业园
产业标杆	节点	萝岗、黄埔国际物流园、开发区东区和西区、永和经济区、大沙地、科学城科学广场、辛亥革命纪念馆、黄埔儿童公园

第103条 从化区

1. 区域特征

从化区具有“创新智谷、岭南文旅、湾顶绿谷”三大风貌特征。

2. 照明要素

从化区景观照明要素以节点为主。（见图集 5-26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从化区）

表 5-14 从化区照明要素表

风貌特征	要素	内容
创新智谷	节点	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温泉财富小镇、生态设计小镇
岭南文旅	节点	东风村、吕田镇、古驿道小镇
湾顶绿谷	节点	儿童公园、河岛公园、青云公园、文化公园、从化马场

第104条 增城区

1. 区域特征

增城区具有“信息产业、城市枢纽、现代风貌”三大风貌特征。

2. 照明要素

增城区景观照明要素以节点为主。（见图集 5-27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增城区）

表 5-15 增城区照明要素表

风貌特征	要素	内容
信息产业	节点	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新产业园、太平洋夏埔、珠江国际智能科技产业园片区、中新科技园、新型显示价值创新园、低碳总部产业园
城市枢纽	节点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增城西站
现代风貌	节点	凯达尔枢纽国际广场、保利国际金融总部、广汇新世界金融中心、增城广场

第六章 夜间活动组织

第一节 消费型商业活动

第105条 消费型商业活动场所包括高端时尚商圈、都市文旅商圈、专业展贸商圈、特色商业街巷、区级消费中心五种类型。

第106条 高端时尚商圈

注重对建筑组团界面的整体塑造，形成主次分明、层次丰富、富有节奏感与韵律感的夜间观赏界面。结合空间载体特征，可适度展示数字化媒体内容。

（见图集 6-1 夜间消费型场所-高端时尚商圈规划图）

第107条 都市文旅商圈

根据载体形态，鼓励采用多元的照明方式，结合广州特色文化，营造现代、创意的照明氛围。（见图集 6-2 夜间消费型场所-都市文旅商圈规划图）

第108条 专业展贸商圈

保障功能照明的基础上，对地标性建筑进行重点照明。可根据商贸主题设置装饰性照明装置，灯具风格应符合商贸氛围。（见图集 6-3 夜间消费型场所-专业展贸商圈规划图）

第109条 特色商业街巷

特色商业街巷分为历史文化、知名字号、特色主题三类。（见图集 6-4 夜间消费型场所-特色商业街巷规划图）

1.历史文化类宜突出历史场所特征，强调建筑特色，细致刻画建筑结构，以暖黄光为主，采用低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可提高街道入口处亮度等级增加吸引力。可采用融入岭南历史元素的灯具样式，在节日庆典期间可设置节庆元素主题照明。

2.知名字号类宜突出传统商铺建筑特色，强调门头、牌匾，形成连续的街道界面，以暖黄光为主，采用低亮度、强对比的照明方式。充分利用商业空间的内透光，渲染夜间商业氛围。

3.特色主题类宜凸显街道主题元素，可设计相关景观装置或雕塑小品呼应

街道主题。采用中亮度、中对比的照明方式，鼓励内透光。

第110条 区级商业中心

结合空间载体条件和夜间实际功能需求，在保障功能照明的基础上，适度开展景观照明建设。充分利用商业空间的内透光，渲染夜间商业氛围。（见图集 6-5 夜间消费型场所-区级商业中心规划图）

第二节 非消费型活动

第111条 非消费型夜间活动场所包括国际地标公园、综合公园及城市广场、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社区公共空间、生态公园、观星营地七种类型。

第112条 黄金三角区

1.黄金三角区分为中轴线与临江带状公园两部分。（见图 6-6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黄金三角区、珠江活力环及广州花园规划图）

2.中轴线整体塑造明亮、连续、丰富的夜间环境。光色以中性白光为主，重要特色节点可使用彩光，允许缓慢动态，整体联动时动态彩光不限。核心景观元素可用创新技术手段重点打造，塑造网红打卡点；大面积硬地广场可结合地面铺装进行照明设计，塑造丰富的鸟瞰画面；景观可与周围建筑集群进行整体联动设计，塑造和谐完整的画面。

3.临江带状公园塑造明亮、连续的夜间环境。光色以暖白光为主，重要特色节点可使用彩光，允许缓慢动态，整体联动时动态彩光不限。堤岸可设置水景灯光，塑造珠水流光的文化主题和独属印象。可增加栏杆、台阶、座椅等载体的设施照明。植物兼顾对岸及航拍大场景画面需求进行照明设计，除沿岸树木以外，对于大面积的密林应予以适当补光，塑造完整且富有层次的画面。

第113条 广州花园

广州花园整体以功能照明为主，严格遵守照明负面清单与光污染防治策略，塑造优雅宁静的夜间氛围，应控制整体环境亮度和色彩，光色以静态白光为主，其中商业建筑允许使用淡彩、缓慢动态。广州花园出、入口处建（构）筑物允许适当建设景观照明，可结合广州国际灯光节，举办临时活动。

第114条 综合公园

1.全市性综合公园指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可分为全市性综合公园和区域性综合公园。

（见图 6-7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综合公园规划图）

2.全市性综合公园应在照明丰富度上优于区域性综合公园，在文化上更多体现广州地域特色。入口区域应增强夜间识别性，形成明亮吸引的夜间环境。园路步道、跑道应保障功能照明。休憩空间在保障功能照明的基础上，控制避免亮度过高。活动场地应保障功能照明，允许局部彩光、动态，可设置文化雕塑、文化互动装置等。

第115条 城市广场

1.城市广场包括市政广场、交通广场、其他广场三类。（见图 6-8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城市广场规划图）

2.市政广场塑造庄重、开敞、明亮的夜间氛围，除重大活动外，不宜选用动态和彩色光照明。

3.交通广场塑造明亮且易识别的夜间氛围。以功能照明为主，强调夜间导视系统，加强出入口、人行、车行道路及换乘位置等标识建设，避免动态及彩光干扰交通信号灯的识别。

4.其他广场塑造丰富多样、特色突出的夜间氛围。凸显主题特色，突出构筑物，结合场地可适当设置公共艺术装置。

第116条 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包括活动型、文化型、纪念型三类。（见图 6-9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专类公园规划图）

1.活动型指儿童公园、体育公园等。塑造活跃、自由的照明氛围，可大面积彩光及缓慢动态。可设置夜游体验活动。

2.文化型指雕塑公园、创意公园等。突出公园的文化主题，静态为主，局部彩光。

3.纪念型指遗址公园、历史名园、纪念公园等。塑造肃穆的照明氛围，静态暖光为主，注重引导性，适当强调标志性建筑或历史遗迹。

第117条 带状公园

带状公园指绿道碧道。（见图 6-10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带状公园规划图）

对品质绿岛、活力水岸等区域进行重点建设，可设置景观照明，其他带状公园满足功能照明即可。应满足散步、夜跑运动等功能照明需求。需建立夜间标识系统；提升服务驿站、城市家具等设施的景观照明；可增加植物、台阶、栏杆等载体的景观照明；可提取各区域的生态文化元素作为灯具的造型风格。

第118条 社区公共空间

社区公共空间指社区公园、口袋公园。（见图 6-11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社区/口袋公园规划图）

塑造安全、舒适的照明环境。结合景观设施设置低位照明，避免眩光。可适当增加座椅、台阶、高差及转角的照明；可对公园内的人文景点及装饰元素进行灯光点缀；可适当增加灯光装置、胶囊空间等微体验、微互动设施，融入运动健身、音乐娱乐、亲子游戏等。

第119条 生态公园

生态公园指自然公园、郊野公园等。（见图 6-12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生态公园规划图）

塑造静谧平和的照明氛围，保障自然郊野暗区。禁止在公园的生态保护区内设置景观照明。应根据周边居住分布情况、地方建设意愿与实际建设条件筛选生态公园开放区域，必要的功能照明应选用截光型灯具，可对临近路边、可达性较好入口广场上的大门构筑物、入口标题或墙面等设置景观照明，公园的开放区域可考虑发展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类的夜间活动。

第120条 观星营地

发展远郊村镇以夜空友好为前提的观星营地照明建设，助力乡村夜经济，形成乡村民宿、星空观赏为主的开放空间。观星营地塑造深邃辽阔、自然开放的夜间氛围。根据周边自然风景分布情况、地方建设意愿与实际建设条件筛选暗天空观星营地开放区域。禁止在营地所在区域内设置景观照明，仅针对必要区域和时段，在确保公众安全的原则下设置功能照明，必要的功能照明应选用截光型灯具。可考虑发展“夜空友好”照明项目、现场解说等夜间活动。

第三节 夜游组织

第121条 夜游组织包括主城核心区夜间精品游线、市域夜间深度游线组织、市域周边游游线组织三种类型。

第122条 主城核心区夜间精品游线包括红色传承之旅、千年古迹之旅、珠江魅力之旅、都市寻味之旅、活力都市之旅、西关风情之旅六条线路。（见图 6-13 主城核心区夜间精品游游线规划图）

1.红色传承之旅

场所：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广州起义纪念馆——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东山创意文化市集）。

游线 1（驾车）：中山四路——东濠涌高架路——新河浦路。

游线 2（骑行）：德政中路——文明路——东华西路——东华东路——新河浦路。

活动内容：展览展示、休闲。

游览方式：地铁、公交、骑行。

照明要求：突出节点建筑，营造庄严肃穆的照明氛围。

2.千年古迹之旅

场所：广州博物馆——越秀山五羊雕塑——西汉南越王宫博物馆。

游线：镇海路——解放北路。

活动内容：展览展示、休闲。

游览方式：公交、骑行、步行。

照明要求：突出节点建筑，营造朴素淡雅的照明氛围。

3.珠江魅力之旅

场所：西汉南越王宫博物馆——北京路文化旅游区（惠福路美食街）——珠江夜游。

游线 1（驾车）：解放中路——沿江西路。

游线 2（骑行）：解放北路——中山五路——教育路——玉带濠——北京路。

活动内容：展览展示、美食、购物、休闲。

游览方式：夜游巴士、地铁、驾车、骑行、游船。

照明要求：突出节点建筑，营造现代时尚的照明氛围。

4.都市寻味之旅

场所：广州艺术博物院——麓湖——白云山。

游线：麓湖路——云山南路。

活动内容：展览展示、休闲。

游览方式：夜游巴士、骑行。

照明要求：突出节点建筑，营造静谧舒适的照明氛围。

5.活力都市之旅

场所：大元帅府——广州塔——花城广场——海心沙——正佳广场。

游线：江湾大桥——东华南路——中山一路——广州大道——天河路。

活动内容：展览展示、美食、购物、休闲。

游览方式：地铁、驾车、骑行。

照明要求：突出节点建筑，营造欢快有活力的照明氛围。

6.西关风情之旅

场所：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陈家祠）——荔枝湾——永庆坊——上下九步行街。

游线：中山路——康王中路。

活动内容：展览展示、美食、购物、休闲。

游览方式：夜游巴士、地铁、骑行、步行。

照明要求：突出节点建筑，营造具有文化特色的照明氛围。

第123条 市域夜间深度游游线包括北部生态山水文旅区、中部名城都市文旅区、南部滨海水乡文旅区三种类型。（见图 6-14 市域夜间深度游游线规划图）

1.北部生态山水文旅区

场所：九龙湖度假区、何仙姑风景区、从化赛马场、从化流溪温泉旅游度假区等。

活动内容：夜间徒步、露营、垂钓、观星、自然主题度假等。

配套服务：从化城区。

2.中部名城都市文旅区

场所：黄埔港、长洲岛、大学城、海珠湖湿地公园、融创文旅城、长隆主题旅游度假区、足球主赛场、增城荔湾湿地公园、沙湾古镇。

活动内容：可结合文旅节事活动，打造传统文化与现代时尚的体验游。

配套服务：花都中轴商务区、空港经济区、第二中央商务区、白鹅潭中心商务区、万博商务区、广州南站商务区等。

3.南部滨海水乡文旅区

场所：南沙湿地公园、南沙国际邮轮母港。

活动内容：特色节事活动（渔人码头、浪漫游船、海洋之心、光影沙滩等）、乡村民宿、婚庆策划等，打造滨海休闲漫步游。

配套服务：明珠湾商务区、南沙蕉门河中心区等。

第124条 市域周边游游线组织包括粤港澳世界级旅游休闲湾区、珠三角都市旅游核两类体系。（见图 6-15 市域周边游游线规划图）

1.粤港澳世界级旅游休闲湾区：加强粤港澳旅游合作，挖掘三地多元文化、主题公园、美食之都、购物天堂等优势旅游资源，打造各具特色的旅游产品体系，共建粤港澳宜居宜业宜游的休闲湾区。

2.珠三角都市旅游核：以广州、深圳为中心，以广佛肇、深莞惠、珠中江三大旅游圈为重点，推进珠三角地区旅游产业一体化，打造珠三角都市旅游核。

第四节 节事活动组织

第125条 广州夜间节事活动包括特色花事活动、传统体验活动、展会赛事活动、文化风尚活动、时尚潮流活动。

第126条 特色花事活动

活动类型应与花事主题相结合，充分打造“花城看花”品牌。可通过优质植物景观的夜间塑造成为夜间具有人气的打卡圣地。景观照明不应对生态环境区产生影响。

第127条 传统体验活动

传统体验类活动包括“迎春花市、赛月灯会、广府庙会等”民俗活动以及“春节、国庆、中秋”等传统节日。活动场所以越秀公园、文化公园、忠佑广场、永庆坊等传统开放空间为主。在开敞的活动空间与商业空间内，应以建筑投影、灯光小品为主，突出广州特有的岭南建筑、骑楼老街等特色建（构）筑物，聚焦于广州的民俗文化以及城市特色。

第128条 展会赛事活动

展会赛事活动包括广交会、设计周等著名展会以及马拉松等活动。展会型活动场所以大型场馆为主，塑造国际化、科技化的照明氛围。赛事型活动场所以大型体育场馆为主，塑造现代、活跃的照明氛围。照明手法以场馆外立面的信息化传播为主，如开幕式时的灯光演绎或比赛时的实时转播等，场馆外部活动空间可通过临时照明装饰，将道路引导与氛围渲染相结合，同时可根据活动主题，推广相应的夜间游乐活动，如涂鸦夜跑、夜间赛事等。

第129条 文化风尚活动

文化风尚活动以突出广州文化为重点，包括文交会、美食节、粤韵名家周末大舞台、百年都市展等。照明手法以大型艺术作品展示、建筑立面投影等方式，塑造广州文化IP。

第130条 时尚潮流活动

时尚潮流类活动以现代化、年轻化、娱乐化的活动为主，包括音乐节、广州国际灯光节、文创集市、艺术节等。可采用多元的照明方式，营造新奇、欢乐的游赏体验，可与专业艺术团队合作，打造艺术化精品展品，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形式的演绎方式。

第五节 广州国际灯光节

第131条 通过打造国际一流的城市公共文化艺术节事活动，擦亮“广州国际灯光节”世界品牌，进一步推动广州成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第132条 广州国际灯光节活动时间约两周，拟定在每年第四季度举办，举办时间可根据年度计划与活动安排调整。

第133条 采取“主会场+分会场”模式，以花城广场、海心沙等夜景建设成熟区

域作为主会场，一江两岸等重要区域作为常设作品区域，各区轮值设置分会场。

第134条 会场选择应符合暗天空保护要求，尽量选择夜间人气高、视看环境好的开阔场地，尽量避免临近居住区。

第135条 可采取“线上+线下”的举办形式，联合城市宣传、文旅等部门，加强宣传力度。

第136条 活动策划宜联合国内外知名艺术设计机构及艺术类院校，为会场提供艺术性、文化性、观赏性俱佳的灯光作品。

第137条 可引入公众参与环节，邀请知名专家、艺术家、导演、音乐家等对灯光节方案进行讨论，保障呈现高品质灯光节。

第138条 艺术作品宜采用新技术、新理念，加强关联产业的有机融合，促进广州灯光产业发展。

第七章 暗天空保护与绿色节能

第一节 暗天空保护

第139条 依照上位规划，在市域范围内划定暗天空保护区，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在暗天空保护区内，严禁景观照明建设。禁止建设用地包括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海洋发展区；《广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提出的生态绿地、水域、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水鸟生态主廊道、水鸟生态次廊道、水鸟生态支廊道、源、目的地、严格保护类、限制开发类；《广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2016-2030）》提出的湿地板块。（见图集 7-1 城市禁止建设区规划图）

第140条 在照明分区的基础上，宜对村镇内不同空间类型提出相应管控要求。

表 7-1 村镇照明分区表

照明分区	空间类型			照明控制原则
	农业空间	生态空间	建设空间	
IV 类城市照明区 （优先建设区）	/	/	应根据用地性质与城市实际情况确定建设力度。	在保障功能照明的基础上，优先安排景观照明建设。
III 类城市照明区 （适度建设区）	一般农田中有观光旅游类的区域应适度建设景观照明。	生态缓冲区可适度建设景观照明。		在保障功能照明的基础上，适度建设景观照明。
II 类城市照明区 （限制建设区）	一般农田其他区域应该限制景观照明。	科普及综合服务区域可设置景观照明和功能照明。		保障功能照明，对景观照明有严格限制要求。
I 类城市照明区 （禁止建设区）	永久基本农田（含耕地、种植园用地、牧草地、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田坎、沟渠等）不应设置景观照明。	林地、其他草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滩涂、沼泽地、盐碱地、裸地不应设置景观照明。		对人工照明有严格限制要求，应保持暗天空。

第二节 低碳节能环保

第141条 启闭时间控制

城市景观照明项目日常非必要不开启，在节假日期间，应结合日出日落、天气及夜间公众活动需求，合理压减运行时间和规模，并与本地用电集中时段进行错峰；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配合宣传亮灯。

各区、广州塔、中信广场等楼宇业主及各企业单位自建和自管的景观照明设施也应参照《广州景观照明设施亮灯安排》要求执行。

第142条 功率密度指标

照明功率密度（LPD）应作为城市照明节能的评价指标之一。功能照明的功率密度（LPD）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与《广东省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J/T15-242-2022 规定。

表 7-2 机动车道功能照明（LED 光源）功率密度限值表

道路级别	车道数 N(条)	照明功率密度最大值 (LED 光源)		对应的照度值(lx)/亮度值 (cd/m²)	
一级道路	N≥8	0.85	0.65	30/2.0	20/1.5
	6≤N<8	0.90	0.7		
	N<6	1	0.75		
二级道路	N≥6	0.7	0.55	20/1.5	15/1.0
	4≤N<6	0.75	0.6		
	N<4	0.85	0.65		
三级道路	N≥2	0.45		10/0.75	
	N<2	0.5			

表 7-3 机动车道功能照明（传统光源）功率密度限值表

道路级别	车道数 N(条)	照明功率密度最大值 (其他光源)		对应的照度值(lx)/亮度值 (cd/m ²)	
一级道路	N≥8	0.95	0.65	30/2.0	20/1.5
	6≤N<8	1	0.7		
	N<6	1.2	0.85		
二级道路	N≥6	0.75	0.6	20/1.5	15/1.0
	4≤N<6	0.8	0.6		
	N<4	0.9	0.7		
三级道路	N≥2	0.5		10/0.75	
	N<2	0.6			

表 7-4 人行道功能照明功率密度限值表

照明功率密度最大值(W/m ²)	对应的水平照度值(lx)
1.00	20
0.75	15
0.60	10
0.30	5

建（构）筑物景观照明的功率密度（LPD）值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的规定。

表 7-5 建（构）筑物景观照明照度、功率密度限值表

反射比	IV 类城市照明区 (优先建设区)		III 类城市照明区 (适度建设区)		II 类城市照明区 (限制建设区)		I 类城市照明区 (暗夜保护区)	
	对应照 度 lx	照明功率 密度 W/m ²	对应照 度 lx	照明功 率密度 W/m ²	对应照 度 lx	照明功 率密度 W/m ²	对应照 度 lx	照明功 率密度 W/m ²
0.6~0.8	150	6.7	50	2.2	30	1.3	—	—
0.3~0.6	200	8.9	75	3.3	50	2.2	—	—
0.2~0.3	300	13.3	150	6.7	75	3.3	—	—
注：1.重点地区、重大节日时不受此表限制。 2.不包括用于公共纪念碑和历史性及地标建筑物的景观照明。								

第143条 光效指标

在满足灯具国家现行相关标准以及光强分布和眩光限制要求的前提下，采用传统光源的常规道路照明灯具效率不得低于 70%；LED 光源灯具效率应符合《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2-2015 与《广东省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J/T15-242-2022 要求。

表 7-6 LED 灯具额定光效最小值

应用场所	主干路、快速路	次干路	支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最小额定光效(lm/W)	110	105	100

景观照明泛光灯效率不得低于 65%，LED 灯具效率应符合《LED 夜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9237-2020 中的规定。

表 7-7 白光 LED 投光灯具的灯具效能

光束角	相关色温					
	<3000K		3000K~4000K		>4000K	
	交流供电	直流供电	交流供电	直流供电	交流供电	直流供电
$B_{50\%}<4^{\circ}$	25	30	35	40	45	50
$4^{\circ}\leq B_{50\%}<18^{\circ}$	55	70	70	80	80	85
$18^{\circ}\leq B_{10\%}<46^{\circ}$	55	70	70	80	80	90
$46^{\circ}\leq B_{10\%}<70^{\circ}$	60	75	75	85	85	95
$70^{\circ}\leq B_{10\%}<100^{\circ}$	64	80	75	90	85	100
$B_{10\%}\geq 100^{\circ}$	77	85	80	95	90	105
注：1. $B_{10\%}$ 是指按照 10%最大光强值进行计算的光束角， $B_{50\%}$ 是指按照 50%最大光强值进行计算的光束角。						
2.表中数据适用于一般显色指数为 60 的白光 LED 投光灯具。						

表 7-8 多通道 LED 投光灯具的效能

光束角	颜色					
	R		G		B	
	交流供电	直流供电	交流供电	直流供电	交流供电	直流供电
$B_{50\%}<4^{\circ}$	21	25	35	40	12	13
$4^{\circ}\leq B_{50\%}<18^{\circ}$	35	40	55	65	20	25
$18^{\circ}\leq B_{10\%}<100^{\circ}$	35	40	55	65	20	25
$B_{10\%}>100^{\circ}$	40	45	65	75	25	29
注：1. $B_{10\%}$ 是指按照 10%最大光强值进行计算的光束角， $B_{50\%}$ 是指按照 50%最大光强值进行计算的光束角。						

表 7-9 白光 LED 直视照明灯具的效能

相关色温	<3000K	3000K~4000K	>4000K
灯具效能限值	60	70	70
注：表中数据适用于一般显色指数为 60 的白光 LED 直视灯具。			

表 7-10 多通道 LED 直视照明灯具的效能

颜色	灯具效能 (lm/W)
R	30
G	40
B	20
RGB	30
W(1800K~2700K)	45
W(3000K~6500K)	55
RGBW(1800K~2700K)	35
RGBW(3000K~6500K)	40
Y	45

第144条 推广节能技术产品

- 1.鼓励节能减排技术进步，鼓励使用高效、低耗的照明产品。
- 2.严禁在景观照明项目中使用高耗、低效照明设施和产品，尽快淘汰城市照明高耗、低效产品（如能效较低的白炽灯和对环境污染较严重的汞灯）及更新替换提升相应的陈旧线路。
- 3.光源、灯具及其附属装置建议在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和《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 中要求的基础上，优先选择国家认证的高效节能 LED 产品，减少使用大功率泛光灯具。

第145条 清洁能源应用

- 1.照明建设应优先使用新增可再生能源，宜在能源方面利用新技术、新材料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减少固废、污染物和二氧化碳的排放。
- 2.因地制宜地应用太阳能、水电、风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为城市照明系统供电。
- 3.在城市照明建设中，针对城市家具、庭院灯、草坪灯等产品，宜采用太阳能形式，在周边适当配置蓄电装置，坚持“自发自用”原则，在太阳能发出电力不足时，切换市电进行补充。

第三节 光污染防治

第146条 光污染控制指标

1. 机动车道光污染防治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及《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的相关规定。
2. 居住区、人行及非机动车道光污染防治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与《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相关规定。（详见附表 5 照明设施对行人、居住区的干扰光以及夜空光污染）
3. 避免对夜空产生光污染，上射光通比限值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与《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的相关规定。（详见附表 6 照明设施对行人、居住区的干扰光以及夜空光污染）
4. 城市公共休憩场所、自然生态区和动物栖息区应符合《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的相关规定。
5. 广告标识、媒体立面或 LED 显示屏的亮度限值应符合《室外照明干扰光

限制规范》GB/T35626-2017 及《LED显示屏干扰光评价要求》GB/T 36101-2018 的相关规定。（详见附表 6 照明设施光污染控制限值表）

第147条 光污染控制措施

- 1.景观照明建设应控制选择范围。宜在视线分析及建筑立面上选择具有表现价值的载体为照明对象，有效缩小建设对象照明范围，降低能耗。
- 2.应对潜在受干扰的对象进行分析评估，评估结果达标后方可实施。
- 3.宜根据照明对象的功能、特征、风格、周边环境选择适宜的照明方式，若受光面反射比中的镜面反射分量超过 50%，则不宜使用泛光方式。
- 4.除商业区 and 文化娱乐区外，不宜设置频繁变换图案的动态照明设施。
5. 应将照明的光线严格控制在被照区域内，限制灯具产生的干扰光，超出被照区域内的溢散光不应超过 15%。

第四节 全生命周期绿色控制

第148条 规划阶段

本阶段应明确以安全舒适、低碳节能、绿色环保、经济有效为目的，结合广州市空间结构，整体统筹、优化夜间布局、分类指引、分级控制、精细化管理、提升照明品质，按照严格标准控制要求及措施，进行高标准高品质建设。

第149条 设计实施阶段

本阶段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严格落实本规划要求，严格遵循审批流程。提交审批的文件应规范完整，除方案效果表述外，还应说明节能环保措施及电气控制系统情况。

第150条 运行维护阶段

本阶段应根据所属区域季节特性、日落时刻、极端天气、道路状态等情况合理确定照明设施启闭时间及照明模式。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全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水平的实施方案》等“1+9”照明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实施照明维护作业，避免因维护不及时产生的能耗，积极回应民众对照明的需求和建议，做到接诉即办。

第151条 回收阶段

在照明设备充分利旧的前提下，建立明确易执行的各类照明设施（灯具、电缆、配电箱等）使用年限标准、翻新维修细则、分类回收制度，使翻新维修过程高效，回收过程绿色透明，属于国有资产的，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处理，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八章 智慧照明规划

第一节 综合管控平台升级

第152条 建设市级、区级、组团级智慧照明管理控制平台，推动形成“设施整合、信息共享、管理协同”的智慧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管模式，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精细化、集约化水平。

第153条 创新精细化管理模式，将资产图谱嵌入智慧照明管控平台，实现系统耦合，从资产从属、空间秩序、数字应用、功能协同和责任划分等方面构建逻辑统一的管理格局，对超大城市照明实施精细化管理和高水平治理。

基于资产图谱构建精细化管理体系的实施路径如下：

- 1.绘制全要素资产谱体系，即时显示相关资产全要素信息。
- 2.实行全周期闭环管理，对全链条设备建档立卡，实现点、线、块、面立体式布局。
- 3.推行全链条在线监控，加强全回路异常管理，全面掌握照明设施运行情况。
- 4.探索全维度自动考核，进一步优化健全照明考核管理办法，确保考核结果的公正性、稳定性及智能性。
- 5.推动全数据融合应用，保持平台数据常态化更新迭代、归集存储，构建海量数据生产体系，建立数据闭环处理流程。

第二节 照明系统升级

第154条 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可与虚拟仿真系统相结合，搭建与数字基建接轨的数字化照明平台，及时将已建、新建照明纳入控制系统，建立项目库清单，实现照明的实时监控、整体控制以及项目管理。未来随着平台更多的内容引入，将具备区域亮度数值视觉化展示、智能调控、远程管理、故障检测、主动报警、运行数据统计分析、能耗监测、维护任务调度及资产管理、规划审批等功能。

第155条 稳步推进照明信息化建设，依据《广州市智慧灯杆建设管理工作方案》等文件，扩大智慧灯杆试点推广范围。积极开展照明设施的特征普查及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工作，推动智慧灯杆、电箱等多种设施建设，为老旧设施更换漏电监测、运行监测等模块，实现故障检测、主动报警功能，完善资产图谱基础管理网格，提高城市照明管理维护工作的安全保障。

第九章 照明供配电规划

第156条 照明供配电规划旨在照明设计阶段，对电源点的选址、配电方式、线路敷设等方面提出要求，使照明配电系统达到《城市照明建设规划标准》CJJ/T 307-2019 全生命周期节能环保等理念要求。

第157条 10kV/20kV 供电系统规划

1. 10kV/20kV 供电线路宜深入负荷中心。

2. 根据负荷容量和分布特点，使变配电设施尽量靠近负荷中心，缩短供电半径。

3. 新增 10kV/20kV 电源采取“小容量、密布点、适预留”的形式布局。

4. 箱变宜按照 160~400kVA 的容量考虑，并预留扩容能力。

5. 电源规划须充分考虑城市智慧照明设施的用电发展需求，可同时考虑未来多功能智能灯杆建设的负荷需求，合理协调建设时序。

第158条 低压配电系统规划

1. 照明负荷一般为三级负荷，供配电系统应简单可靠，同一电压等级的配电级数高压不宜多于两级；低压不宜多于三级。

2. 照明供配电系统根据变压器的容量、分布及地理环境等情况，可采用放射式、树干式、放射与树干相结合等方式供电，提高供电可靠性。

3. 安装于建筑本体上，并由建筑内部电源供电的景观照明装置，配电系统接地形式应与建筑物内照明装置的接地形式一致；安装于桥梁等构筑物上，无法进行单独接地的景观照明装置，配电系统接地形式宜采用 TN-S 系统，并宜作等电位联结；道路、广场、公园等功能照明配电系统的接地形式，宜采用 TT 系统。

4. 三相照明线路各相负荷的分配宜保持平衡，最大相负荷电流不宜超过三相负荷平均值的 115%，最小相负荷电流不宜小于三相负荷平均值的 85%。

5. 景观照明供配电系统 220/380V 低压线路供电半径宜控制在 500 米以内，照明灯具端电压的偏差值不宜高于其额定电压值的 105%，并不宜低于其额定电压值的 90%，保证电能质量。

配电系统线路敷设

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指出配电线路的敷设应与场所环境的特征相适应，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特征相适应，照明配电系统线路一般采用穿导管、线槽明敷或暗敷、穿管埋地等敷设方式。

2.不同回路、不同电压等级的线缆不应敷设于同一导管，如配电系统与通信系统线缆，当敷设于线槽时，应加隔板分隔。

3.电缆电线类型应根据建筑类型选择，建筑物景观照明线缆应与建筑物主体内供电线缆类型一致，户外景观一般采用 ZR-YJV-0.6/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阻燃电缆。

4.配电线路应合理确定导体材质及截面，减少能耗和压降。

（1）照明线缆材质一般采用铜导体，室外照明线路宜采用双重绝缘铜芯导线，照明支路线缆截面积不应小于 2.5mm^2 ；

（2）配电线路应满足各种保护要求；

（3）应综合考虑线路载流量和压降选择线路截面，线路末端压降不得大于 10%。

5.户外景观照明回路敷设应设置电缆手孔井，手孔井间距宜不大于 50m，每一手孔井内的电缆应另留有 0.5m 长的余量，埋地敷设宜采用导管或排管方式，过路管应穿导管敷设。

6.在功率较低，供配电距离较近的位置可采用电线敷设；功率较大，敷设距离较远优先采用电缆敷设。

第159条 分布式能源系统-光伏发电系统

1.景观照明供配电系统的节能措施应考虑新能源系统的应用，如采用独立光伏发电系统的太阳能路灯、庭院灯、草坪灯等，对于新建的住宅、公建等建筑可考虑与建筑结合的光伏发电系统，即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对于已建建筑，可考虑在建筑物屋顶安装光伏组件，组成光伏发电系统（BAPV）。

2.在使用新能源光伏发电系统时，应综合考虑供电可靠性，对于重要的景观照明如灯光秀时，宜新增一路电源供电（如增加一路市电或柴油发电机供电）。

第160条 公园、广场、人行步道等公共空间可考虑采用直流供电系统，在确定交直流供电系统方案时，应对直流供电系统和交流供电系统的经济性、可靠性、供电效率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择优选择。

第161条 其他

1.照明设备所有带电部分应采用绝缘、遮拦或外护物保护，距地面 2.8m 以下的照明设备应使用专业工具才能打开外壳进行光源维护。

2.照明配电系统除直接接触防护外，还应有间接接触防护措施。

（1）TN 系统电气装置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 PE 导体连接，并接至总接地端子。

（2）TN 系统在满足切断电源时间要求下可采用过电流保护电器和剩余电流保护电器（RCD）作为间接接触防护的保护电器，对于线路长、导线截面小的配电系统，则采用剩余电流保护电器（RCD）最为有效。

（3）室外采用 TT 接地形式的照明配电系统时，各保护电器保护范围内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可分别接至各自的接地极上。

（4）TT 系统通常采用剩余电流保护电器（RCD）作为间接接触防护保护电器。

（5）采用辅助等电位连接作为间接接触防护的附加防护措施。

3.照明低压配电系统线路在穿过各防雷交界面处，应采用电涌保护器（SPD）保护。室外配电箱应在开关的电源侧装设 I 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室内电源进线处总配电箱内应装设 I 级试验的电涌保护器，对于后续防雷区交界面同一路配电箱内安装的电涌保护器，应满足能量配合要求。

4.室外安装照明配电箱、开关电源箱与控制箱等应采用防水、防尘型，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室外配电箱落地安装时箱底距地不小于 300mm；配电箱采用壁挂安装方式配电箱底边距地面高度应符合下表要求：

表 9-1 照明配电箱安装高度表

配电箱高度（mm）	配电箱底边距地面高度（m）
600 以下	1.3~1.5
600~800	1.2
800~1000	1.0
1000~1200	0.8
1200 以上	落地安装，潮湿场所箱柜下应设 300mm 高的基础

5.对于外观品质较低的箱变，应列入近期建设整改计划，结合城市家具建设更新，积极推进美化改造。对风貌要求较高的城市区域，箱变的美化装饰应与周边建筑风貌相融合，宜根据片区风貌特色及主导产业等元素进行差异化设计，作为城市家具的组成部分，考虑与周边城市家具共融，不过分突出箱变本体，尽可能做到小型化、隐蔽化、融合化。

6.对城市景观照明项目供电线路进行梳理排查，对于与功能照明等基础设施同线路供电的，应及时改造、改接，确保“灯光秀”等非民生用电项目分开供电。加强对城市景观照明项目的用电管理和计量，实施集中管理，集中控制和分时控制模式，为优化项目运营管理创造条件。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一节 规划标准体系

第162条 完善法规标准

1.依据已颁布的法规、政策文件，优化、深化、细化照明发展目标，明确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其他实施主体执行“规划”的责任和权力。

2.开展《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条例》等城市照明管理法规及政策的研究制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纳入规划决策法定程序，形成覆盖城乡照明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制度设计，协调统筹广州市城乡照明规划实施。

3.及时修订已有标准和规范文件，制定设计、施工、验收、运维等环节的行业或地方技术标准体系，规范各项技术要求，确保照明规划高效落地。

第163条 健全规划体系

以本规划为指导，分层次分步骤有序开展城市照明工作。由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照明专项规划，区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各区域城市照明分区规划；市、区相关管理部门结合城市建设进度及管控要求组织编制重点区域城市照明详细规划。

第164条 规划分期落实

根据分期建设目标和重点，明确近期、中期、远期建设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政府年度重大工程安排和财政支出相衔接，分期分批落实照明规划目标。

第165条 定期评估检查

建立定期评估的常态化机制，开展城市照明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与检查，发现城市照明在规划、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的问题与不足。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完善实施机制、优化调整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确保照明规划的落实，实现城市照明建设与城市建设的协调一致。

第二节 规划管控体系

第166条 明确管理建设主体

1.新建、改建或扩建的城市道路照明应按照《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管理办法要求，纳入道路专项规划，并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日常维护时，由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负责编制维护改造计划，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2.城市景观照明中属于一级城市照明要素的载体，其照明建设管理由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负责；属于二级城市照明要素的载体，其照明建设管理由区照明建设管理机构负责，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给予监督指导。

业主自有建筑应按照规划进行建设，由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给予监督指导。

3.在已建成区域，政府根据照明规划详细要求，统筹建设项目，逐年完善照明效果；业主自建项目应通过行政审查手段，加强照明规划管理。

4.在待建区域，优先编制照明详细规划，政府统筹和业主自建相结合，通过核心区照明建设带动区域照明发展，严格贯彻落实新建照明项目的建设管理程序。

第167条 规划编制阶段

1.由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牵头，联合规划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编制、审查相应级别的照明规划，对各阶段成果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形成对下一阶段照明设计方案的指引。

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会同市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及重点地区照明详细规划。

区照明建设管理机构会同市行政主管部门派出机构：编制城市照明分区规划及其他片区的照明详细规划。

2.发改、园林、文化广电旅游、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参与规划编制的各阶段成果审查，提出相应的建议与意见。

3.重点地区规划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市规委会建筑环境与公共艺术专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的景观照明设置规划方案为后续景观照明报批审查的重要依据。分区规划及其他地区的照明详细规划按各区需求办理。

第168条 立项与设计阶段

在开展项目立项与方案设计工作时，加强城市规划、发改等相关部门在照明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将本规划内的建设任务纳入城市建设年度项目库，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

在组织重点地区的土地出让前，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景观照明控制指标等设计要求，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将其纳入规划条件，在规划条件中明确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后期设计和建设中落实有关景观照明规划设计要求，在项目主体施工阶段需提交项目景观照明设计方案。

在照明审查阶段，对于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在建设方案联审决策阶段对城市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对应当设置景观照明的社会投资项目，在项目主体施工阶段，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景观照明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查。

重要标志性建筑的景观照明方案应报市规委会建筑环境与公共艺术专业委员会审议，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指导支持。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景观照明建设项目应按程序办理文物报批手续。

审查时重点审查景观照明控制指标等规划设计条件及设置规划在项目中的落实情况，必要时利用技术手段开展灯光效果模拟。

第169条 项目建设阶段

1.项目落实过程中，政府投资类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流程执行，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各部门审批意见。企业投资类项目由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对照明效果提供验收指导意见。

2.功能照明作为道路附属工程，其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所需费用纳入建设成本。

3.若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须联合文保单位，按程序办理文物审批手续。

4.城市照明管理机构负责对照明建设项目进行核查监管。重点照明项目，应聘请专业机构对实施效果进行现场检测验收，对不满足规划或规范（如不达到亮度标准、不满足安全要求或者产生光污染/光干扰等）的照明设施进行校正，并对相关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处罚措施。

照明项目数据测量标准应符合《照明测量方法》GB/T5700-2008 中的要求。

5.对实施项目中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招投标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保障项目质量。

6.应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应商的规模、产能、质量、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效果、光学、安规等环节的产品检测，对项目中的主材进行效果符合性及质量合格性把控，确保照明效果的高质量。

第170条 维护管理阶段

1.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在建设完成后，可以移交给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进行统一维护和管理。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护，逐步实现社会化管理。

2.满足《广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景观照明设施可以移交给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进行维护，市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履行监督职责。

3.日常维护标准应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全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水平的实施方案》等现行办法。

第三节 项目联审机制

第171条 多部门联动

由市、区两级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牵头，联合规划、发改等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实行市、区分级管理、部门协调管理，实现联动高效。

第172条 数字化审批

规划审批工作在未来接入城市智慧管理平台，依据规划指标要求，导入照明规划指标体系，提供便捷的查询通道，能够快速对不同地块及地块内建筑的对应指标进行查询。

加强与城市规划部门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城市照明管理机构可通过线上反馈等方式，协助城市规划部门对建设照明方案进行审批。

第173条 城市照明单项设计审查范围

下列区域的建/构筑物应当按照本规划要求设置景观照明设施：

- 1.珠江前、后、西航道两岸；
- 2.传统中轴线和新中轴线；

3.城市重要地标及重要节点；

4.其他在经批准的规划中确定需要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区域。

第四节 资金保障建议

第174条 资金筹措建议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城市照明的年度建设计划及建设指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建设费用由市、区财政资金相应承担。

处于城市重要区域（一级照明要素范围与单项设计审查范围）内已建的建（构）筑物，其照明设施可由政企合作的方式进行建设，未建的且属于业主自有的，可由企业自行按照规划投资建设。

位于城市重要区域外的照明设施，可在“总体规划、分区规划、重点区域详细规划”等规划指导下，由业主自行投资建设。

第175条 政企单位合作建议

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应按照《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执行，对符合转让条件的、纳入全市集中控制系统的照明设施，财政可以给予电费补贴，电费补贴办法具体见《广州市重点地区业主自有产权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电费补贴办法》（穗建规字〔2019〕7号）。

同时，应探索新的照明电费补贴办法，将内透光纳入电费补贴范围，为城市照明资金保障提供新思路。

第176条 探索资源市场运作模式

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应参考国内外城市的成功经验，积极寻求多种渠道，以解决照明项目的建设、维护的资金问题。

第177条 收益补贴

随着城区照明建设的不断完善，对于夜景照明项目带来的收益，运营单位可投入到后期建设和维护中，使得资金得到良性的循环。

第五节 公众参与机制

第178条 全流程参与模式

1.通过官方公布、媒体网络报道、社区宣传、自媒体 APP、照明展览馆等多种方式，扩大照明规划的宣传力度，同时普及城市照明有关法律、法规、政

策，提高全市公众对照明规划的了解，加强民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并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评估。

2.政府重大项目按照广州现行管理规定进行公示，广泛向社会征求市民大众的意见与建议。

3.项目落成后通过多渠道进行宣传，策划组织相关夜间活动，提升市民成就感，收集社会公众对项目后续运行维护的建议。

第179条 建立专家咨询长效机制

聘请行业内知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国内外具备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团队，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顾问专家组，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意见，参与政策制定及项目评审等环节，并提出咨询建议，从而提高全市照明规划建设水平。

第180条 健全公开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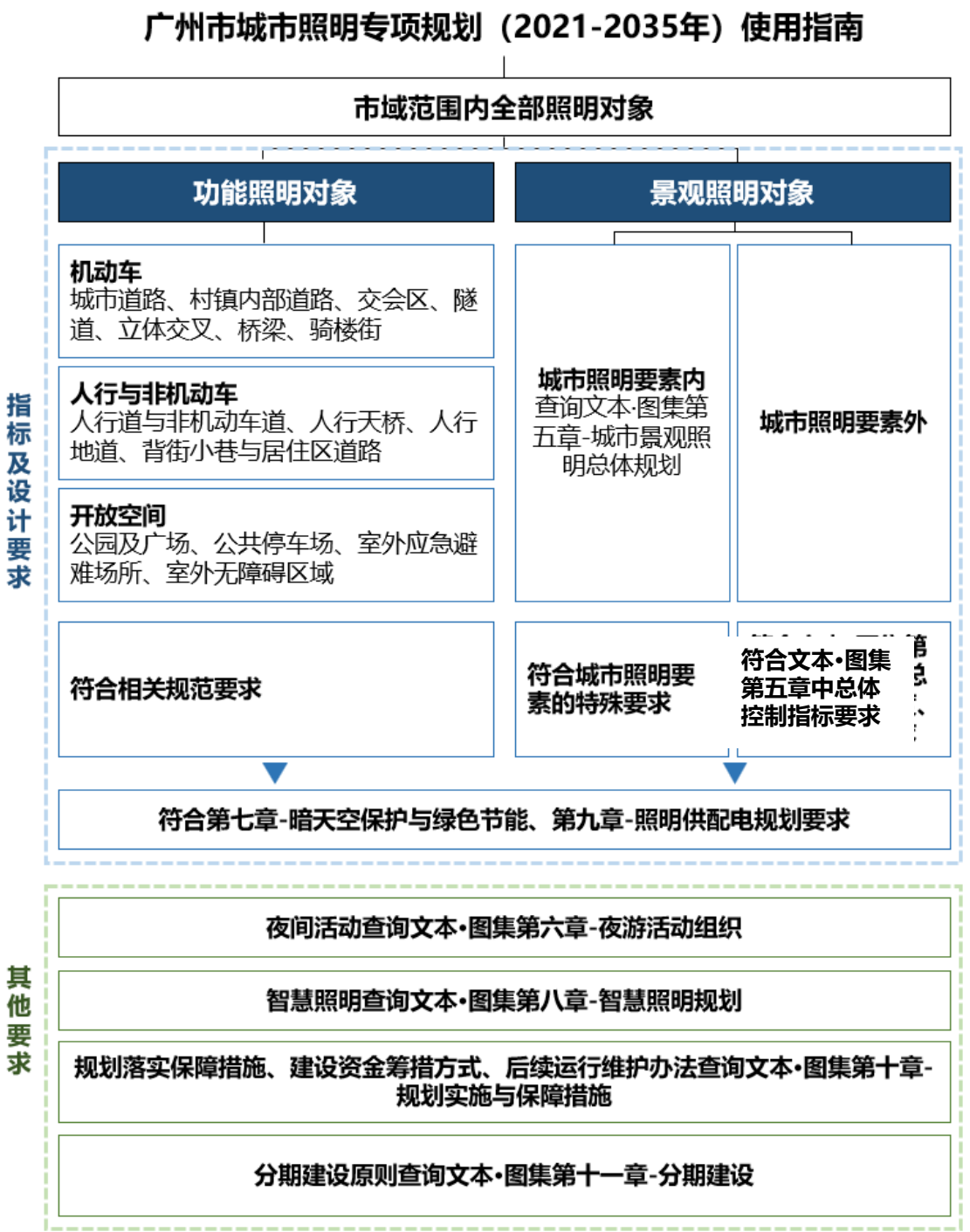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长效机制。编制公告、实施公开、修改公示，在多个环节，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成果，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各类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照明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监管中发挥作用，使规划更好地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

第181条 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以广州人才资源优势为依托，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加强照明规划相关专业知识培训，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专业素质高的技术人才队伍，用科学理念、专业知识为城市规划建设提供技术支持。

第六节 规划使用指南

第182条 专项规划管控范围



第183条 规划指标查询指南

景观照明

以具体建筑为例，建（构）筑物照明指标可以按照下列方法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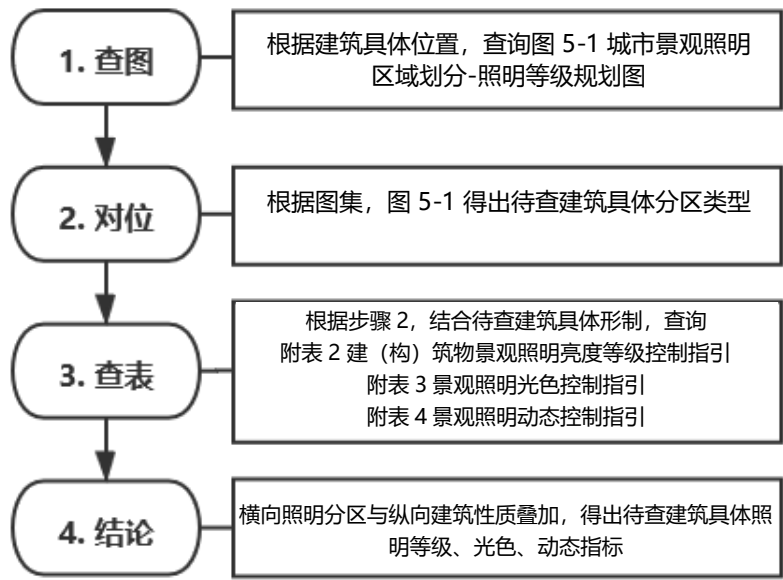


图 10-1 建（构）筑物照明指标查询流程图

以富盈国际大厦为例，大厦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属于 IV 类城市照明区，作为临近城市重要道路、高度较高、体量较大、形成天际轮廓线的公共商务建筑，其景观照明亮度控制指标查询结果如下：

富盈国际大厦景观照明亮度控制指标为： $\leq 10\text{cd/m}^2$ ；光色控制指标为： $\text{MH}:3300\text{K}\leq\text{冷白色}<4200\text{K}$ ，50%局部彩光；动态度控制指标为：R：禁止剧烈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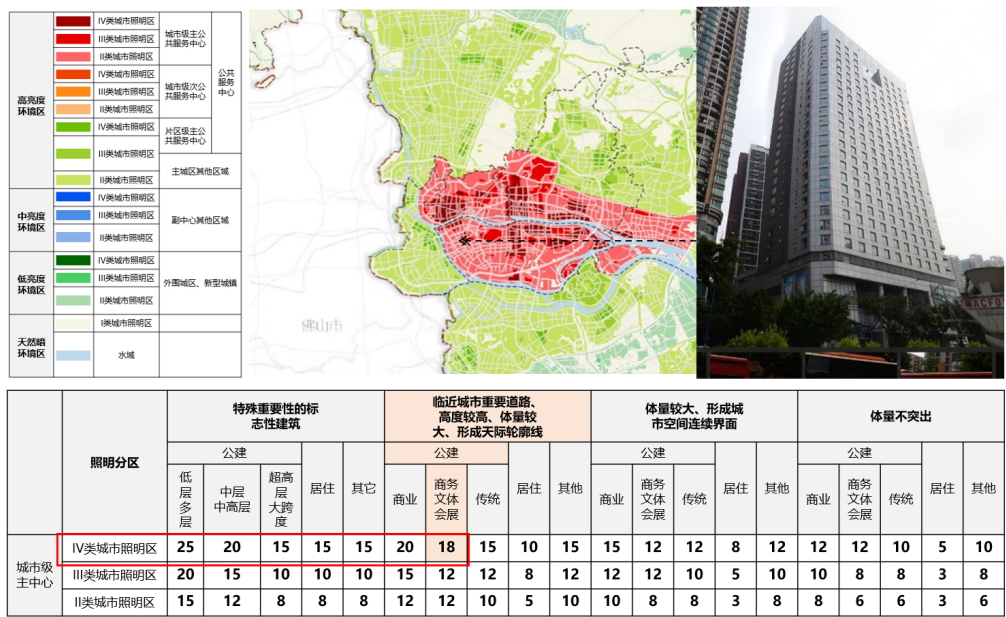


图 10-2 建（构）筑物照明指标查询示意图

第十一章 分期建设

第一节 建设原则

第184条 建设对象包括城市功能照明、景观照明、广州国际灯光节、低碳节能改造、智慧照明等方面。

第185条 照明建设应坚持精简适度原则，保留现状良好的照明设施，提升整改现状不佳的照明设施。以城市实际需要为依据，在保障功能照明的基础上，适度进行高质量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186条 功能照明建设宜优先考虑城市“有灯不亮，有路无灯”的路段。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照明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投入使用。

第二节 实施路径

第187条 由照明建设管理机构牵头，组织编制照明建设分期实施计划。计划编制时，应征求市交通、规划、发改、财政等部门、各区政府和行业协会的意见，搜集照明建设需求，结合城市发展计划，合理编制分期建设实施计划。

第188条 建设实施计划编制完成后，由照明建设管理机构征求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等各方意见，确认后报发改部门审批，通过后作为项目立项依据。

第189条 已建道路照明建设计划按上述条文执行。新建道路照明建设计划应与道路建设计划同时编制。

第三节 建设目标

第190条 近期建设

近期建设为 2021-2025 年。

1.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汲取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教训，制定照明负面清单，积极探寻解决树木遮挡问题的新办法，切实提高城市照明治理能力和水平。

2.推进城市照明法治化规范化智慧化管理，完善全市路灯照明监督管理长

效机制与照明设施巡查整改机制；继续推进《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深化细化智慧照明总控平台运行管理。

3.提高照明服务水平，开展背街小巷、边远角落等薄弱区域加灯工作，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路灯节能改造工作，提升照明服务水平和功能品质，提高市民满意度。

4.加强全市监管实现均衡发展，进一步发挥照明网格化机制作用，加大对各区及各单位的监管力度，各区实现主要道路及周边相连区域整体提质。

5.在更高起点擦亮国际灯光节品牌，积极探索灯光节举办模式，以全球视野、国际水平呈现更多作品，在维持全球灯光艺术活动标杆上继续走在世界前列。

6.汲取公众意见与活动需求，优化城市地标建筑、景观及公共空间，适度建设精品照明项目，提高市民满意度。

第191条 中期建设

中期建设为 2026-2030 年，项目应以城市一级照明要素为主，并与 2026-2030 年广州城市发展工作计划进行衔接，同步更新城市照明设施，完善广州市城市夜景照明要素体系，带动广州市夜间旅游经济，推动行业发展。

1.评估、优化市区管理机制；执行各区照明分区规划。

2.实现市域内道路及周边相连区域整体提质；增加节能产品应用场景。

3.加强广州国际灯光节国际品牌效应，策划衍生项目与夜间活动。

4.观星营地发展“夜空友好”照明项目，以及规模性郊野夜营、科普教育、现场解说等夜游活动，保护生态环境，发展城市暗夜经济。

5.评估、优化、升级数字化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初步建成智慧城市。

第192条 远期建设

远期建设为 2031-2035 年，任务应以五个持续为主：

1.持续提升全市范围功能照明服务水平，创造良好夜间出行环境。

2.持续开展暗天空保护措施，加大推广节能高效产品的应用力度。

3.持续完善广州市照明相关规划、标准、管理办法等条例，引领行业发展。

4.持续完善城市照明要素，优化广州国际灯光节等大型夜间活动的运行模式与配套建设，延续夜游品牌，推广夜间经济。

5.持续开展照明智慧化工作，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录一 附表

附表 1 道路功能照明标准一览表

快速路照明标准

序号	路 名	红线宽度 (m)	平均亮度 Lav (cd/m ²) 维持值	亮度总均匀度 U0 最小值	亮度纵向均匀度 UL 最小值	平均照度 Eh, av (lx) 维持值	照度均匀度 UE 最小值	色温 Tc (K)	眩光限制阈值增量 T1 (%) 最大初始量	环境比 SR 最小值
1	新洲至化龙快速路	10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2	黄槐干线二期	8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3	新广从路	6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4	永九快速	55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5	知识大道	5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6	钟太快速	45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7	龙溪大道	6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8	市龙大道	6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9	新新公路	55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10	广汕快速路	6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11	华南路东延线	5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12	广佛放射线二期	6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13	红棉大道南段	6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14	机场北进场路	6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15	华南路三期西延线	6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16	黄埔东路	6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17	东部快速	51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18	平步大道	6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19	东晓南路	3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20	龙穴快速干线	8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21	新广从路	60	1.5/2.0	0.4	0.7	20/30	0.4	2000~2700	10	0.5

注：表中所列的平均照度仅适用于沥青路面。若系水泥混凝土路面，其平均照度值相应降低约 30%；
 表中各项数值仅适用于干燥路面；
 表中对每一级道路的平均亮度和平均照度给出了两档标准值，“/”的左侧为低档值，右侧为高档值。

主干路照明标准

序号	路 名	红线宽度 (m)	平均亮度 Lav (cd/m ²) 维持 值	亮度总均匀 度 UO 最小 值	亮度纵向均 匀度 UL 最 小值	平均照度 Eh,av(lx)维持 值	照度均匀度 UE 最小值	色温 Tc (K)	眩光限制阈值 增量 T1 (%) 最大初始量	环境比 SR 最小 值
1	洲头咀隧道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2	流花湖隧道	53.5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3	花城大道东延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4	云溪路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5	白云一线	8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6	新港东路延长线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7	黄石西路延长线工程	5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8	沙汕路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9	快捷路二期	6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10	快捷路二期	50-6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11	猎德大桥系统北段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12	白云一线	8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13	西槎路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14	同德跨铁路跨线桥	15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15	西湾路改造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16	逸景路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17	洛溪新桥	6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18	花蕾路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19	北太路	5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20	白云三线	6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21	云城西路北延线	6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22	岭南南侧规划路	3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序号	路 名	红线宽度 (m)	平均亮度 Lav (cd/m ²) 维持 值	亮度总均匀 度 UO 最小 值	亮度纵向均 匀度 UL 最 小值	平均照度 Eh,av(lx)维持 值	照度均匀度 UE 最小值	色温 Tc (K)	眩光限制阈值 增量 T1 (%) 最大初始量	环境比 SR 最小 值
23	白云二线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24	槎神大道	5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25	铁路东线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26	白云五线	6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27	铁路东线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28	槎神大道	5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29	柯木塱南路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30	黄云路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31	珠吉路（北段）	6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32	茅岗北路	6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33	汇景北路东延线	37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34	黄云路西延线	37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35	珠吉路（南段）	40	1.5/2.0	0.4	0.7	20/30	0.4	3000~3300	10	0.5
注：表中所列的平均照度仅适用于沥青路面。若系水泥混凝土路面，其平均照度值相应降低约 30%； 表中各项数值仅适用于干燥路面； 表中对每一级道路的平均亮度和平均照度给出了两档标准值，“/” 的左侧为低档值，右侧为高档值。										

次干路照明标准

序号	路 名	红线宽度 (m)	平均亮度 Lav (cd/m²) 维持值	亮度总均匀度 UO 最小值	亮度纵向均匀度 UL 最小值	平均照度 Eh,av(lx)维持值	照度均匀度 UE 最小值	色温 Tc (K)	眩光限制阈值增量 T1 (%) 最大初始量	环境比 SR 最小值
1	五山东延	3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2	同康路	3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3	横滘二路改造	3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4	同洲中路	26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5	螺涌北路	3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6	石井河东侧规划路	26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7	阅江路东延长线	4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8	凤浦路	3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9	员村二横路	36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10	员村四横路	4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11	员村五横路	4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12	环岛路	26-4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13	碧映路	4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14	东漱路南延	26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15	环岛路	4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16	龙溪大道东延	26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17	观涛路延长线	26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18	规划七路	4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19	永嘉路（望岗大道）	4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20	松园路	3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21	陈太路	3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序号	路 名	红线宽度 (m)	平均亮度 Lav (cd/m ²) 维持值	亮度总均匀度 UO 最小值	亮度纵向均匀度 UL 最小值	平均照度 Eh,av(lx)维持值	照度均匀度 UE 最小值	色温 Tc (K)	眩光限制阈值增量 T1 (%) 最大初始量	环境比 SR 最小值
22	均禾大街	3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23	石井河西侧次干道	26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24	黄边北路	4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25	白云湖北侧路	26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26	鸦岗大道改造	6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27	湖滨南路	4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28	湖滨东路	4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29	湖滨西路	4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30	奥体中心周边道路	-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31	东圃大马路改造	26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32	深涌北路	4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33	梅东路北延线	32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34	水荫四横路	32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35	世昌路	4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36	江南东路	30	1.0/1.5	0.4	0.5	15/20	0.4	3000~3300	10	0.5

注：表中所列的平均照度仅适用于沥青路面。若系水泥混凝土路面，其平均照度值相应降低约 30%；

表中各项数值仅适用于干燥路面；

表中对每一级道路的平均亮度和平均照度给出了两档标准值，“/”的左侧为低档值，右侧为高档值。

附表 2 景观照明亮度等级控制指引

			特殊重要性的标志性建筑					临近城市重要道路、高度较高、体量较大、形成天际轮廓线					体量较大、形成城市空间连续界面					体量不突出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低层 多层	中层 中高层	超高层/ 大跨度			商业	商务 文体 会展	传统			商业	商务 文体 会展	传统			商业	商务 文体 会展	传统		
公共中心	城市 级主 中心	IV 类城市照明区	25	20	15	15	18	22	20	18	10	15	20	18	15	8	12	18	15	12	5	10
		III 类城市照明区	22	18	12	12	15	20	18	15	8	12	18	15	12	5	10	15	12	10	3	8
		II 类城市照明区	20	15	10	10	12	18	15	12	5	10	15	12	10	3	8	12	10	8	3	5
	城市 级次 中心	IV 类城市照明区	22	18	12	12	15	20	18	15	8	12	18	15	12	5	10	15	12	10	3	8
		III 类城市照明区	20	15	10	10	12	18	15	12	5	10	15	12	10	3	8	12	10	8	3	5
		II 类城市照明区	18	12	8	8	10	15	12	10	3	8	12	10	8	3	5	10	8	5	3	3
	片区 级中 心	IV 类城市照明区	20	15	10	10	12	18	15	12	5	10	15	12	10	3	8	12	10	8	3	5
		III 类城市照明区	18	12	8	8	10	15	12	10	3	8	12	10	8	3	5	10	8	5	3	3
		II 类城市照明区	15	10	5	5	8	12	10	8	3	5	10	8	5	3	3	8	5	3	3	3

		特殊重要性的标志性建筑					临近城市重要道路、高度较高、体量较大、形成天际轮廓线					体量较大、形成城市空间连续界面					体量不突出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低层多层	中层中高层	超高层/大跨度			商业	商务文体会展	传统			商业	商务文体会展	传统			商业	商务文体会展	传统		
主城区其他区域	IV 类城市照明区	18	12	8	8	10	15	12	10	3	8	12	10	8	3	5	10	8	5	3	3
	III 类城市照明区	15	10	5	5	8	12	10	8	3	5	10	8	5	3	3	8	5	3	3	3
	II 类城市照明区	12	8	3	3	5	10	8	5	3	3	8	5	3	3	3	5	3	3	3	3
副中心其他区域	IV 类城市照明区	15	10	5	5	8	12	10	8	3	5	10	8	5	3	3	8	5	3	3	3
	III 类城市照明区	12	8	3	3	5	10	8	5	3	3	8	5	3	3	3	5	3	3	3	3
	II 类城市照明区	10	5	3	3	3	8	5	3	3	3	5	3	3	3	3	3	3	3	3	3
外围城区/新型	IV 类城市照明区	12	8	3	3	5	10	8	5	3	3	8	5	3	3	3	5	3	2	2	2
	III 类城市照明区	10	5	2	2	3	8	5	3	3	3	5	3	2	2	2	3	2	2	2	2
	II 类城市照明区	8	3	2	2	2	5	3	2	2	2	3	2	2	2	2	2	2	2	/	/
I 类城市照明区		5	5	3	2	/	/	/	/	/	/	/	/	/	/	/	/	/	/	/	/
注：禁止照明-/ 建筑分类规则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相关规定。																					

附表 3 景观照明光色控制指引

				特殊重要性的标志性建筑					临近城市重要道路、高度较高、体量较大、形成天际轮廓线					体量较大、形成城市空间连续界面					体量不突出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低层 多层	中层 中高层	超高 层/大 跨度			商业	商务文 体会展	传统			商业	商务文 体会展	传统			商业	商务文 体会展	传统		
珠江 景观 风貌 区	前航 道-西 段 后航 道-西 段、 东段 西航 道-大 坦沙 以南	IV 类城 市照明区	沿江一线 建筑	WP	WP	WP	WT	WP	WP	WH	WH	WT	WH	WH	WT	WT	WX	WT	WH	WX	WX	WX	WT
			沿江二、 三线建筑	NP	NP	NP	NT	NP	NP	NH	NH	NT	NH	NH	NT	NT	NX	NT	NH	NX	NX	NX	NT
		III 类城 市照明区	沿江一线 建筑	WP	WH	WH	WT	WH	WH	WT	WT	WX	WT	WT	WX	WX	WX	WT	WT	WX	WX	WX	WX
			沿江二、 三线建筑	NP	NH	NH	NT	NH	NH	NT	NT	NX	NT	NT	NX	NX	NX	NT	NT	NX	NX	NX	NX
		II 类城 市照明区	沿江一线 建筑	WH	WT	WT	WX	WH	WT	WX	WX	WX	WT	WT	WX	WX	WX	WX	WX	WX	WX	WX	WX
			沿江二、 三线建筑	NH	NT	NT	NX	NH	NT	NX	NX	NX	NT	NT	NX	NX	NX	NX	NX	NX	NX	NX	NX
	前航 道-东 段 后航 道-中 段	IV 类城市照明区		NP	NP	NP	NT	NP	NP	NH	NH	NT	NH	NH	NT	NT	NX	NT	NH	NX	NX	NX	NT
		III 类城市照明区		NP	NH	NH	NT	NH	NH	NT	NT	NX	NT	NT	NX	NX	NX	NT	NT	NX	NX	NX	NX
		II 类城市照明区		NH	NT	NT	NX	NH	NT	NX	NX	NX	NT	NT	NX	NX	NX	NX	NX	NX	NX	NX	NX

				特殊重要性的标志性建筑					临近城市重要道路、高度较高、体量较大、形成天际轮廓线					体量较大、形成城市空间连续界面					体量不突出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低层 多层	中层 中高层	超高层/ 大跨度			商业	商务文 体会展	传统			商业	商务文 体会展	传统			商业	商务文 体会展	传统		
前航道-中段 西航道-大坦沙以北	IV 类城市照明区	沿江一线建筑	NP	NP	NP	NT	NP	NP	NP	NH	NH	NT	NH	NH	NT	NT	NX	NT	NH	NX	NX	NX	NT
		沿江二线建筑	MP	MP	MP	MT	MP	MP	MP	MH	MH	MT	MH	MH	MT	MT	MX	MT	MH	MX	MX	MX	MX
		沿江三线建筑	LP	LP	LP	LT	LP	LP	LH	LH	LT	LH	LH	LT	LT	LT	LX	LT	LH	LX	LX	LX	LT
	III 类城市照明区	沿江一线建筑	NP	NH	NH	NT	NH	NH	NH	NT	NT	NX	NT	NT	NX	NX	NX	NT	NT	NX	NX	NX	NX
		沿江二线建筑	MP	MH	MH	MT	MH	MH	MH	MT	MT	MX	MT	MT	MX	MX	MX	MT	MT	MX	MX	MX	MX
		沿江三线建筑	LP	LH	LH	LT	LH	LH	LH	LT	LT	LX	LT	LT	LX	LX	LX	LT	LT	LX	LX	LX	LX
	II 类城市照明区	沿江一线建筑	NH	NT	NT	NX	NH	NT	NX	NX	NX	NX	NT	NT	NX	NX	NX	NX	NX	NX	NX	NX	NX
		沿江二线建筑	MH	MT	MT	MX	MH	MT	MX	MX	MX	MX	MT	MT	MX	MX	MX	MX	MX	MX	MX	MX	MX
		沿江三线建筑	LH	LT	LT	LX	LH	LT	LX	LX	LX	LX	LT	LT	LX	LX	LX	LX	LX	LX	LX	LX	LX

			特殊重要性的标志性建筑				临近城市重要道路、高度较高、体量较大、形成天际轮廓线					体量较大、形成城市空间连续界面					体量不突出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低层多层	中层中高层	超高层/大跨度			商业	商务文体会展	传统			商业	商务文体会展	传统			商业	商务文体会展	传统		
历史名城风貌区	IV 类城市照明区		WP	WP	WP	WP	WT	WP	WP	WH	WH	WT	WH	WH	WT	WT	WX	WT	WH	WX	WX	WX
	III 类城市照明区		WP	WH	WH	WT	WH	WH	WT	WT	WX	WT	WT	WX	WX	WX	WT	WT	WX	WX	WX	WX
	II 类城市照明区		WH	WT	WT	WX	WH	WT	WX	WX	WX	WT	WT	WX	WX	WX	WX	WX	WX	WX	WX	WX
现代轴线风貌区	IV 类城市照明区	中轴线北段、南段	NP	NP	NP	NT	M/LP	NP	NH	NH	NT	NH	NH	NT	NT	NX	NT	NH	NX	NX	NX	NT
		中轴线中段	MP	MP	MP	MT	MP	MP	MH	MH	MT	MH	MH	MT	MT	MX	MT	MH	MX	MX	MX	MT
	III 类城市照明区	中轴线北段、南段	NP	NH	NH	NT	NH	NH	NT	NT	NX	NT	NT	NX	NX	NX	NT	NT	NX	NX	NX	NX
		中轴线中段	MP	MH	MH	MT	MH	MH	MT	MT	MX	MT	MT	MX	MX	MX	MT	MT	MX	MX	MX	MX
	II 类城市照明区	中轴线北段、南段	NH	NT	NT	NX	NH	NT	NX	NX	NX	NT	NT	NX	NX	NX	NX	NX	NX	NX	NX	NX
		中轴线中段	MH	MT	MT	MX	MH	MT	MX	MX	MX	MT	MT	MX	MX	MX	MX	MX	MX	MX	MX	MX

		特殊重要性的标志性建筑					临近城市重要道路、高度较高、体量较大、形成天际轮廓线					体量较大、形成城市空间连续界面					体量不突出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低层 多层	中层 中高层	超高层/ 大跨度			商业	商务文 体会展	传统			商业	商务文 体会展	传统			商业	商务文 体会展	传统		
公共门户风貌区	IV 类城市照明区	MP	MP	MP	MT	MP	MP	MH	MH	MT	MH	MH	MT	MT	MX	MT	MH	MX	MX	MX	MT
	III 类城市照明区	MP	MH	MH	MT	MH	MH	MT	MT	MX	MT	MT	MX	MX	MX	MT	MT	MX	MX	MX	MX
	II 类城市照明区	MH	MT	MT	MX	MH	MT	MX	MX	MX	MT	MT	MX	MX	MX	MX	MX	MX	MX	MX	MX
其他区域	IV 类城市照明区	MP	MP	MP	MT	MP	MP	MH	MH	MT	MH	MH	MT	MT	MX	MT	MH	MX	MX	MX	MT
	III 类城市照明区	MP	MH	MH	MT	MH	MH	MT	MT	MX	MT	MT	MX	MX	MX	MT	MT	MX	MX	MX	MX
	II 类城市照明区	MH	MT	MT	MX	MH	MT	MX	MX	MX	MT	MT	MX	MX	MX	MX	MX	MX	MX	MX	MX
I 类城市照明区		MX	MX	MX	MX	MX	MX	MX	MX	/	/	/	/	/	/	/	/	/	/	/	/
注：字母中第一个代表照明基础光色，第二个代表照明彩光比例； 基础光色：暖黄<2700 -W、2700≤暖白<3300 -N、3300≤中性白<4200 -M、3300≤冷白<5300 -L、5300≤冷色 -K； 彩光比例：光色不限-P、50%局部彩光-H、30%局部彩光-T、禁止彩光-X、禁止照明-/； 建筑分类规则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相关规定。																					

附表 4 景观照明动态控制指引

性质 照明 分区	特殊重要性的标志性建筑					临近城市重要道路、高度较高、体量较大、形成天际轮廓线					体量较大、形成城市空间连续界面					体量不突出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公建			居住	其他
	低层 多层	中层 中高层	超高层 大跨度			商业	商务 文体 会展	传统			商业	商务 文体 会展	传统			商业	商务 文体 会展	传统		
IV 类城市照明区	S	S	S	R	R	S	R	R	F	R	R	F	F	F	R	R	F	F	F	R
III 类城市照明区	R	R	R	F	R	R	R	R	F	F	R	F	F	F	F	F	F	F	F	F
II 类城市照明区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I 类城市照明区	F	F	F	F	F	F	F	/	/	/	/	/	/	/	/	/	/	/	/	/
注：动态不限-S 禁止剧烈动态-R 禁止动态 F 禁止照明-/ 建筑分类规则应符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中相关规定。																				

附表 5 照明设施对行人、居住区的干扰光以及夜空光污染

控制参数	对行人的干扰光			对居住区干扰光				对夜空光污染
照明分区	$H \leq 4.5$ $L \cdot A^{0.5}$	$4.5 < H \leq 6$ $L \cdot A^{0.5}$	$H > 6$ $L \cdot A^{0.5}$	熄灯时段前 窗户外表面 垂直照度 (lx)	熄灯时段 窗户外表面 垂直照度 (lx)	熄灯时段前 朝向窗户方向的 光强限值 (cd)	熄灯时段 朝向窗户方向的 光强限值 (cd)	上射光通比 (%)
IV 类城市照明区 (优先建设区)	4000	5500	7000	25	5	25000	2500	25
III 类城市照明区 (适度建设区)	4000	5500	7000	10	2	10000	1000	15
II 类城市照明区 (限制建设区)	4000	5500	7000	5	1	7500	500	5
I 类城市照明区 (暗夜保护区)	4000	5500	7000	2	0a	2500	10a	0
注：H 为照明设施的安装高度（单位：m）；L 为灯具向下垂线成 85° 和 90° 方向间的最大平均亮度（单位：cd/m²）；A 为灯具向下垂线成 85° 和 90° 方向间的所有出光面积（单位：m²），a：如果是道路照明产生的影响，此限值可提高至 1lx 或 500cd/m²。								

附表 6 照明设施光污染控制限值表

控制参数	LED 显示屏	媒体立面		广告、标识			
照明分区	平均亮度	表面平均亮度	表面最大亮度	$S \leq 0.5$ 平均亮度	$0.5 < S \leq 2$ 平均亮度	$2 < S \leq 10$ 平均亮度	$S > 10$ 平均亮度
IV 类城市照明区 (优先建设区)	600	20	1000	1000	800	600	400
III 类城市照明区 (适度建设区)	400	15	500	800	600	450	300
II 类城市照明区 (限制建设区)	200	8	200	400	300	250	150
I 类城市照明区 (暗夜保护区)	不宜设置	不宜设置	不宜设置	50	40	30	不宜设置
注：表中 S 为广告标识的面积（单位： m^2 ）；亮度限值单位（ cd/m^2 ）							

附录二 图 集

图集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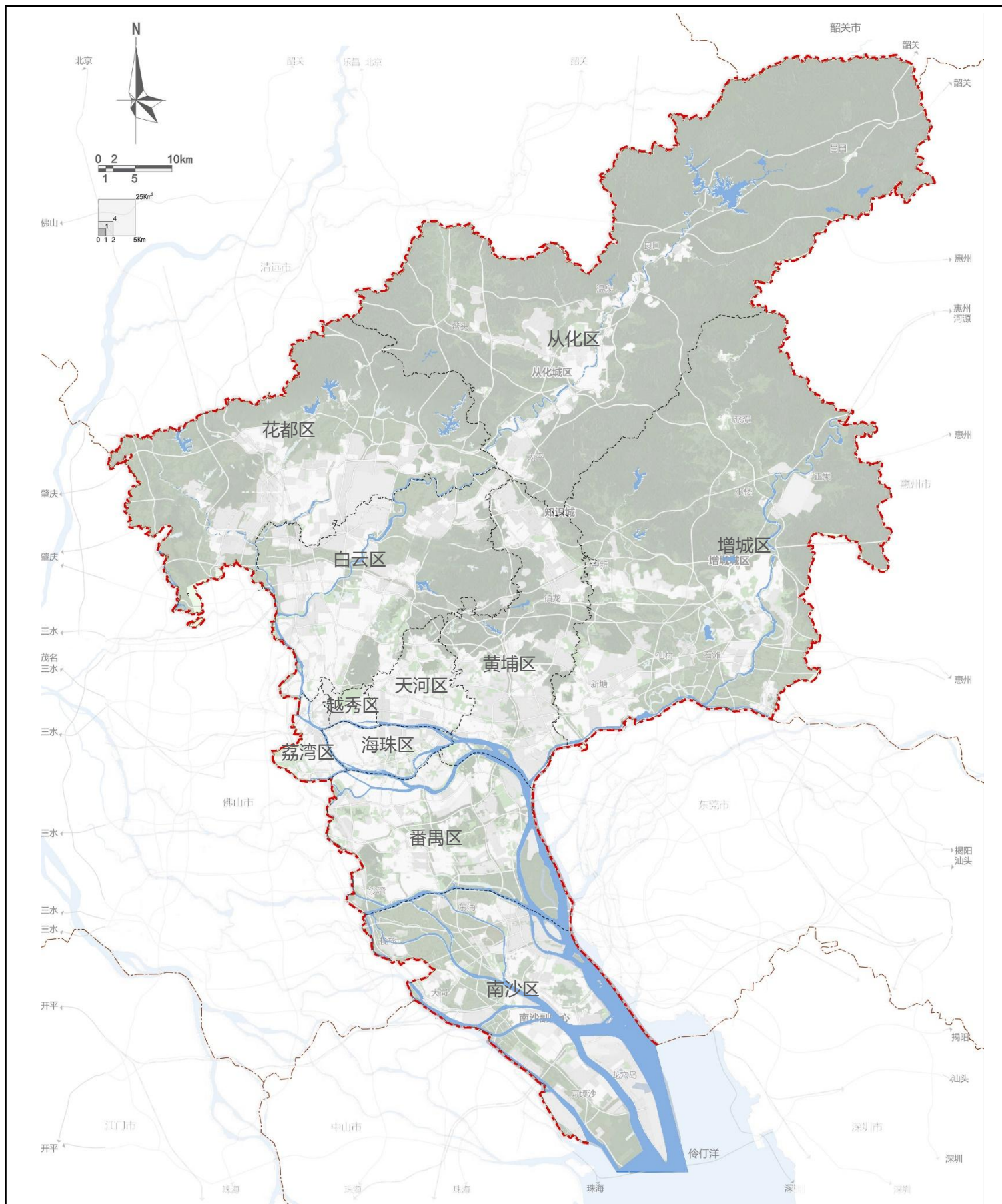
- 图 1-1 规划范围图
- 图 4-1 城市道路功能照明亮（照）度等级规划图
- 图 4-2 城市道路功能照明光色规划图
- 图 4-3 城市道路功能照明灯具风格规划图
- 图 5-1 城市景观照明区域划分-照明等级规划图
- 图 5-2 城市景观照明区域划分-照明光色规划图
- 图 5-3 城市景观照明区域划分-照明动态规划图
- 图 5-4 城市景观照明观景界面规划图
- 图 5-5 城市景观照明观景界面（白云山俯瞰新中轴）规划图
- 图 5-6 城市景观照明观景界面（火炉山俯瞰广州国际金融城）规划图
- 图 5-7 城市景观照明观景界面（越秀山俯瞰传统中轴线）规划图
- 图 5-8 城市景观照明远眺视角规划图
- 图 5-9 城市景观照明要素图
- 图 5-10 城市景观照明一级要素规划图——前航道
- 图 5-11 城市景观照明一级要素规划图——后航道、西航道
- 图 5-12 传统轴线特色路径景观照明方式策略图
- 图 5-13 “枢纽门户”节点定位图
- 图 5-14 “国际科创”节点定位图
- 图 5-15 “商业会展”节点定位图
- 图 5-16 “历史文化”节点定位图
- 图 5-17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南沙区
- 图 5-18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越秀区
- 图 5-19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荔湾区
- 图 5-20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海珠区
- 图 5-21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番禺区
- 图 5-22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白云区
- 图 5-23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花都区
- 图 5-24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天河区
- 图 5-25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黄埔区
- 图 5-26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从化区
- 图 5-27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增城区
- 图 6-1 夜间消费型场所-高端时尚商圈规划图
- 图 6-2 夜间消费型场所-都市文旅商圈规划图
- 图 6-3 夜间消费型场所-专业展贸商圈规划图
- 图 6-4 夜间消费型场所-特色商业街巷规划图
- 图 6-5 夜间消费型场所-区级商业中心规划图
- 图 6-6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黄金三角区、珠江活力环及广州花园规划图
- 图 6-7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综合公园规划图
- 图 6-8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城市广场规划图
- 图 6-9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专类公园规划图
- 图 6-10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带状公园规划图
- 图 6-11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社区/口袋公园规划图
- 图 6-12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生态公园规划图
- 图 6-13 主城核心区夜间精品游游线规划图

图 6-14 市域夜间深度游游线规划图

图 6-15 市域周边游游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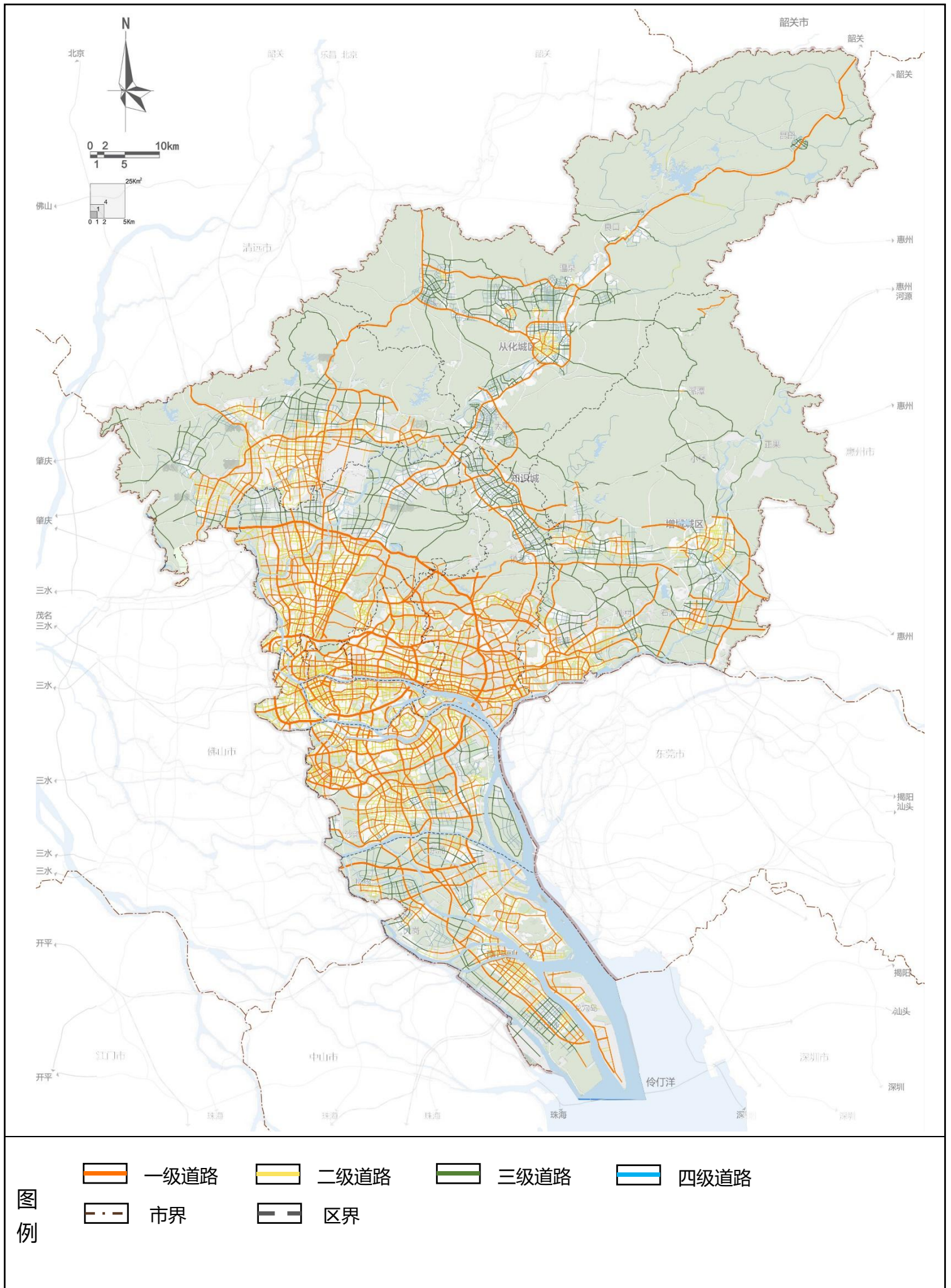
图 7-1 城市禁止建设区规划图

图1-1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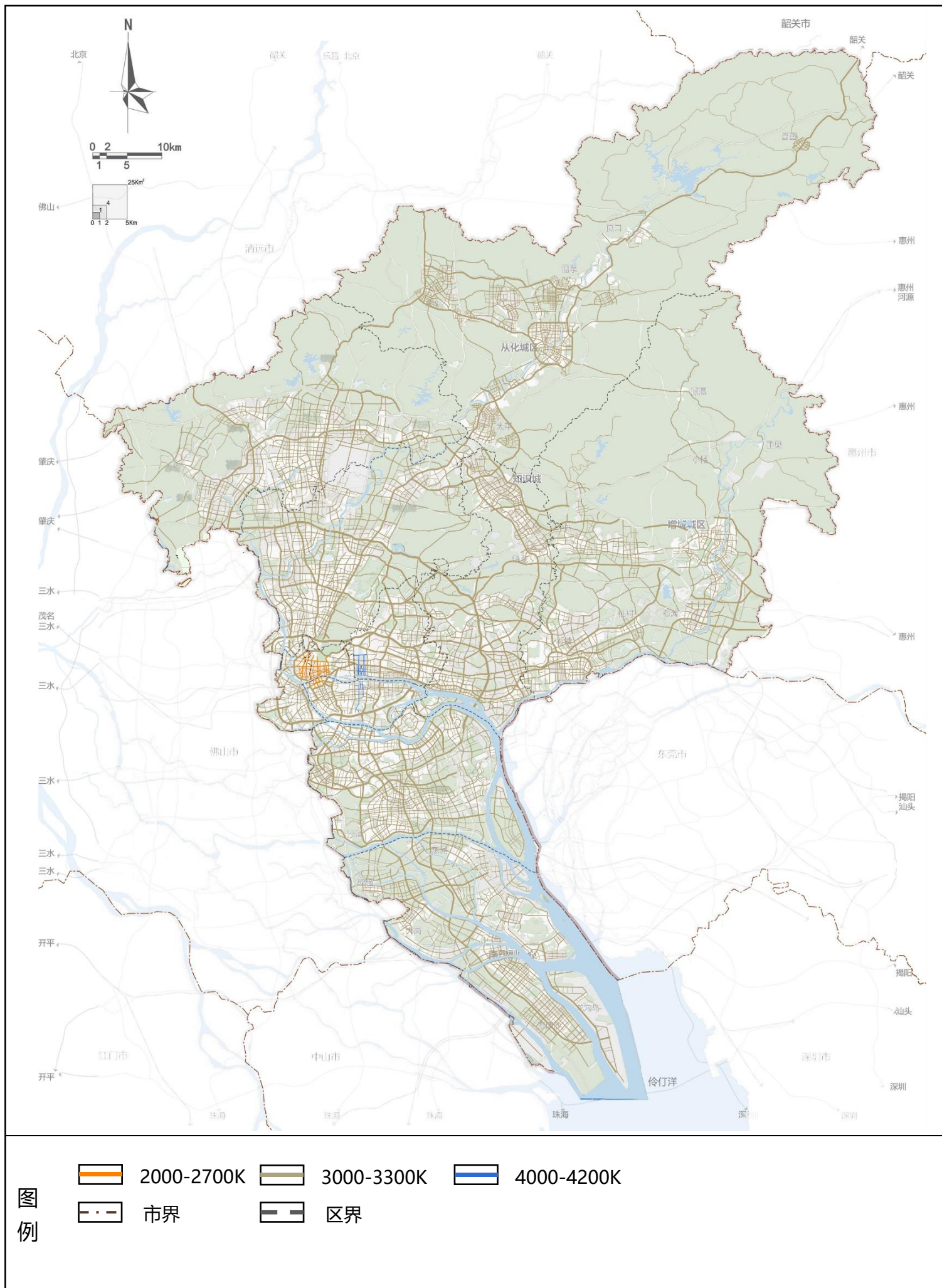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图4-1 城市道路功能照明亮（照）度等级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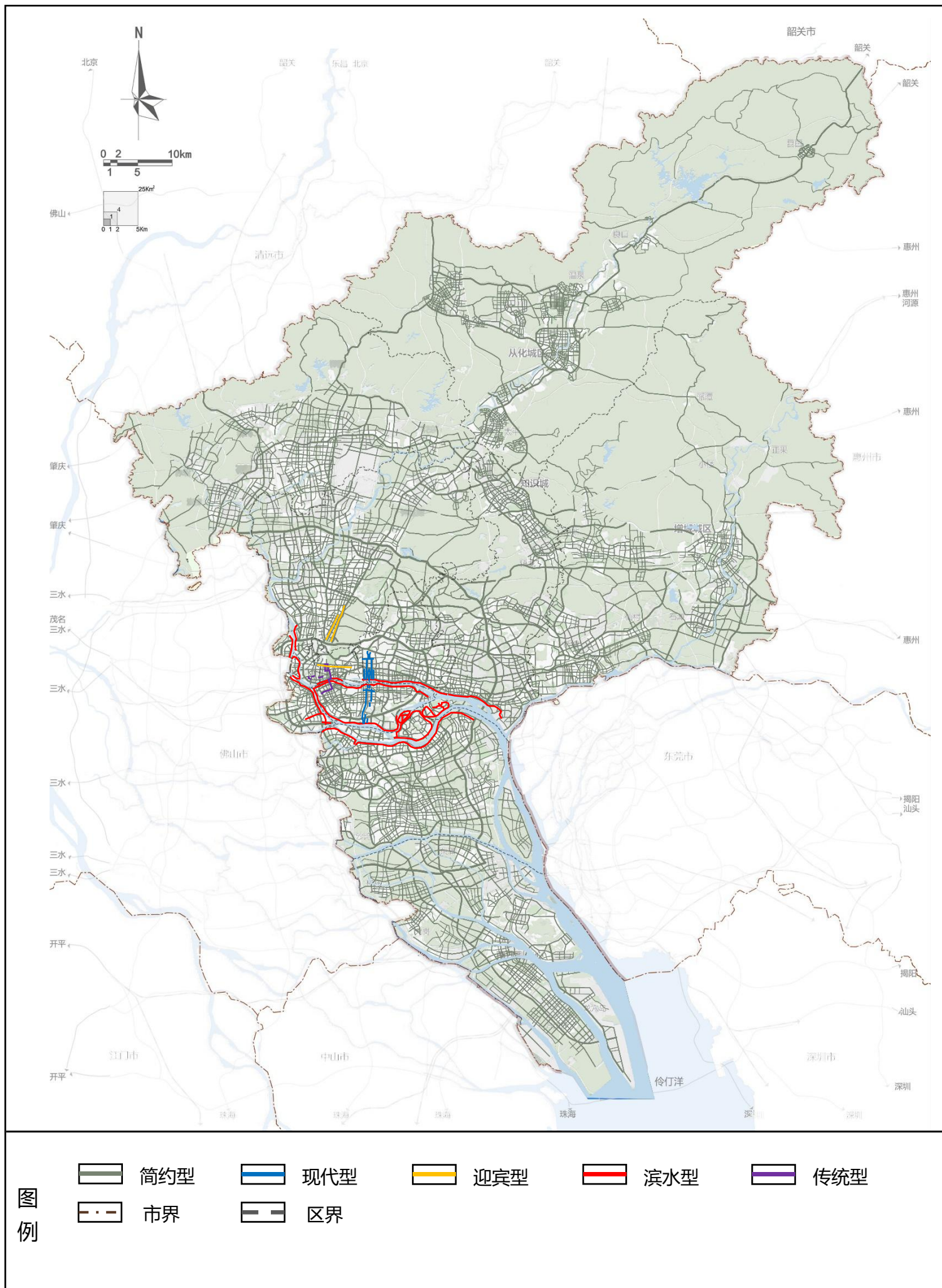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2021-2035)

图4-2城市道路功能照明光色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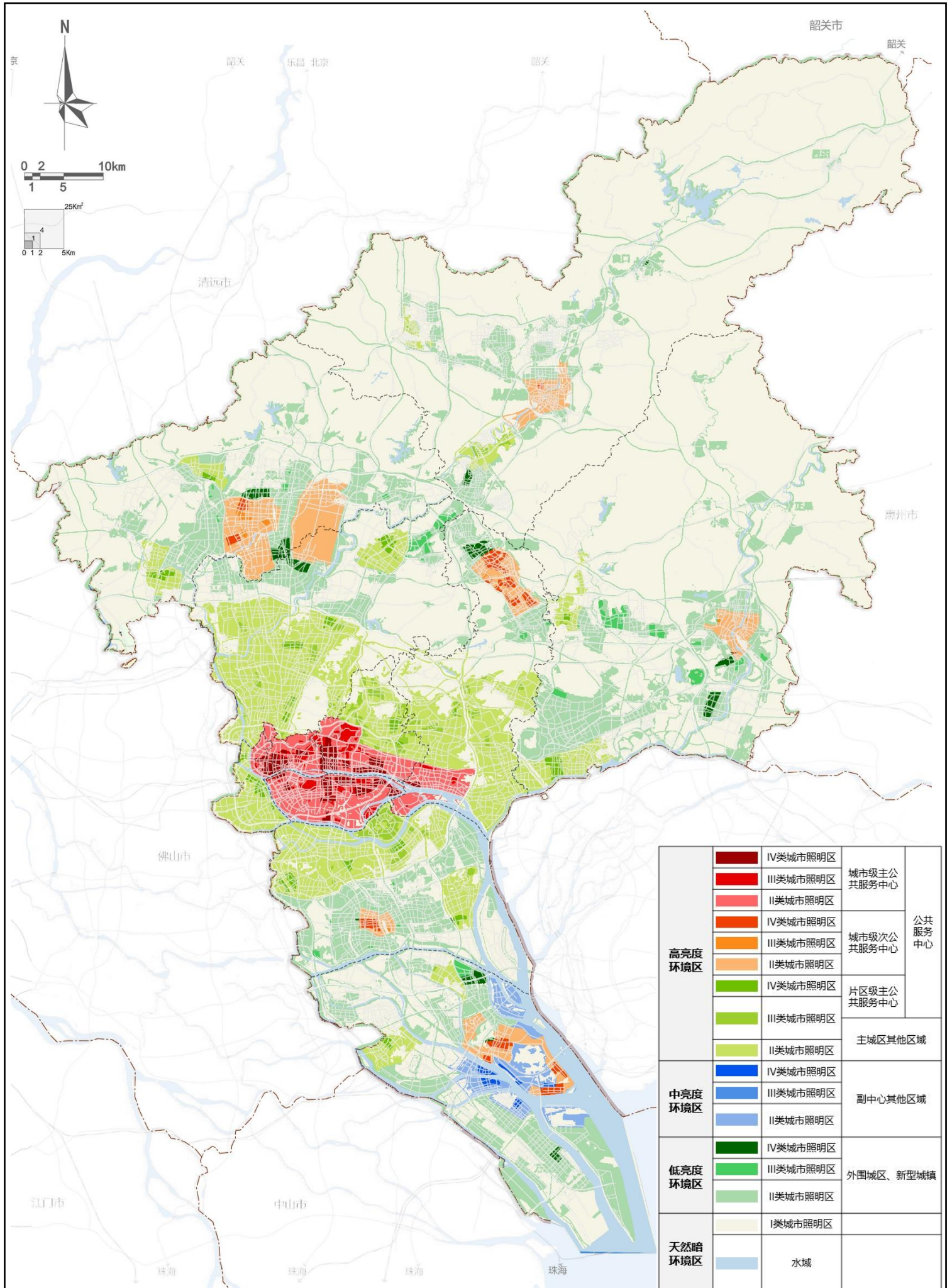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图4-3 城市道路功能照明灯具风格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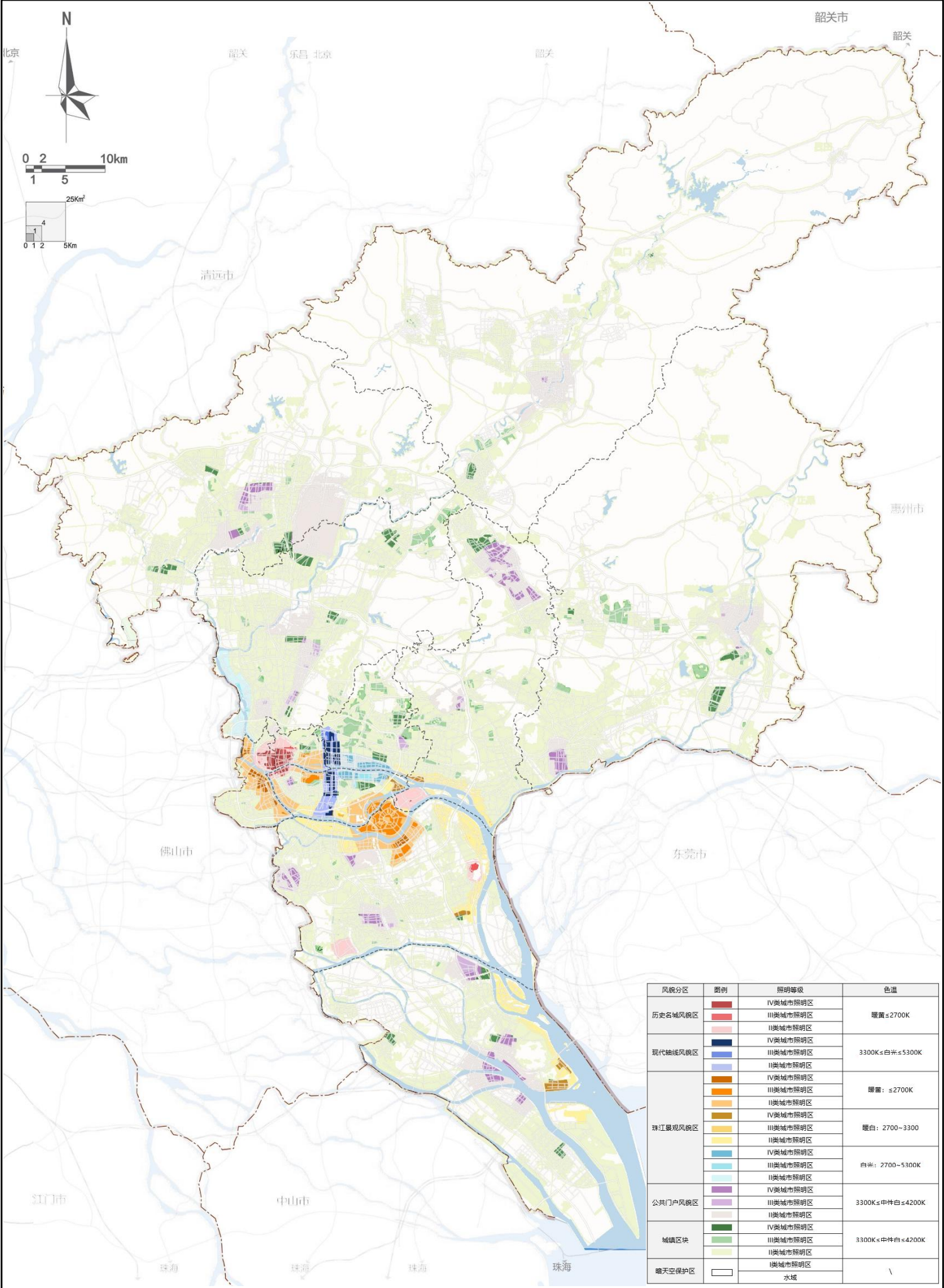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图5-1 城市景观照明区域划分-照明等级规划图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图5-2 城市景观照明区域划分-照明光色规划图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2021-2035)

图5-3 城市景观照明区域划分-照明动态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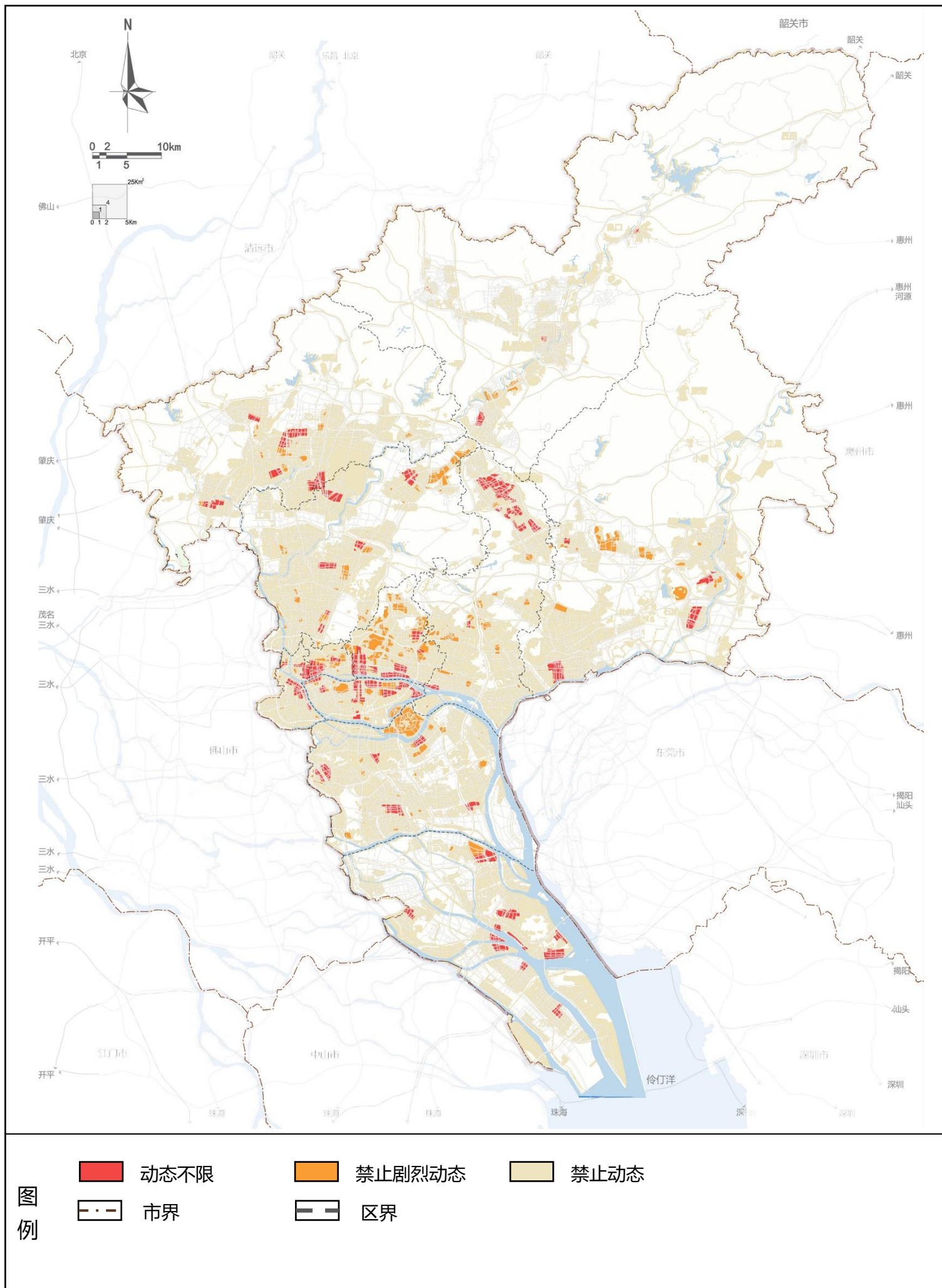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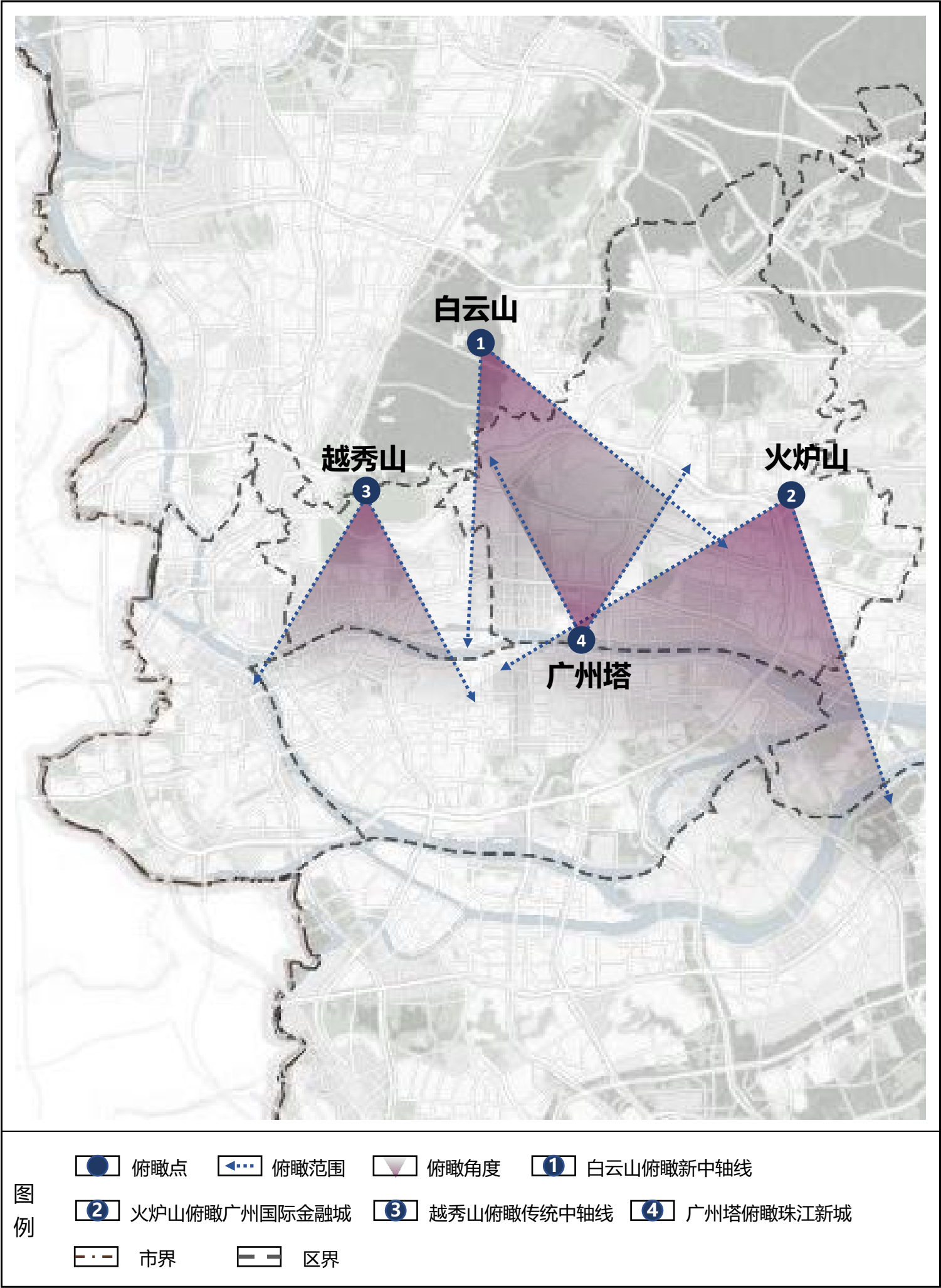


图5-4 城市景观照明观景界面规划图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图5-5 城市景观照明观景界面（白云山俯瞰新中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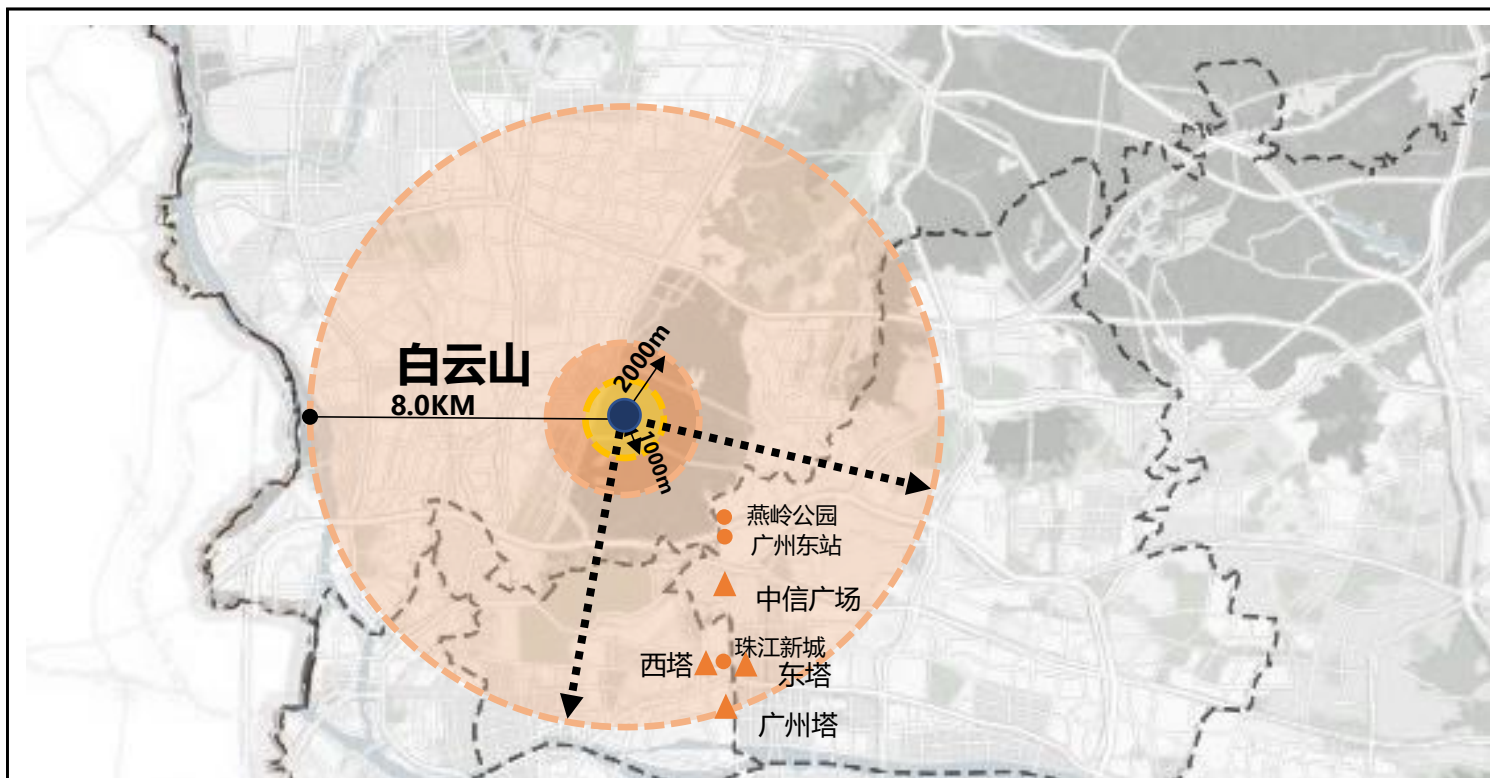


图
例



俯瞰点



视线范围



地标



节点



市界



区界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图5-6 城市景观照明观景界面（火炉山俯瞰广州国际金融城）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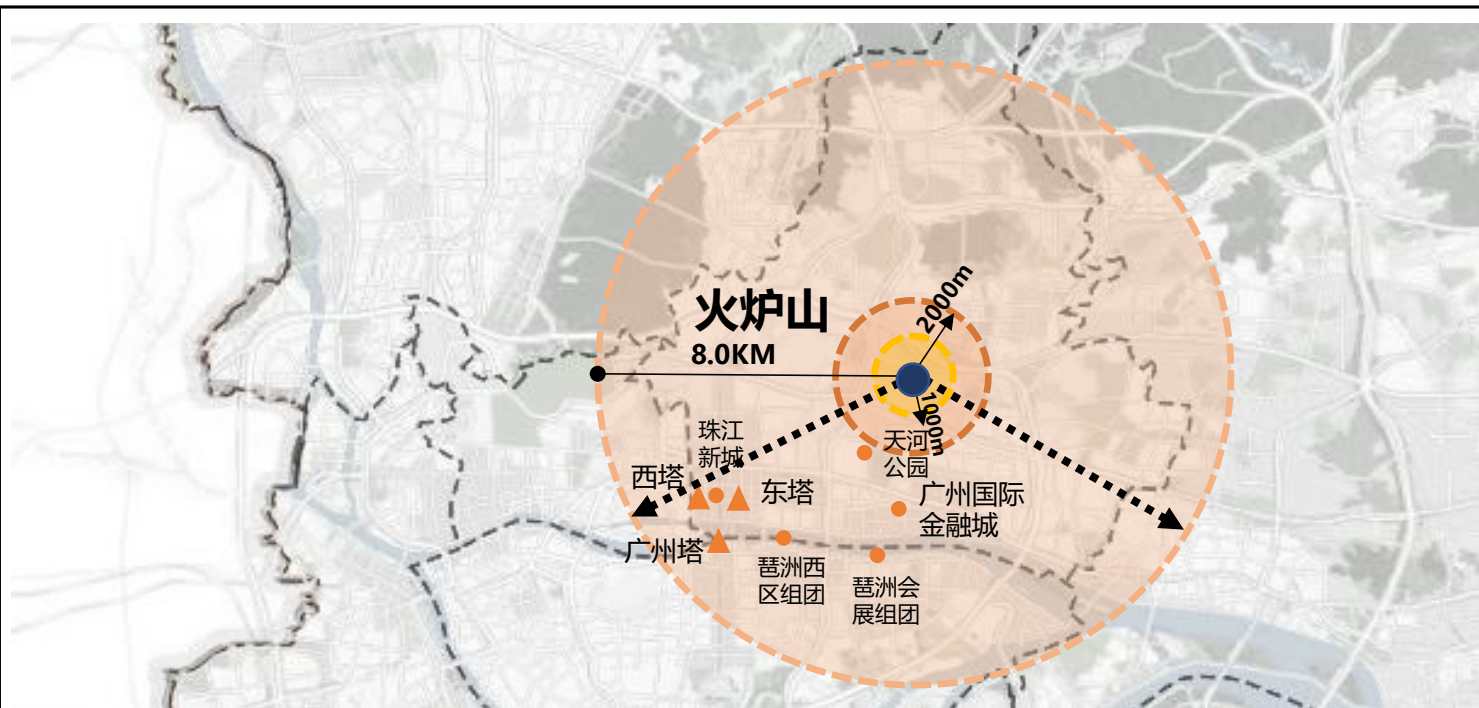


图
例



俯瞰点



视线范围



地标



节点



市界



区界

图5-7 城市景观照明观景界面（越秀山俯瞰传统中轴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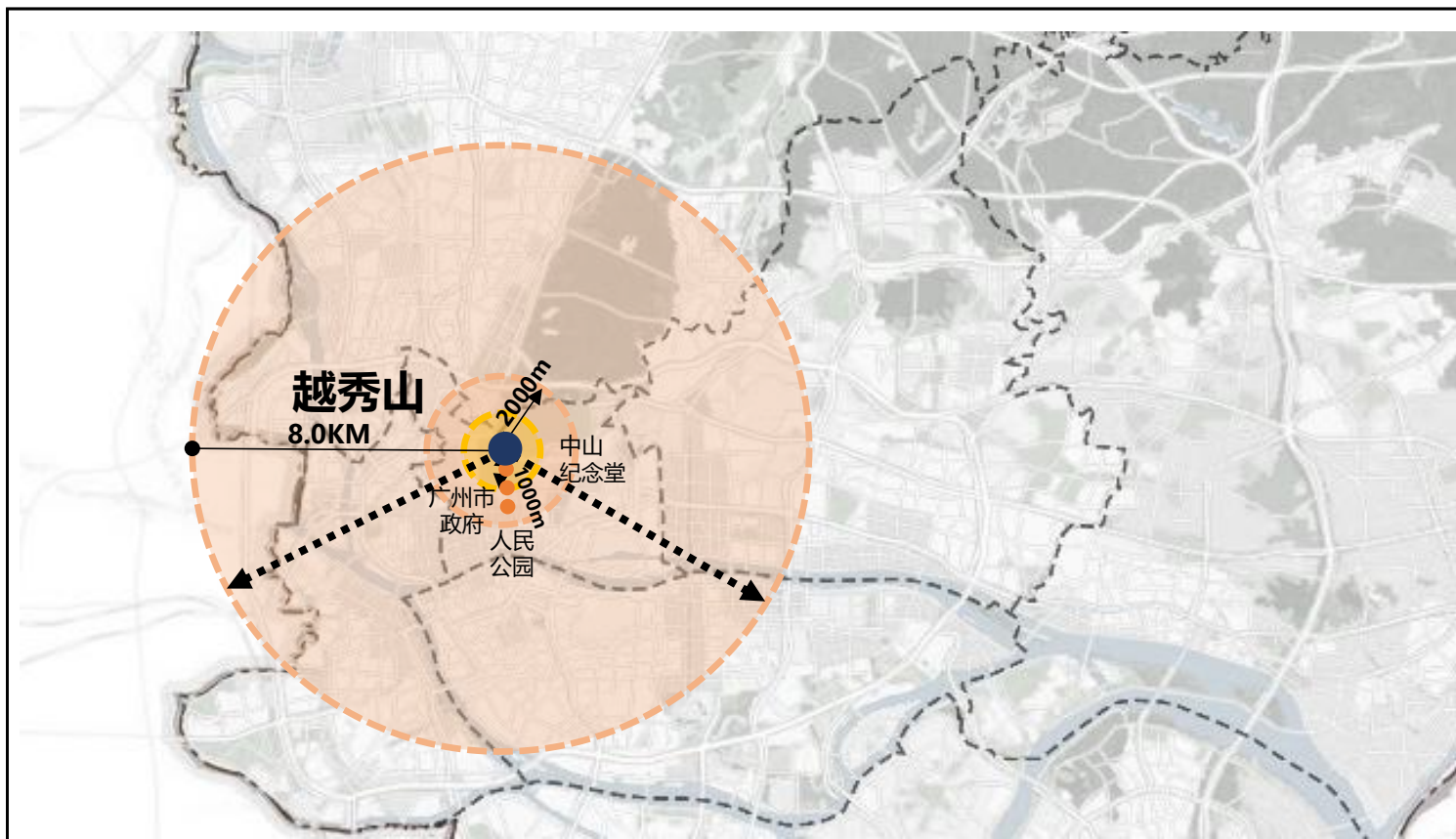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  俯瞰点 |  视线范围 |  地标 |  节点 |  市界 |  区界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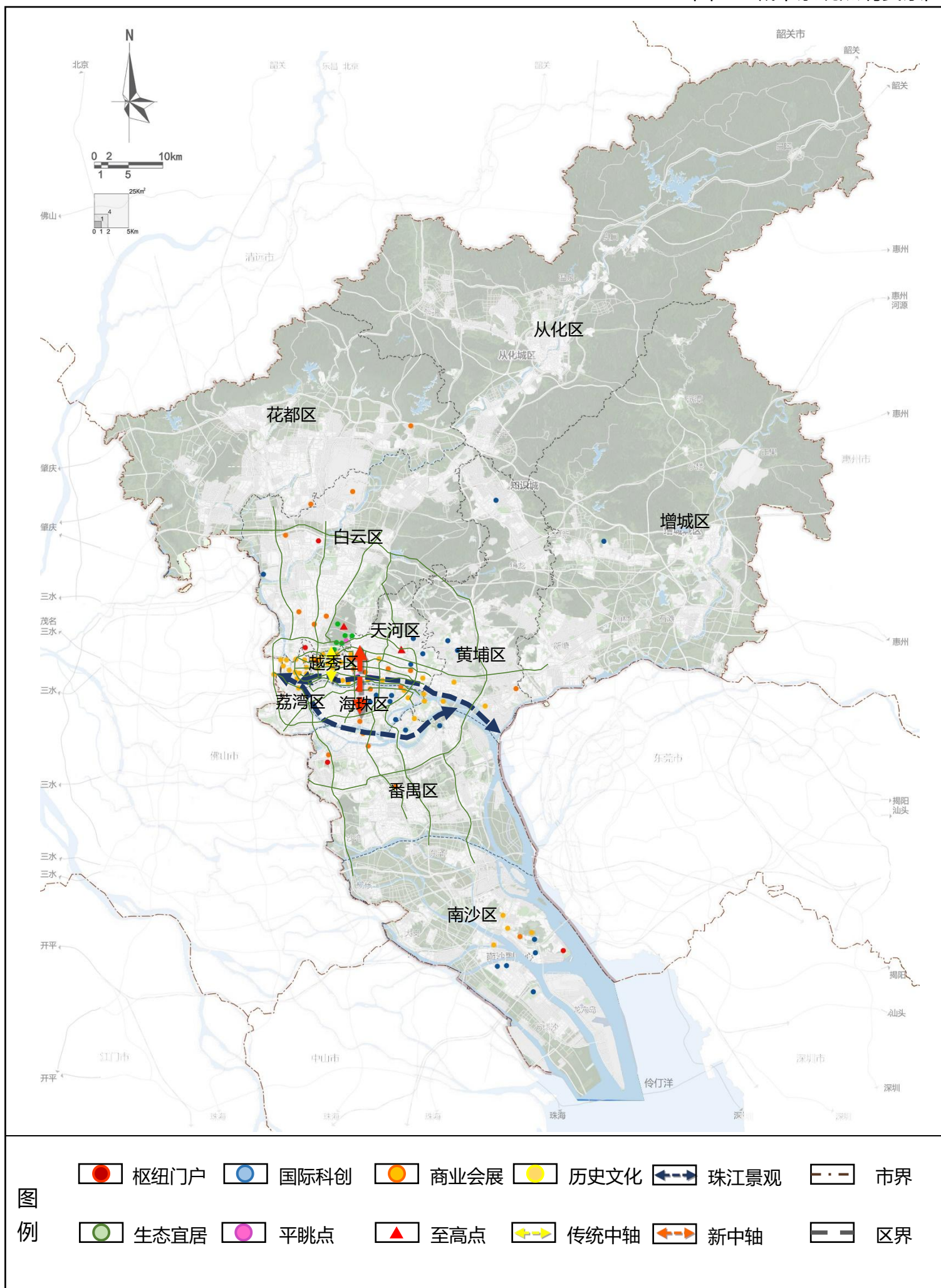
图5-8 城市景观照明远眺视角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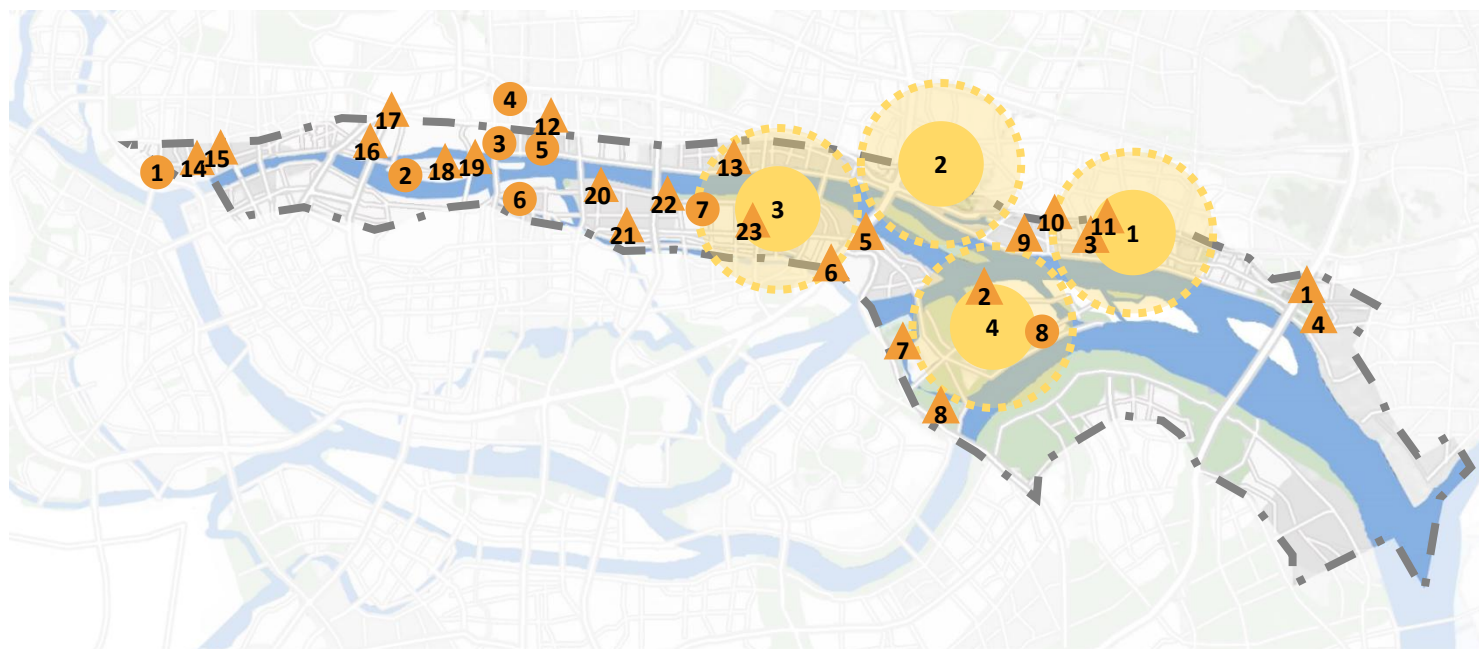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眺望点 | 重要节点 | 眺望视线 | 1 广州花园远眺海珠广场 |
| 2 广州市政府远眺越秀山 | 3 海珠湖远眺广州塔 | 4 流花湖公园远眺珠江新城 | |
| 5 珠江公园远眺珠江新城 | 6 花城广场远眺新中轴线 | 市界 | 区界 |

图5-9 城市景观照明要素图





区域

1. 鱼珠
2. 广州国际金融城
3. 琶洲
4. 深井-长洲岛

地标

1. 沙面
2. 二沙岛
3. 广州大剧院
4. 花城广场
5. 广东省博物馆
6. 广州塔
7. 会展中心
8. 长洲岛

节点

1. 海事博物馆
2. 黄埔军校
3. 黄埔区文化馆
4. 南海神庙
5. 黄埔村
6. 黄埔古港
7. 深井村
8. 赤坎湿地公园

9. 蟹山公园
10. 瓦壶岗公园
11. 黄埔公园
12. 广州图书馆
13. 金融城公园
14. 西堤
15. 长堤
16. 东山湖公园

17. 新河浦
18. 发展公园
19. 传祺公园
20. 琶醍文化创意艺术区
21. 海珠创意园
22. 会展公园
23. 琶洲塔公园

图
例

 区域
  地标
  节点
  前航道范围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图5-11 城市景观照明一级要素规划图——后航道、西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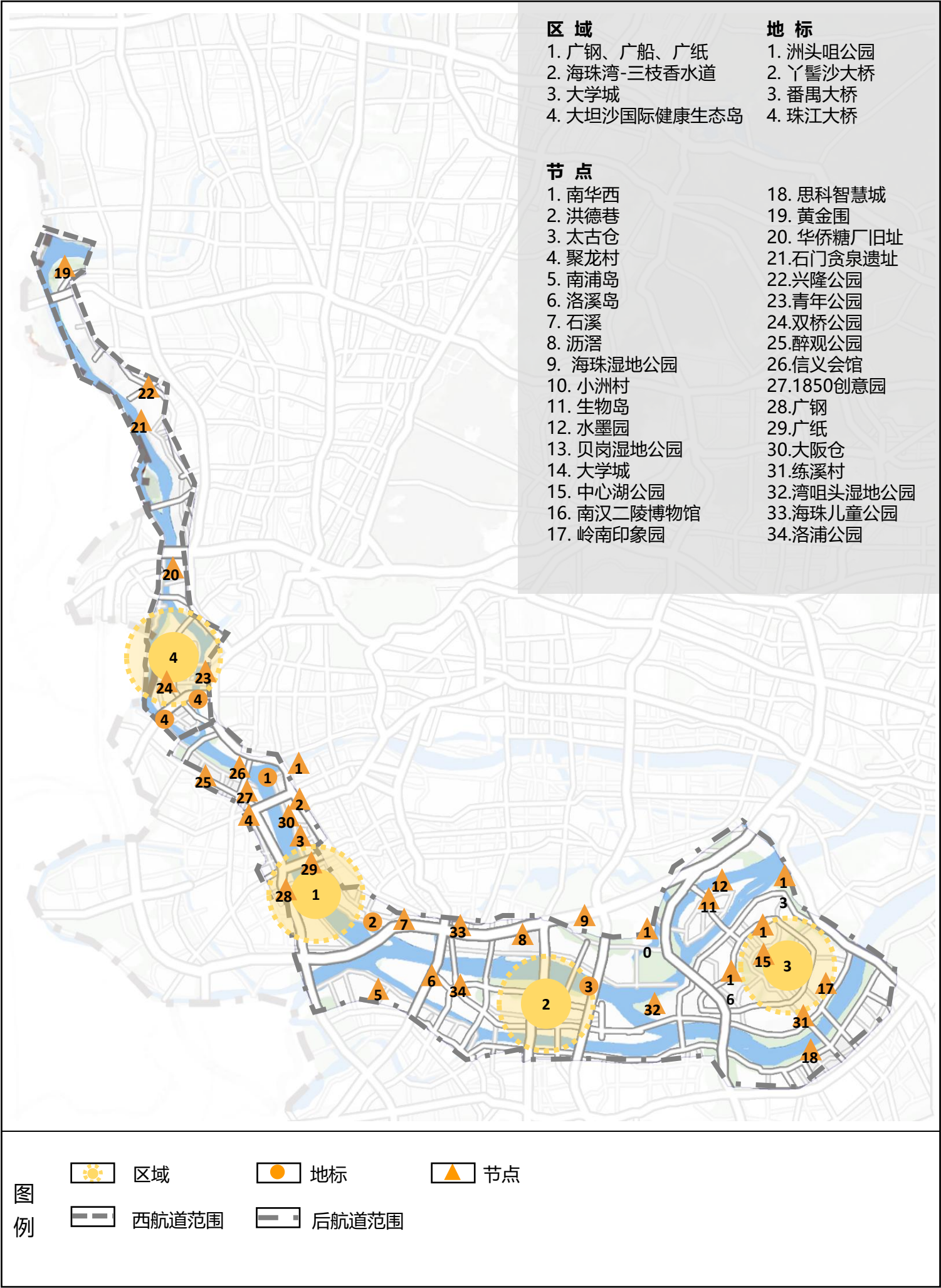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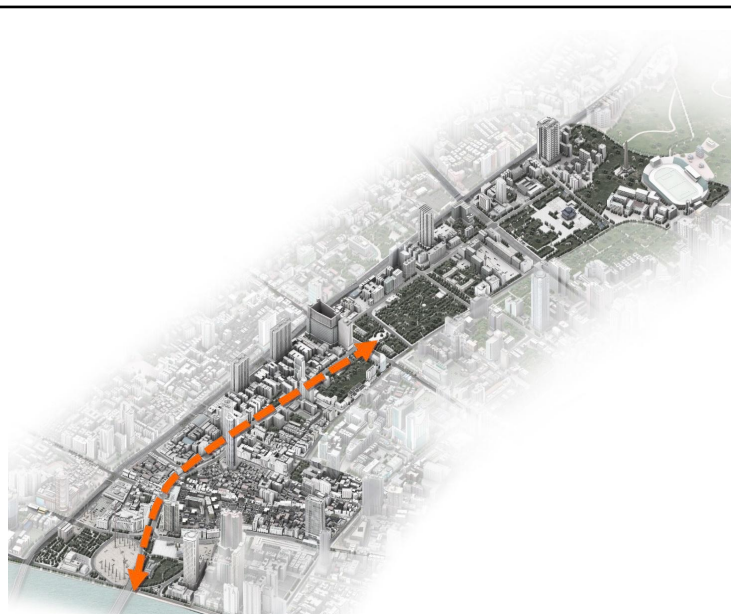


图5-12 传统轴线特色路径景观照明方式策略图



传统中轴：沿街建筑立面，强化骑楼入口、墙面壁灯等，统一连续语言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2021-2035)

图5-13 “枢纽门户”节点定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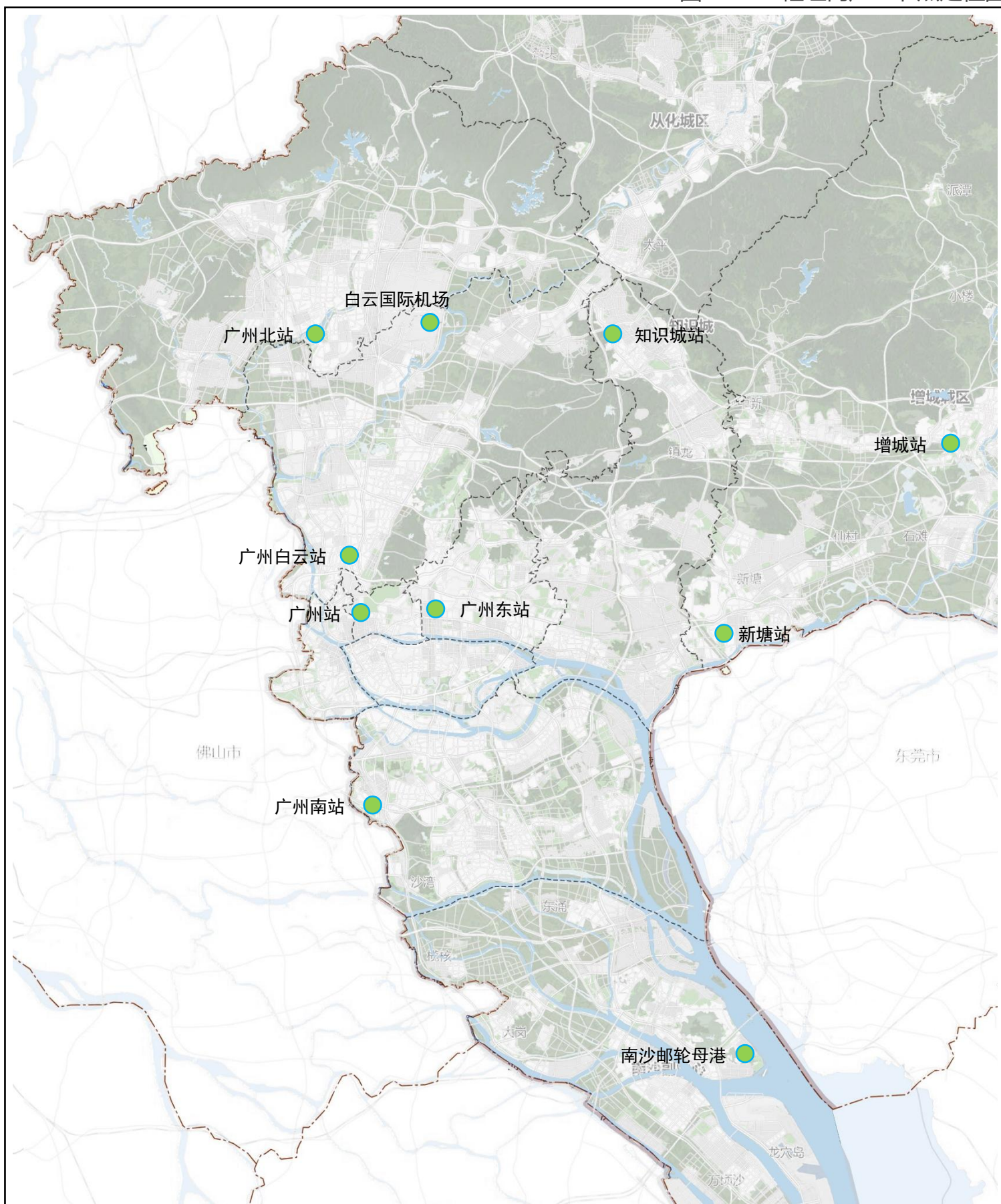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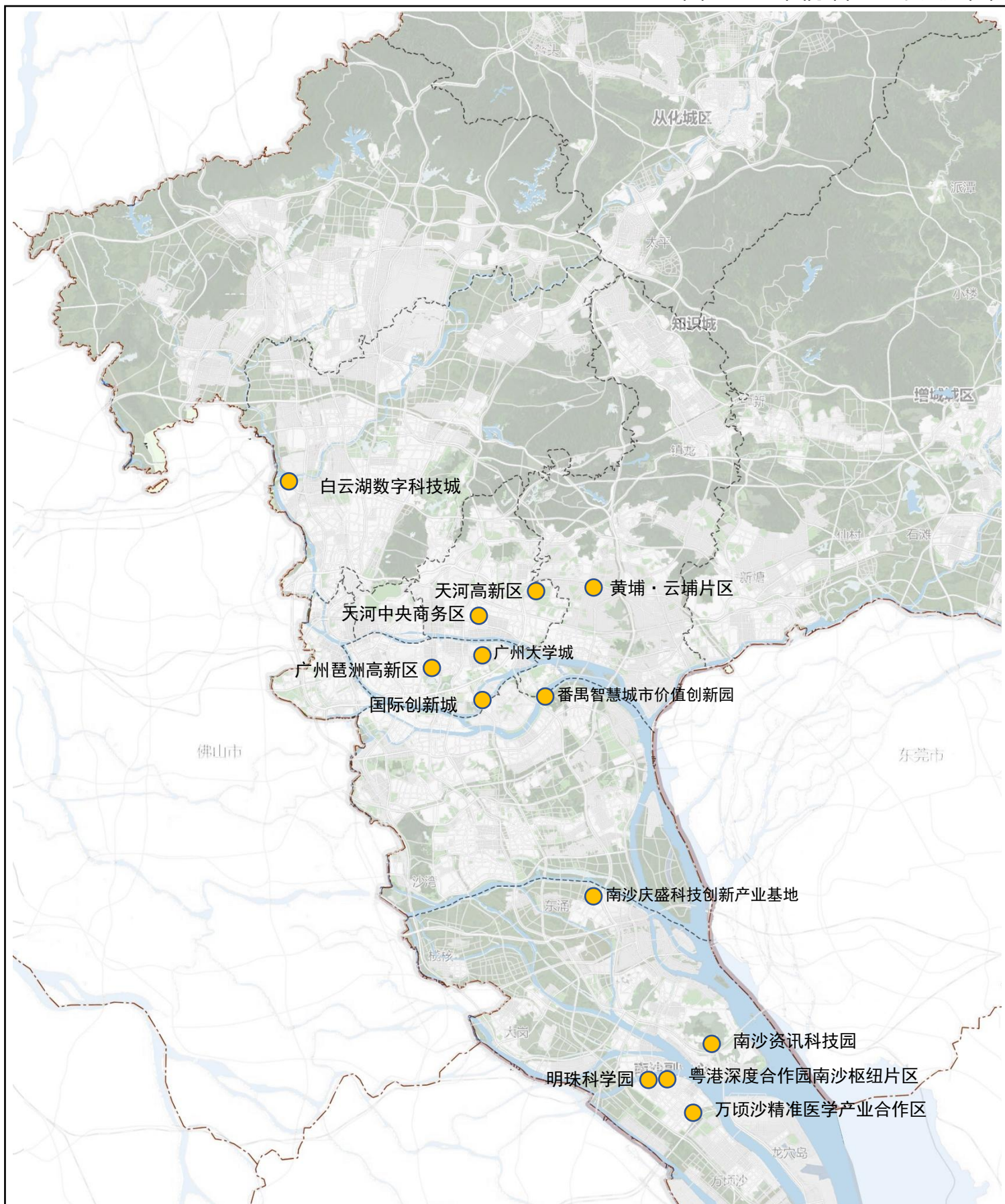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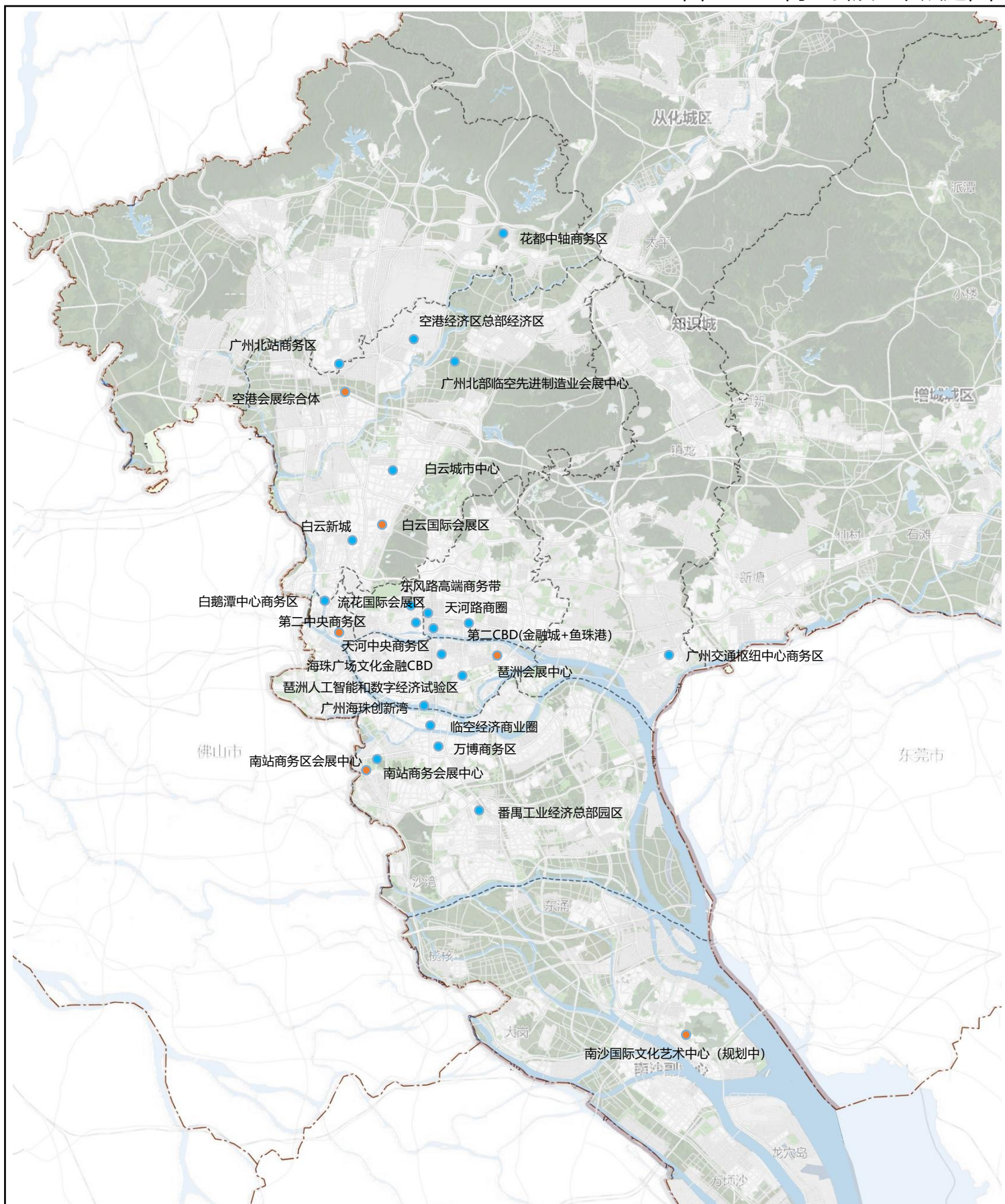


图
例



国际科创 市界 区界

图5-15 “商业会展”节点定位图



商务商业
 会展中心
 市界
 区界

图
例

图5-16 “历史文化”节点定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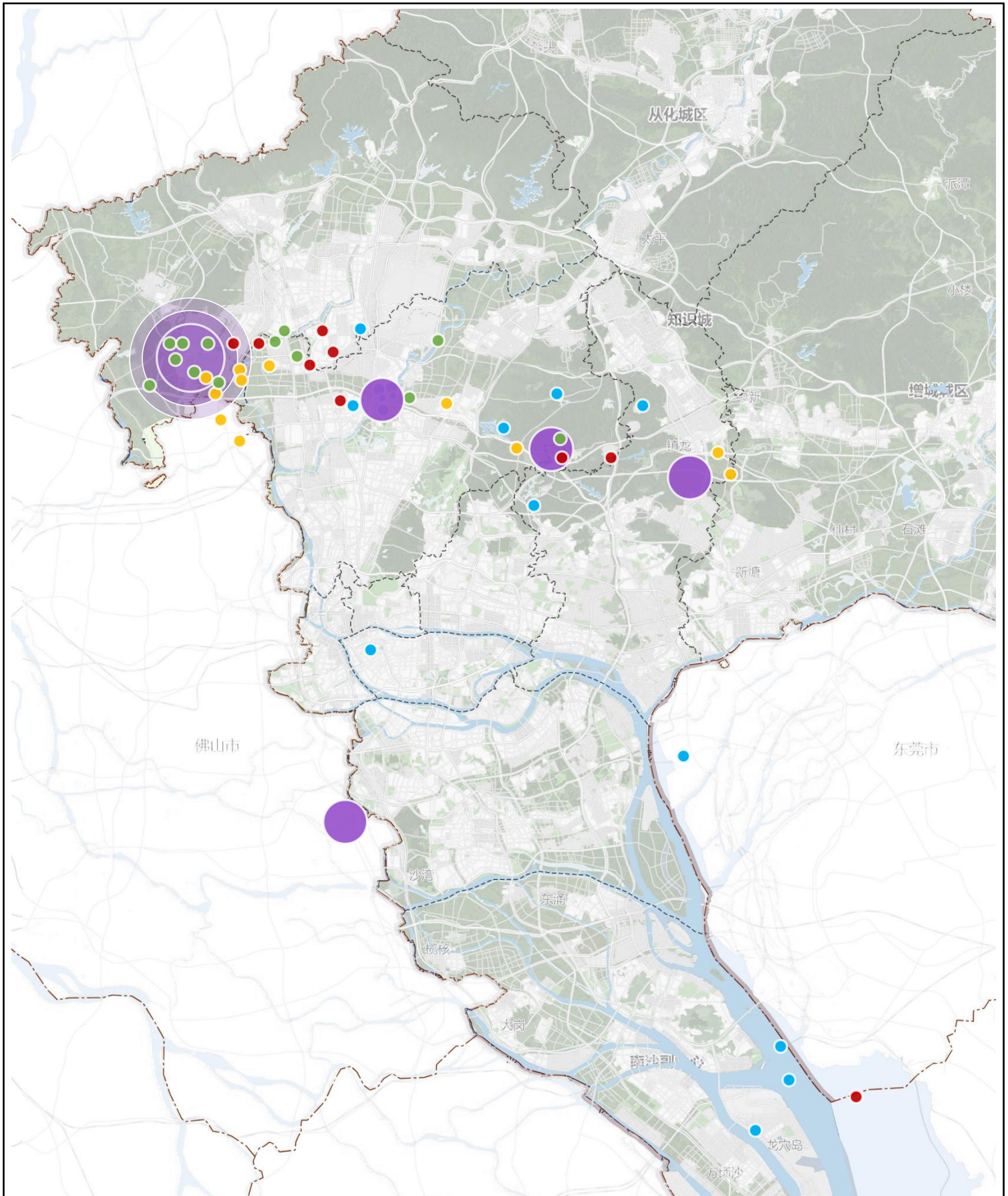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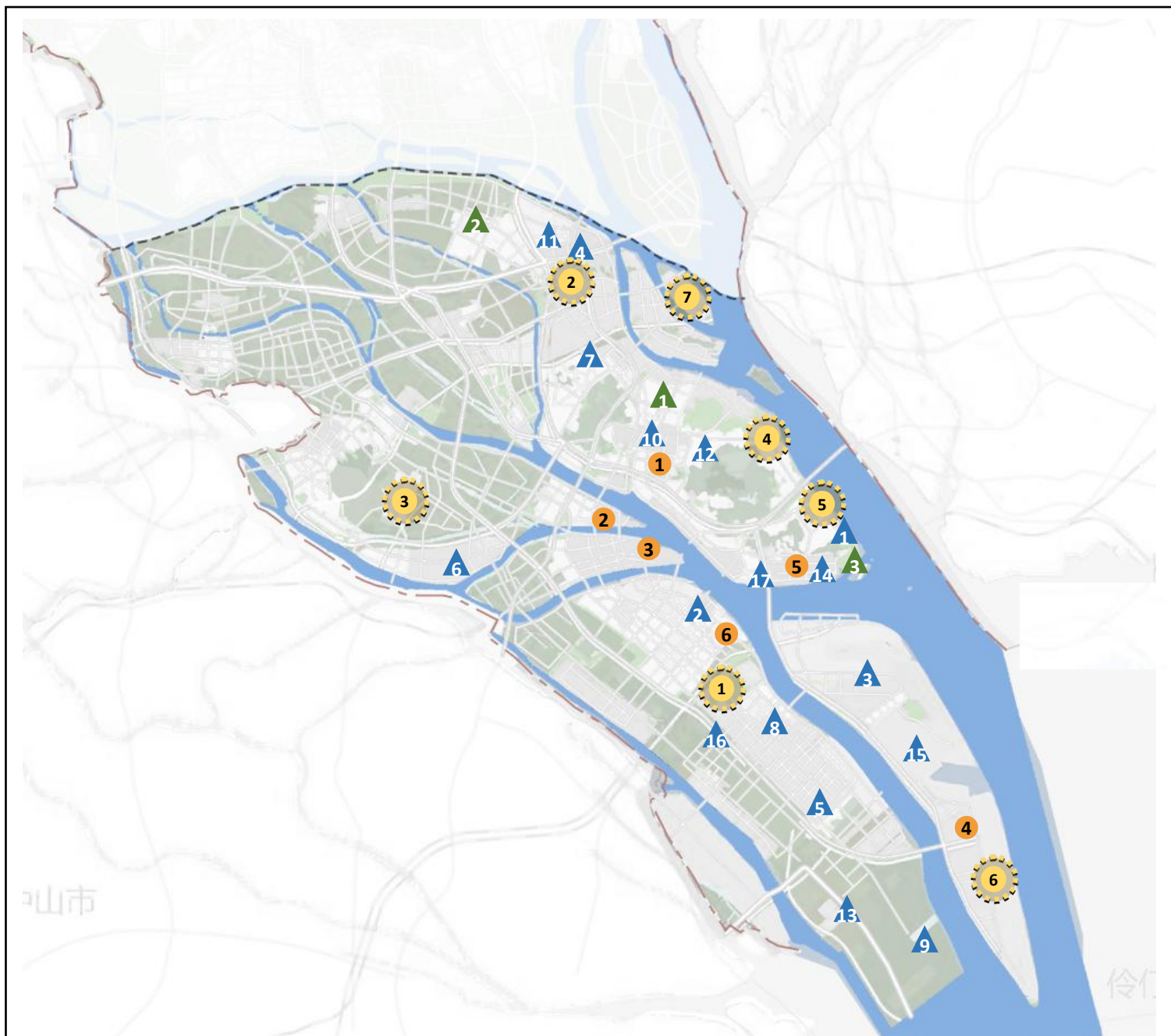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红色文化 |  岭南文化 |  海丝文化 |  创新文化 |
|  市界 |  区界 | | |



国际枢纽

- 1.南沙站
- 2.庆盛站
- 3.南沙通用机场
- 4.南沙港
- 5.南沙客运港
- 6.海港区块
(龙穴岛作业区)
- 7.海港区块
(沙仔岛作业区)

金融商务

- 1.蕉门河中心区区块
- 2.国际金融岛
- 3.明珠湾起步区区块
- 4.南沙保税港区
- 5.南沙资讯科技园
- 6.粤港澳深度合作园南沙枢纽片区

文化活力

- 1.南沙儿童公园
- 2.东涌公园
- 3.南沙天后宫

科创研发

- 1.南沙湾区块
- 2.明珠科学园
- 3.龙穴岛北部片区
- 4.庆盛枢纽区块
- 5.精准医学产业合作区
- 6.大岗先进制造业基地
- 7.黄阁汽车城
- 8.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
- 9.南沙渔业产业园
- 10.南沙国际人工智能价值创新园
- 11.南沙庆盛科技创新产业基地

- 12.创汇谷青年文化社区
- 13.南沙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 14.南沙粤港澳青年创新工场
- 15.龙穴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聚区
- 16.万顷沙战略新兴未来产业片区
- 17.南沙资讯科技园

图

例



国际枢纽



金融商务



科创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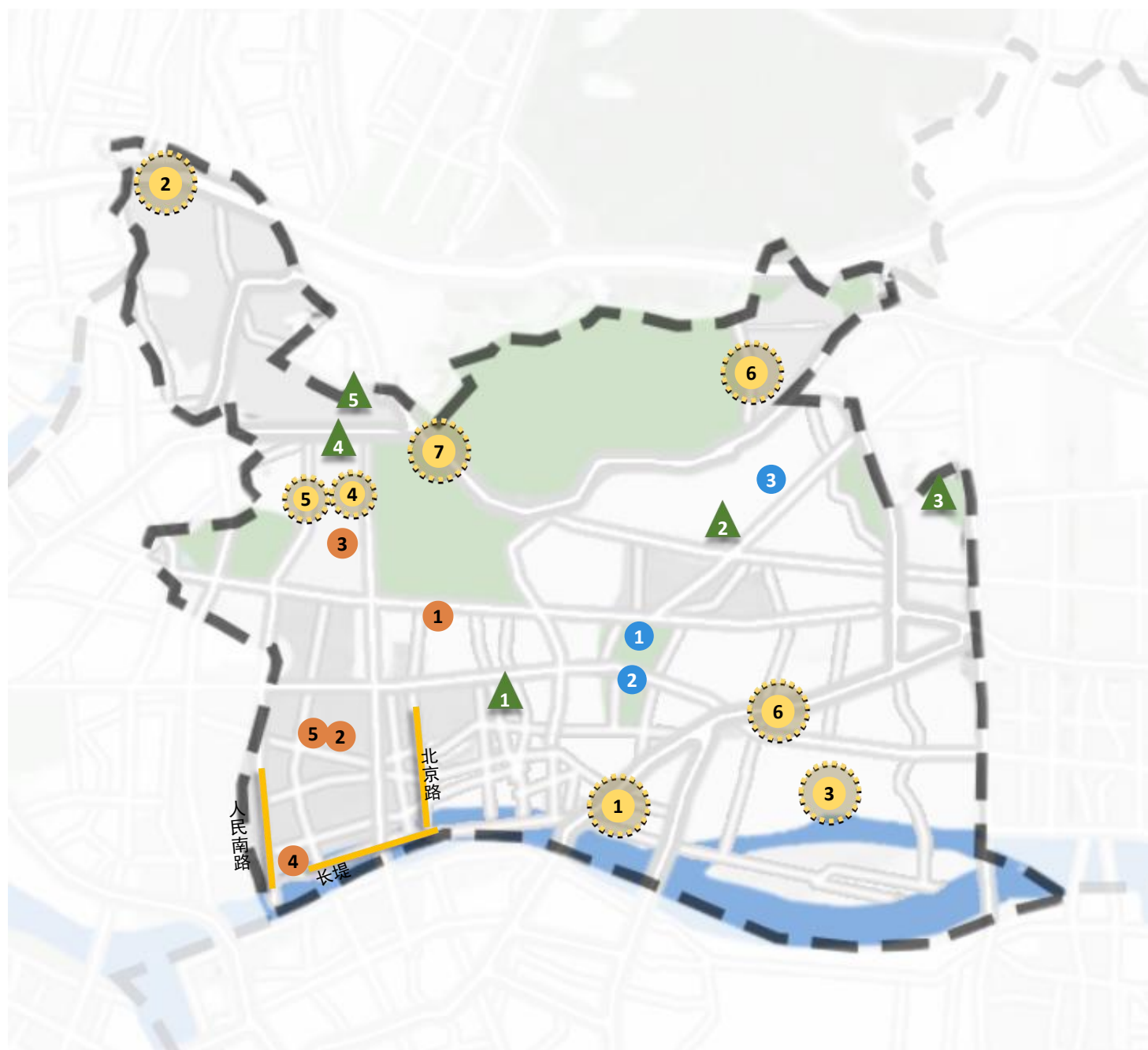
文化活力



市界



区界



广府文化

1. 广府文化博物馆
2. 五仙观及岭南第一楼
3. 南越文王墓
4. 邮政博物馆
5. 南粤先贤馆
6. 烈士陵园文化中心
7. 英雄广场

现代商贸

1. 海印商业区
2. 矿泉商业区
3. 沿江路创新金融集聚带
4. 越秀国际会议中心
5. 流花展贸中心

数字文创

1. 黄花岗科技园
2. 花果山国家超高清视频创新产业区
3. 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区

活力聚集

1. 东山湖公园
2. 黄花岗公园
3. 东风公园
4. 广州兰圃
5. 草暖公园

路 径

1. 人民南路
2. 北京路
3. 长堤

图
例



广府文化



现代商贸



数字文创



活力聚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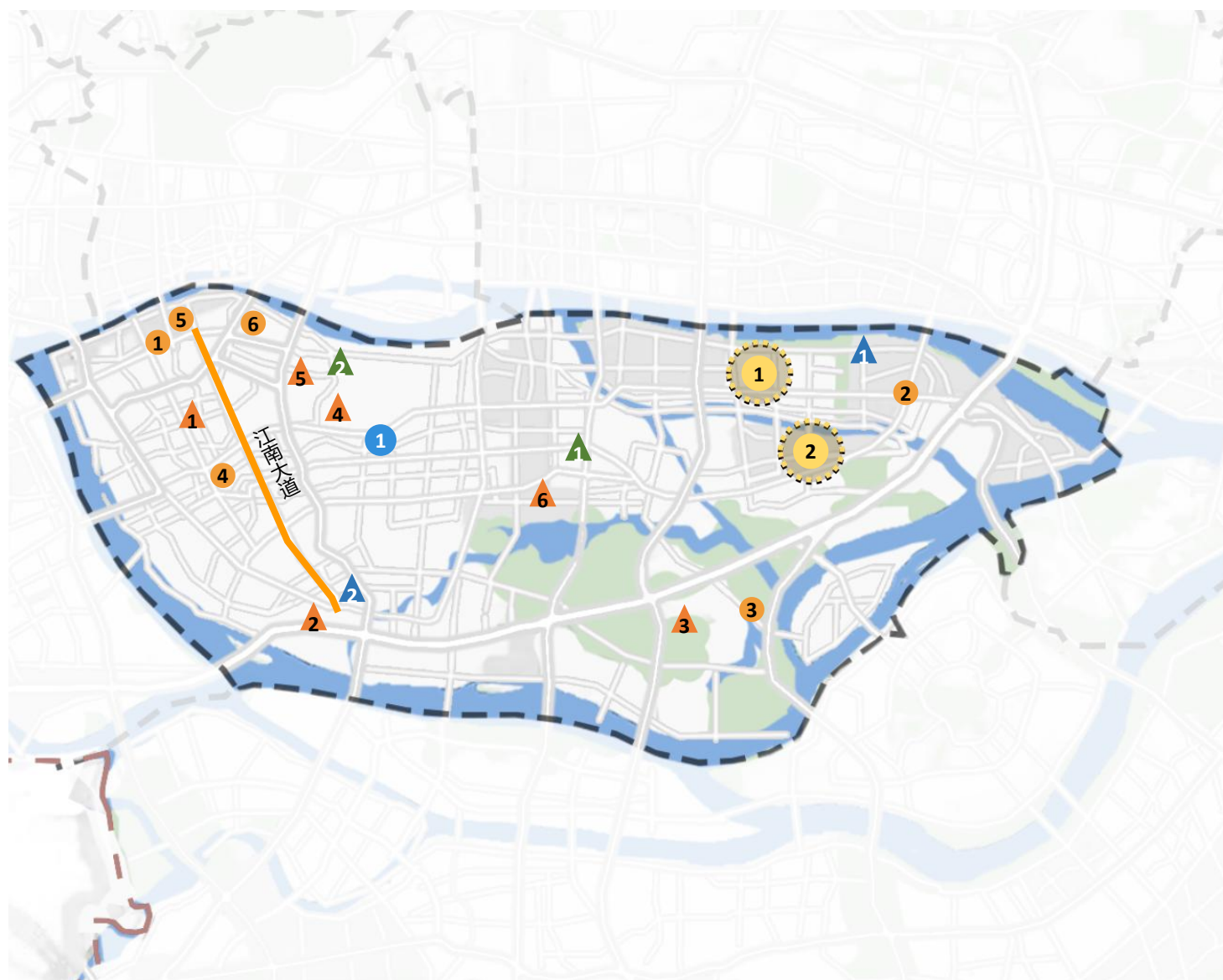
路径



区界

图5-19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荔湾区





科创研发

1. 琶洲智慧会展产业创新区
2. 琶洲创新融合拓展区

路径

江南大道

时尚创新

1. 中大国际创新生态谷（含生物岛）

文化商旅

1. 海幢寺
2. 琶洲塔
3. 小洲村
4. 十香园纪念馆
5. 南华西骑楼街
6. 大元帅府旧址

现代风貌

1. 江南西商务区
2. 广百海港城
3. 万亩果园
4. 中山大学
5. 海珠体育中心
6. 珠影文化创意产业园

活力聚集

1. 客村-丽影广场
2. 海印公园

交通枢纽

1. 琶洲港澳客运口岸
2. 海珠客运站

图
例



科创研发



文化商旅



现代风貌



时尚创新



路径



活力聚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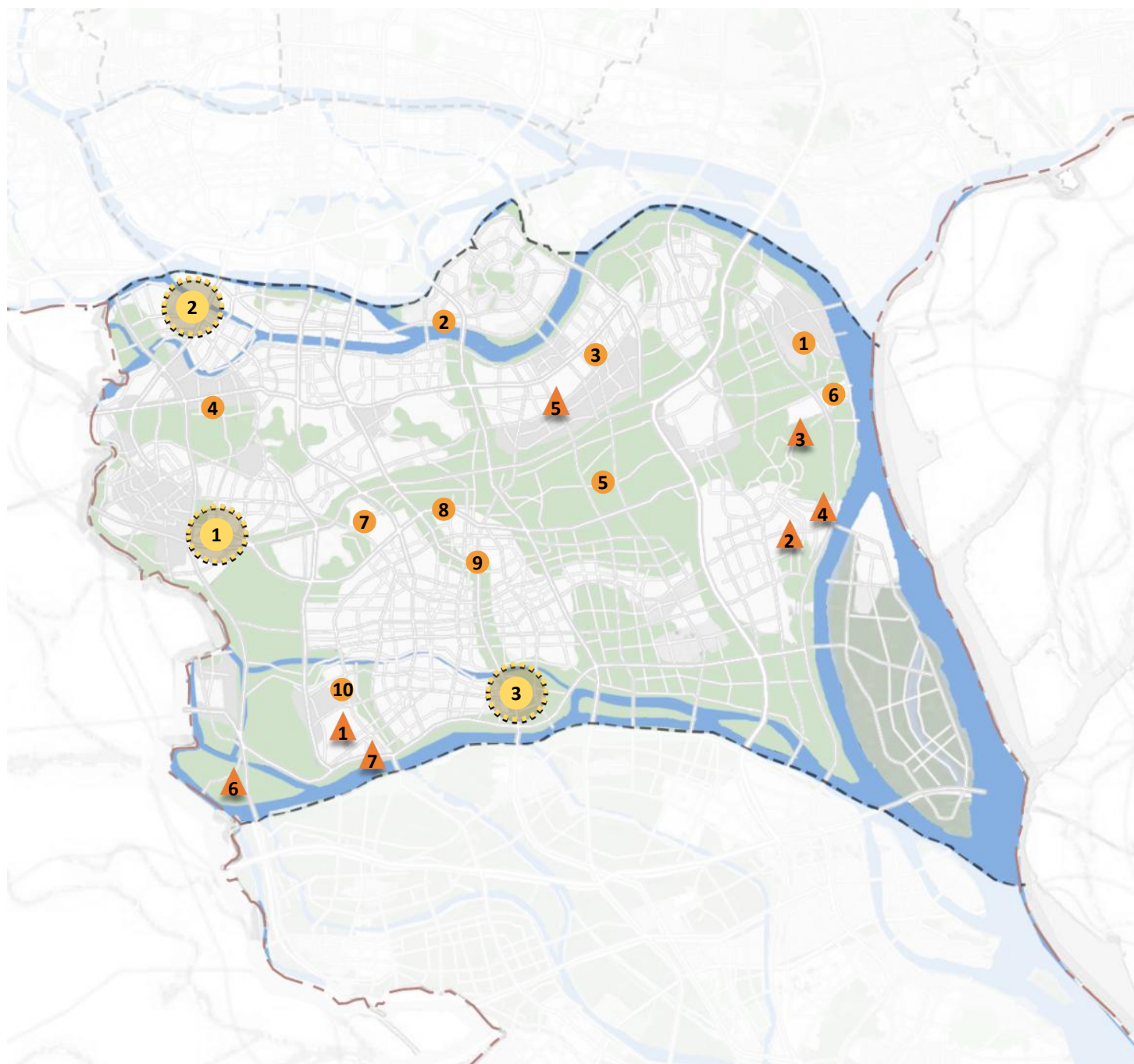
交通枢纽



市界



区界



文旅商业

1. 广州足球场
2. 渔人码头
3. 番禺广场

科创研发

1. 番禺汽车城
2. 广东科学中心
3. 思科智慧城
4. 巨大创意产业园
5. 华创产业园

6. 广汽新能源智能生态工厂
7. 金山谷创意产业园
8. 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
9. 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10. 沙湾珠宝产业园

岭南风采

1. 沙湾古镇
2. 莲花湾片区
3. 大岭村
4. 莲花山
5. 余荫山房
6. 宝墨园
7. 何氏大宗祠

图
例



文旅商业



科创研发



岭南风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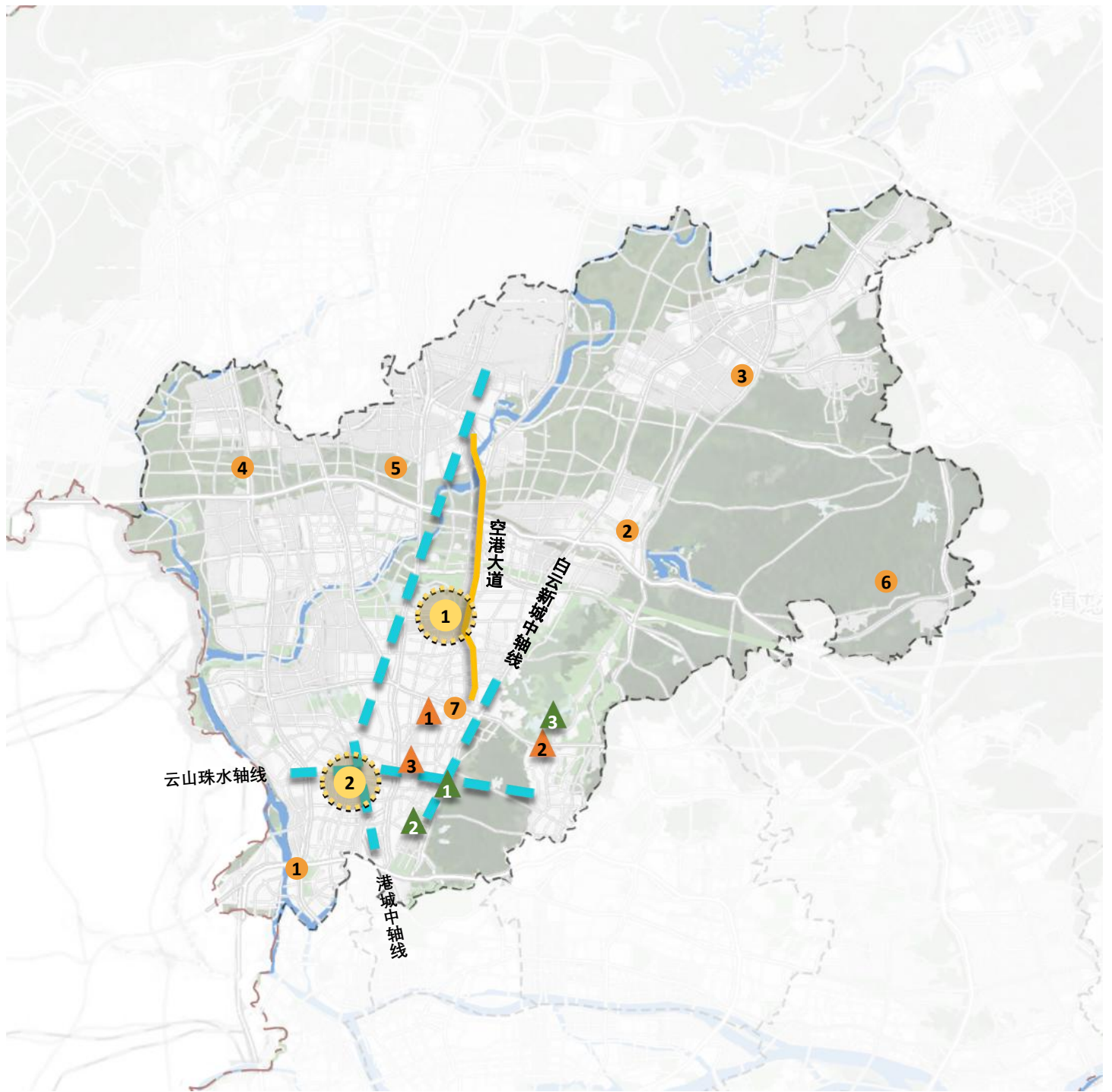


市界



区界

图5-22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白云区



枢纽核心

1. 白云城市中心站
2. 广州白云站

路径

空港大道

创新驱动

1. 广州西岸
2. 未来产业创新核心区
3. 美丽健康产业园
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
5. 智能家居产业园
6. 循环经济产业园
7. 广州设计之都

商业活力

1. 嘉禾商业区
2. 同和商业区
3. 石井-新市商业区

宜居示范

1. 白云文化广场
2. 飞翔公园
3. 南湖游乐园

轴线

1. 白云新城中轴线
2. 港城中轴线
3. 云山珠水轴线

图例



枢纽核心



创新驱动



轴线



路径



商业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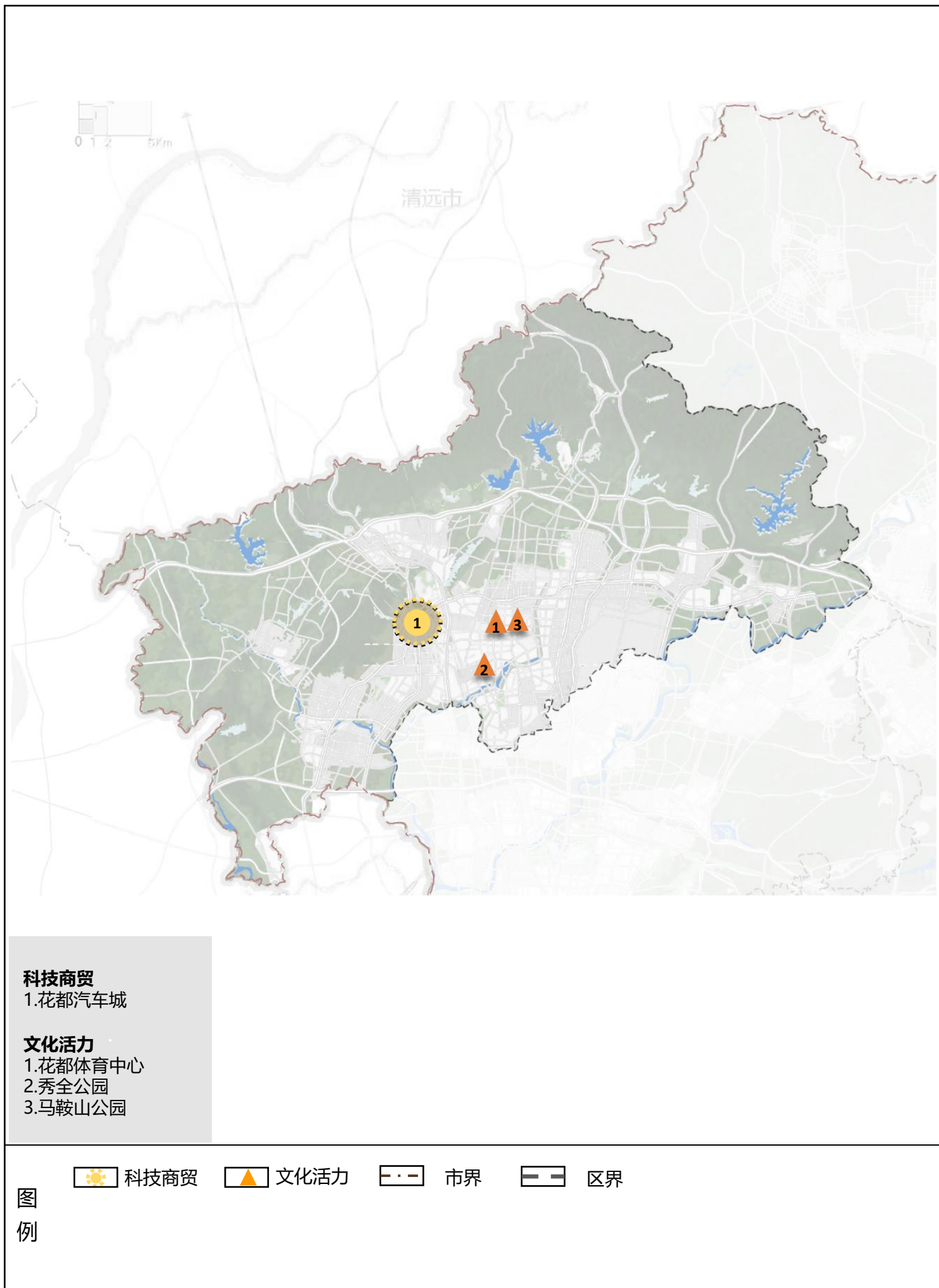
宜居示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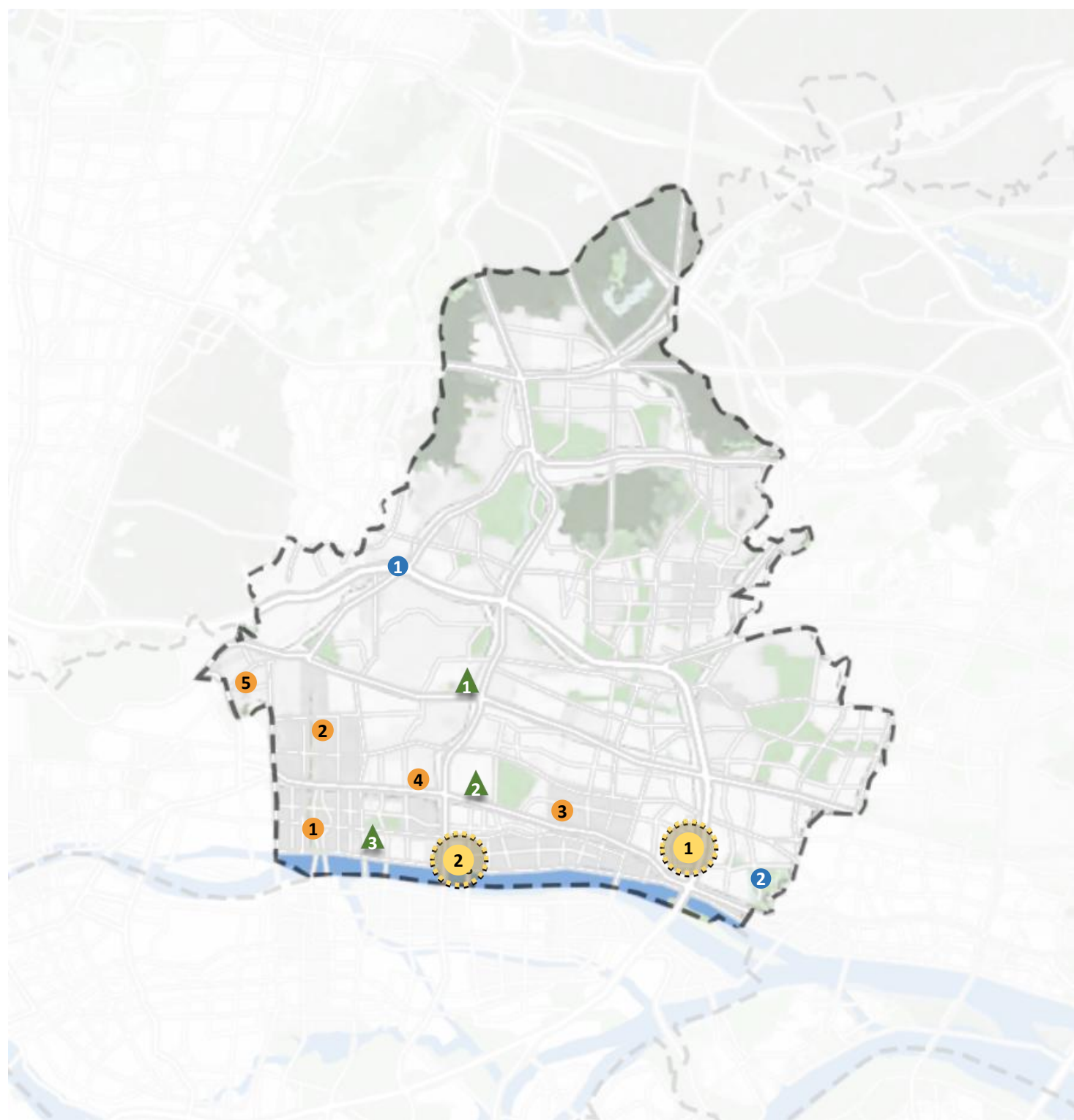


市界



区界





商业活力

1. 东圃商业区
2. 员村商业区

现代示范

1. 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2. 中信广场
3. 天河软件园
4. 联通新时空广场
5. 沙河片区

文化展示

1. 五山-石牌高教区
2. 天河公园
3. 珠江公园

城市枢纽

1. 天河汽车客运站
2. 东圃客运站

图

例



商业活力



现代示范



文化展示



城市枢纽



市界



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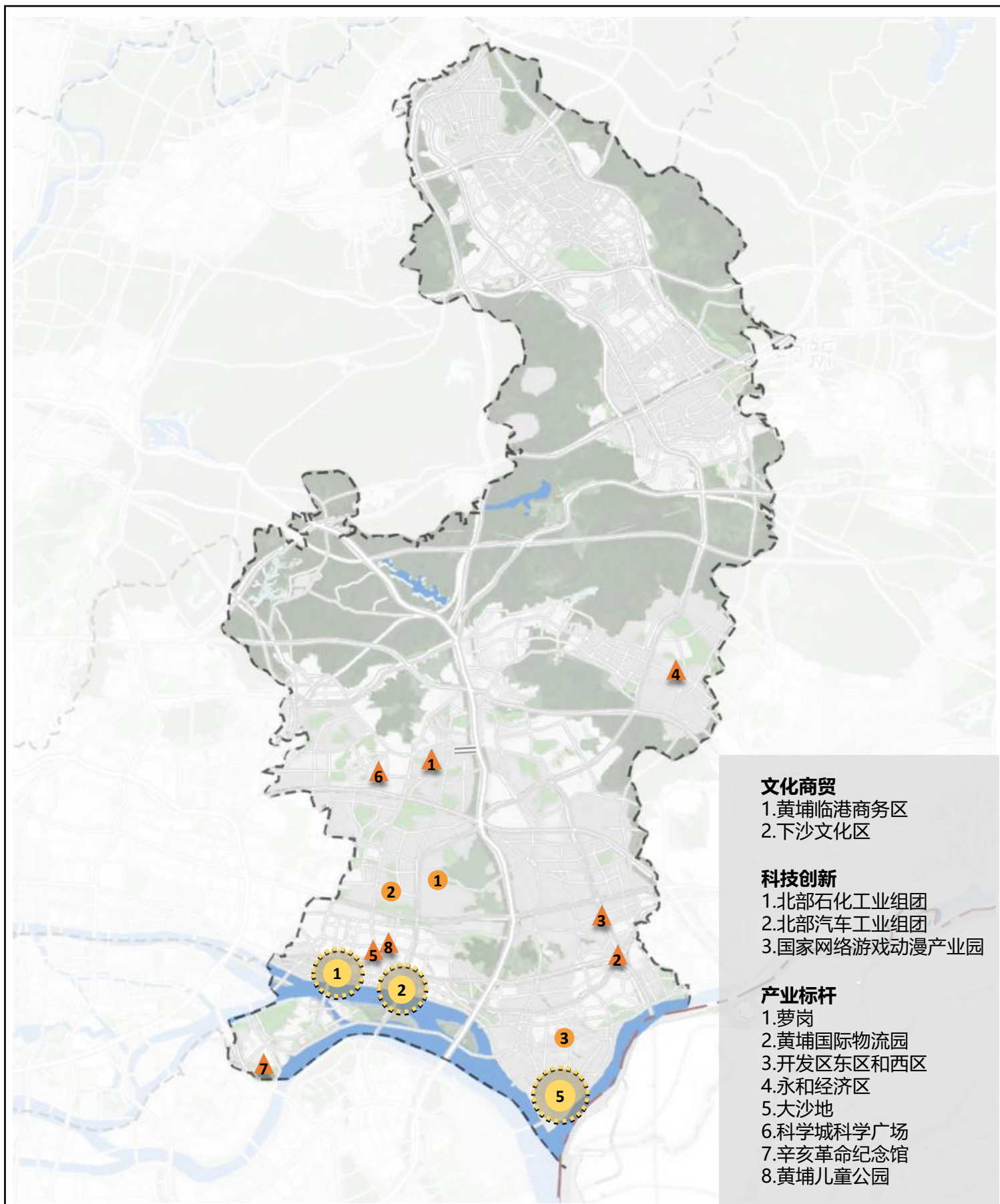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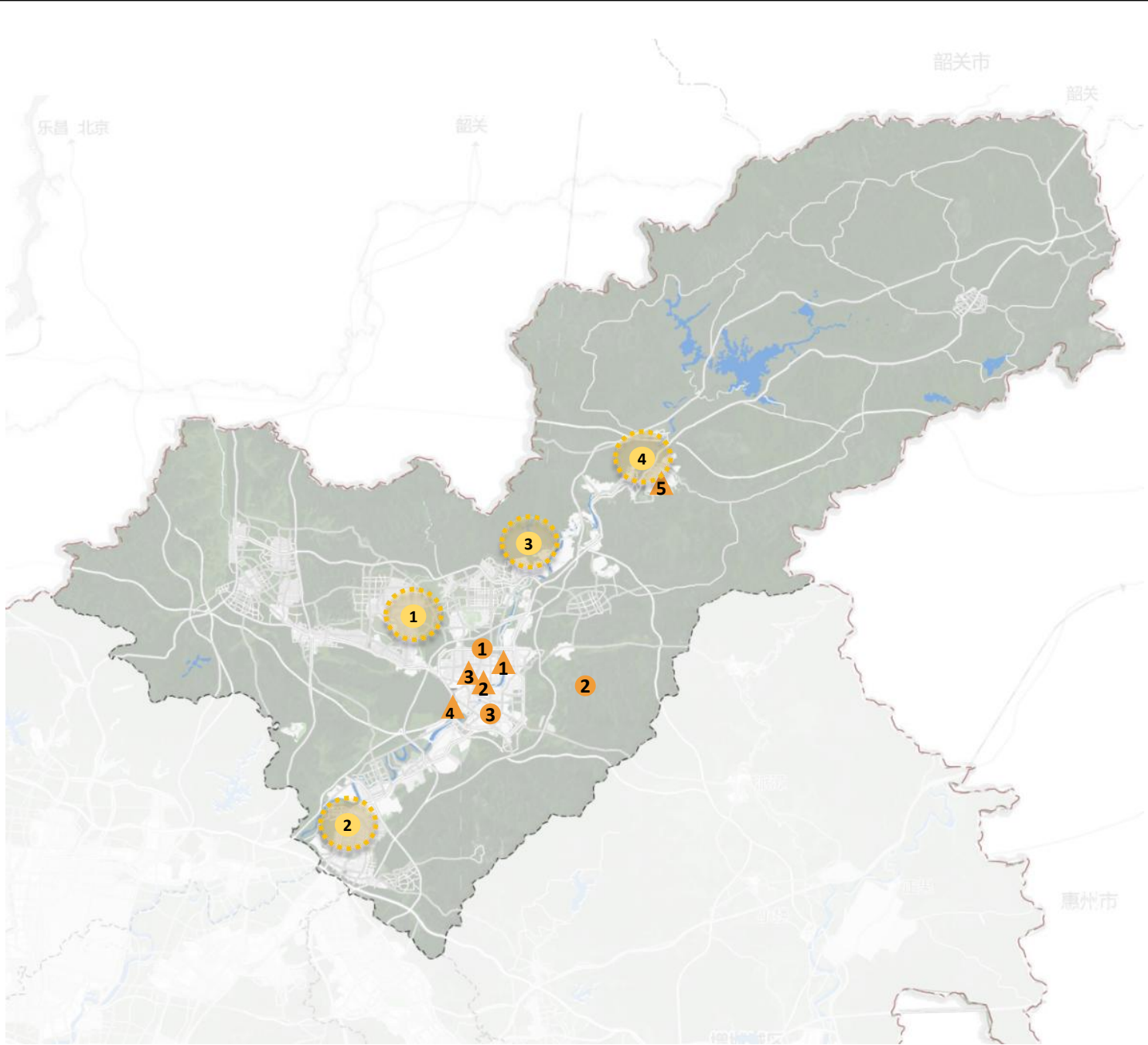


图5-26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从化区



创新智谷

- 1. 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
- 2. 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
- 3. 温泉财富小镇
- 4. 生态设计小镇

岭南文旅

- 1. 东风村
- 2. 吕田镇
- 3. 古驿道小镇

湾顶绿谷

- 1. 儿童公园
- 2. 河岛公园
- 3. 青云公园
- 4. 文化公园
- 5. 从化马场



创新智谷



岭南文旅



湾顶绿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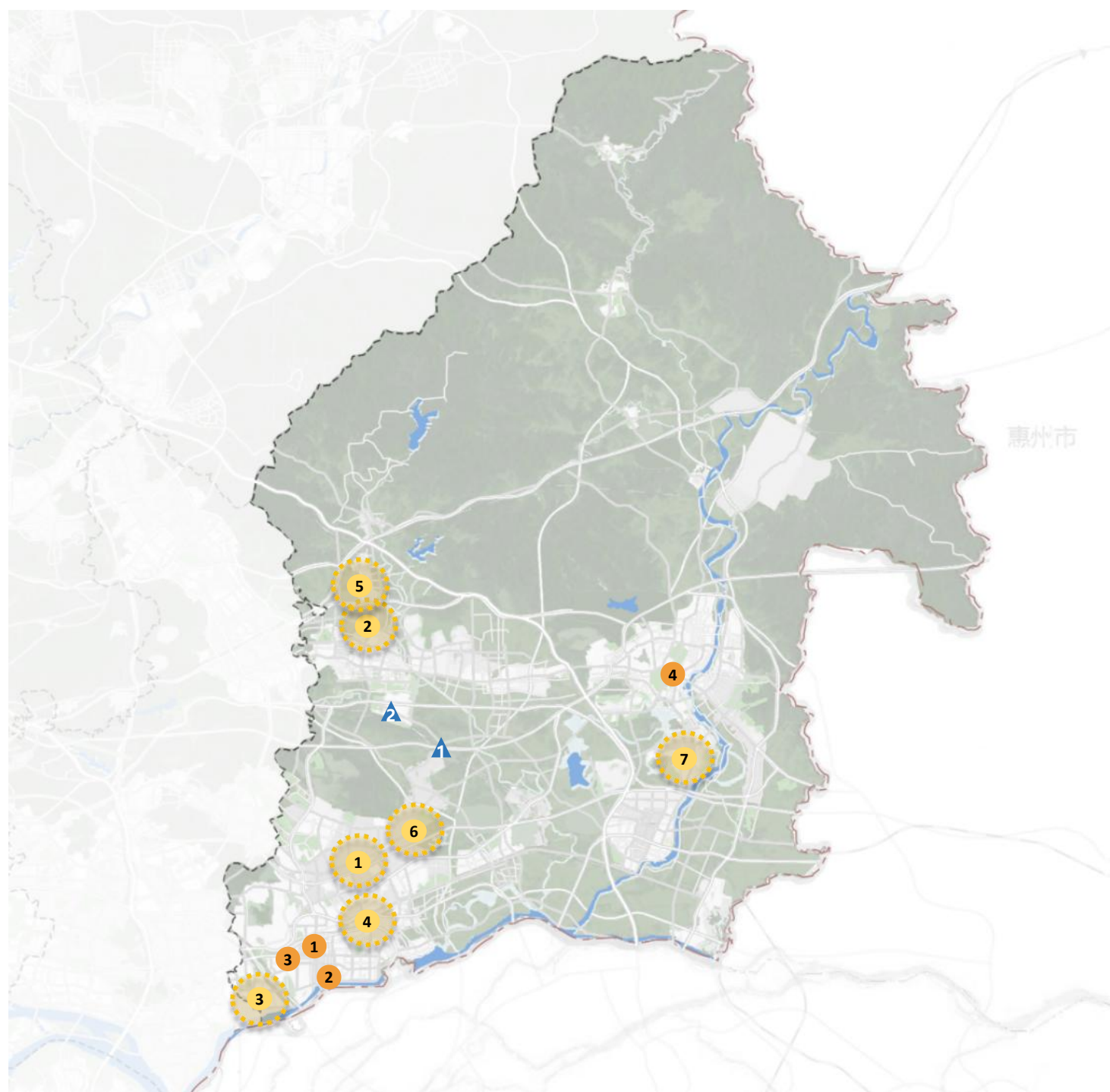
市界



区界

图
例

图5-27 城市景观照明二级要素规划图——增城区



信息产业

1. 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中新产业园
3. 太平洋夏埔
4. 珠江国际智能科技产业园片区
5. 中新科技园
6. 新型显示价值创新园
7. 低碳总部产业园

现代风貌

1. 凯达尔枢纽国际广场
2. 保利国际金融总部
3. 广汇新世界金融中心
4. 增城广场

城市枢纽

1.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
2. 增城西站

图
例



信息产业



现代风貌



城市枢纽



市界



区界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2021-2035)

图6-1 夜间消费型场所-高端时尚商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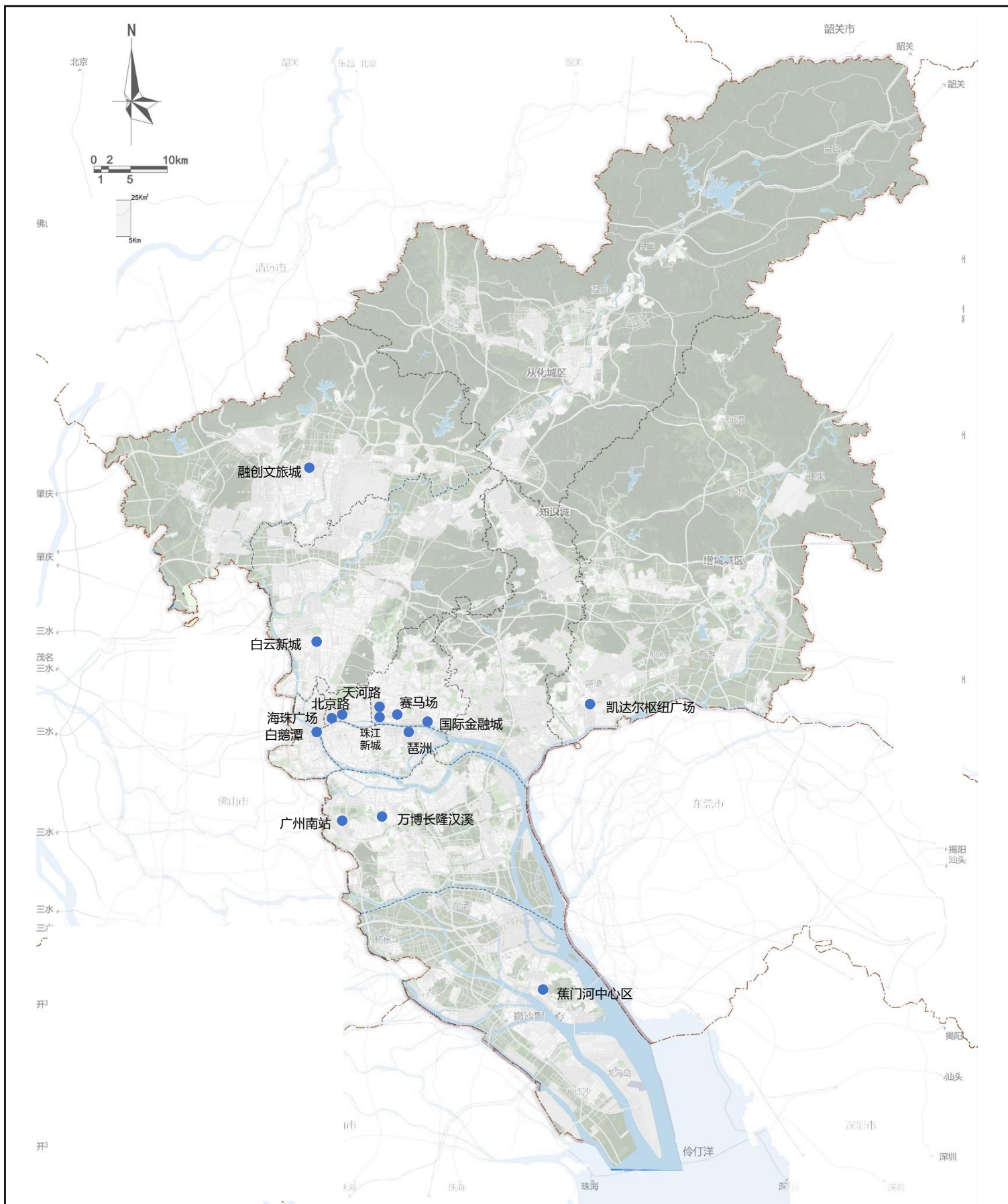


图
例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图6-2 夜间消费型场所-都市文旅商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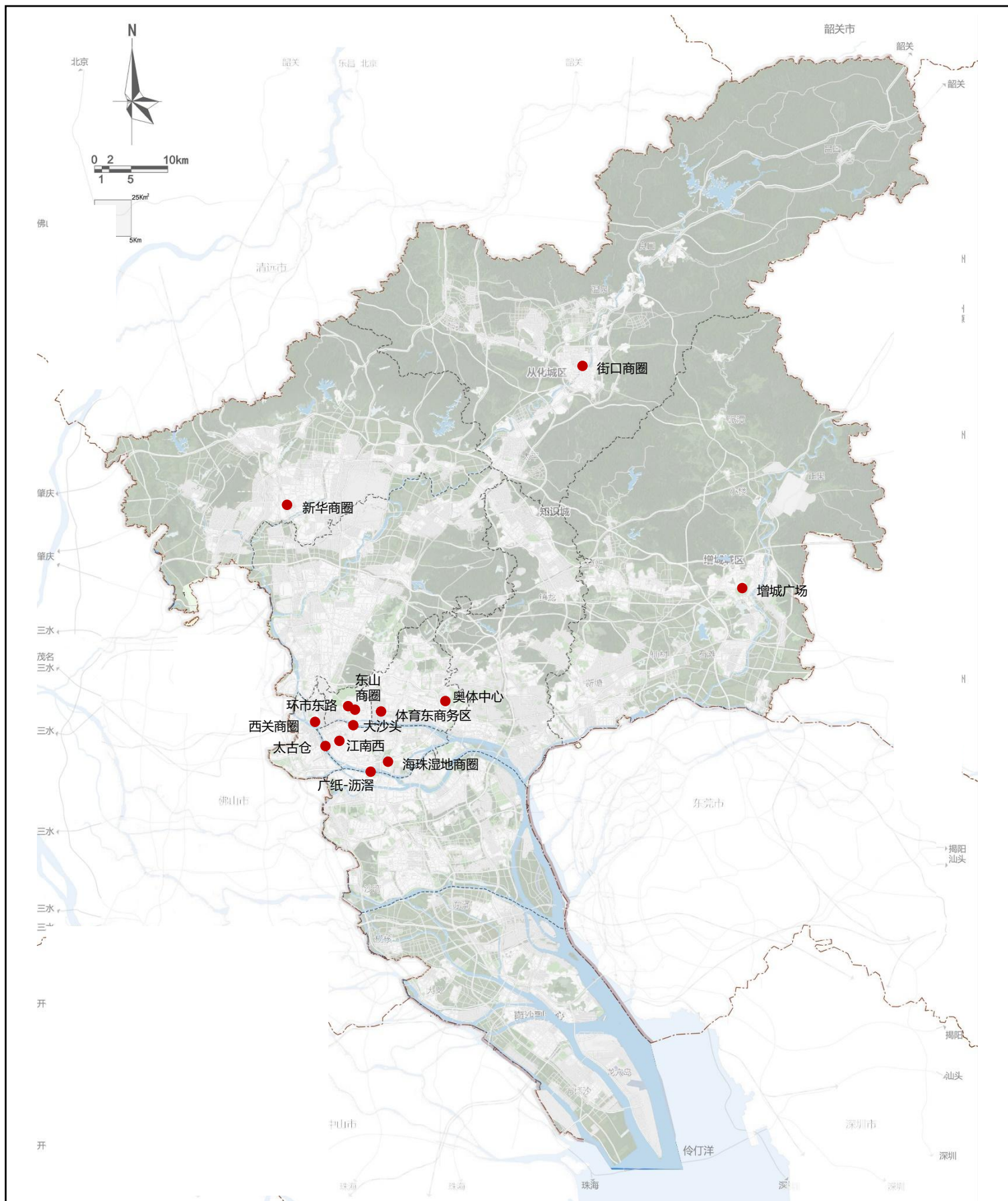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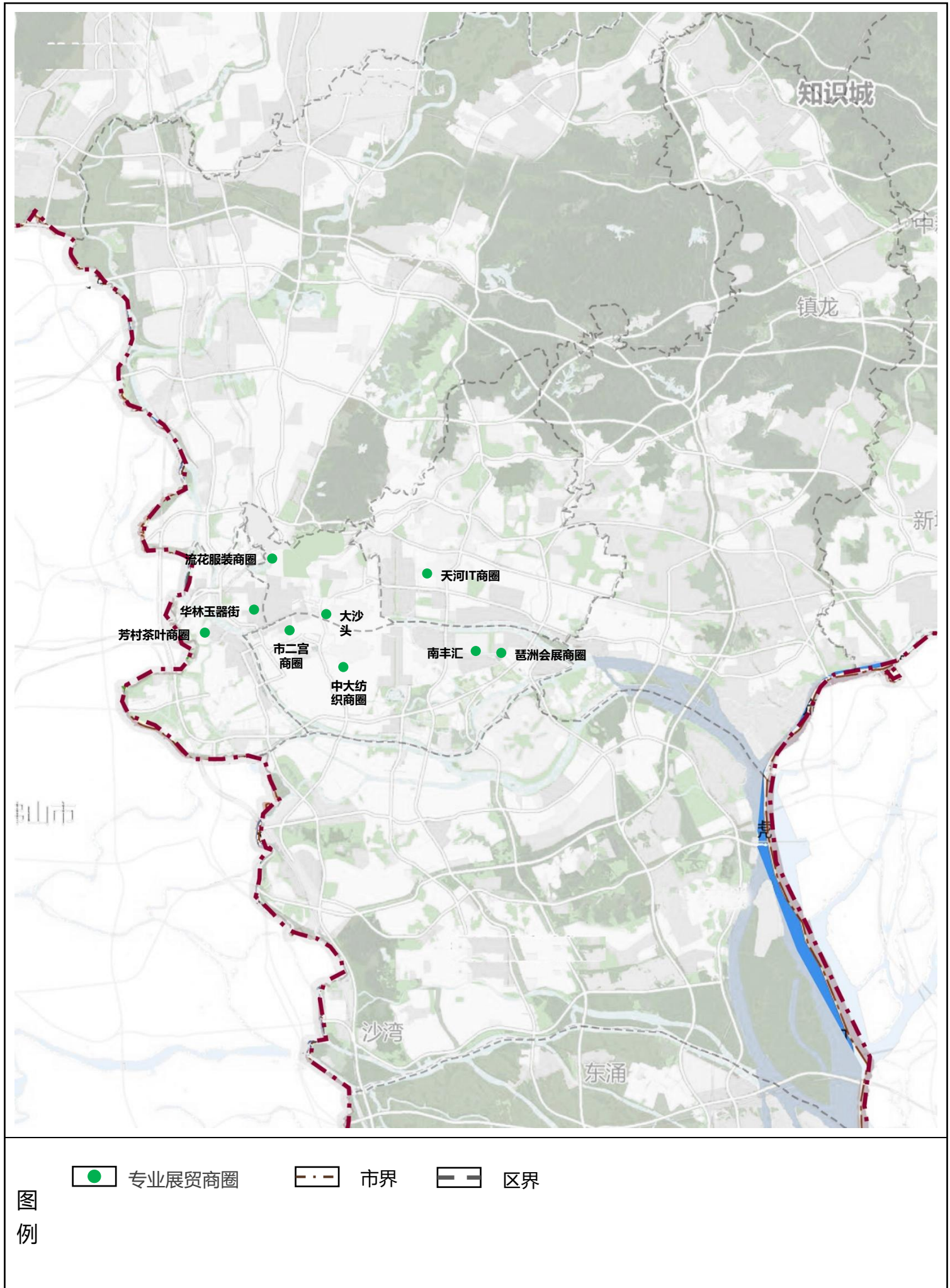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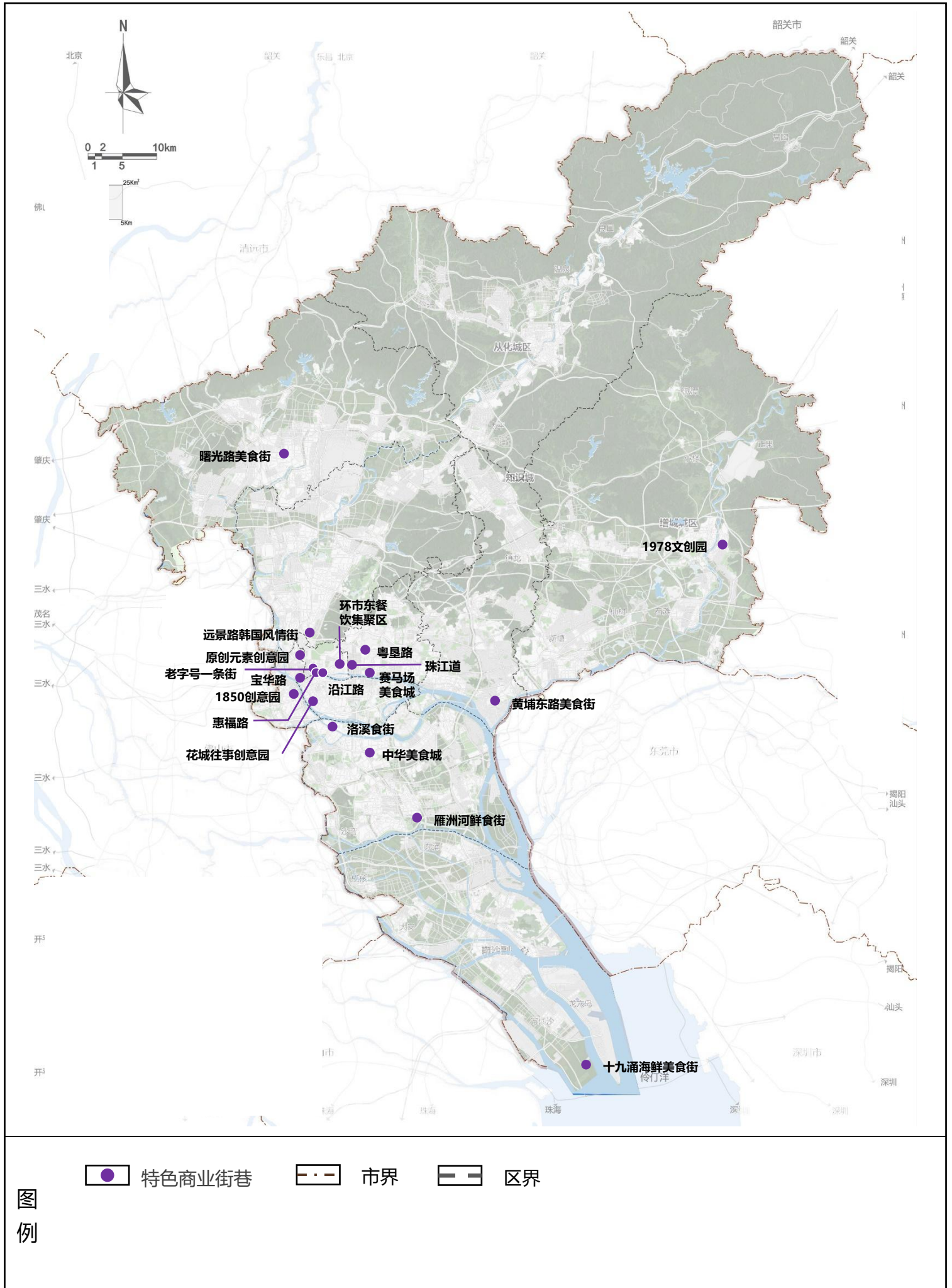


图6-3 夜间消费型场所-专业展贸商圈规划图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图6-4 夜间消费型场所-特色商业街巷规划图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图6-5 夜间消费型场所-区级商业中心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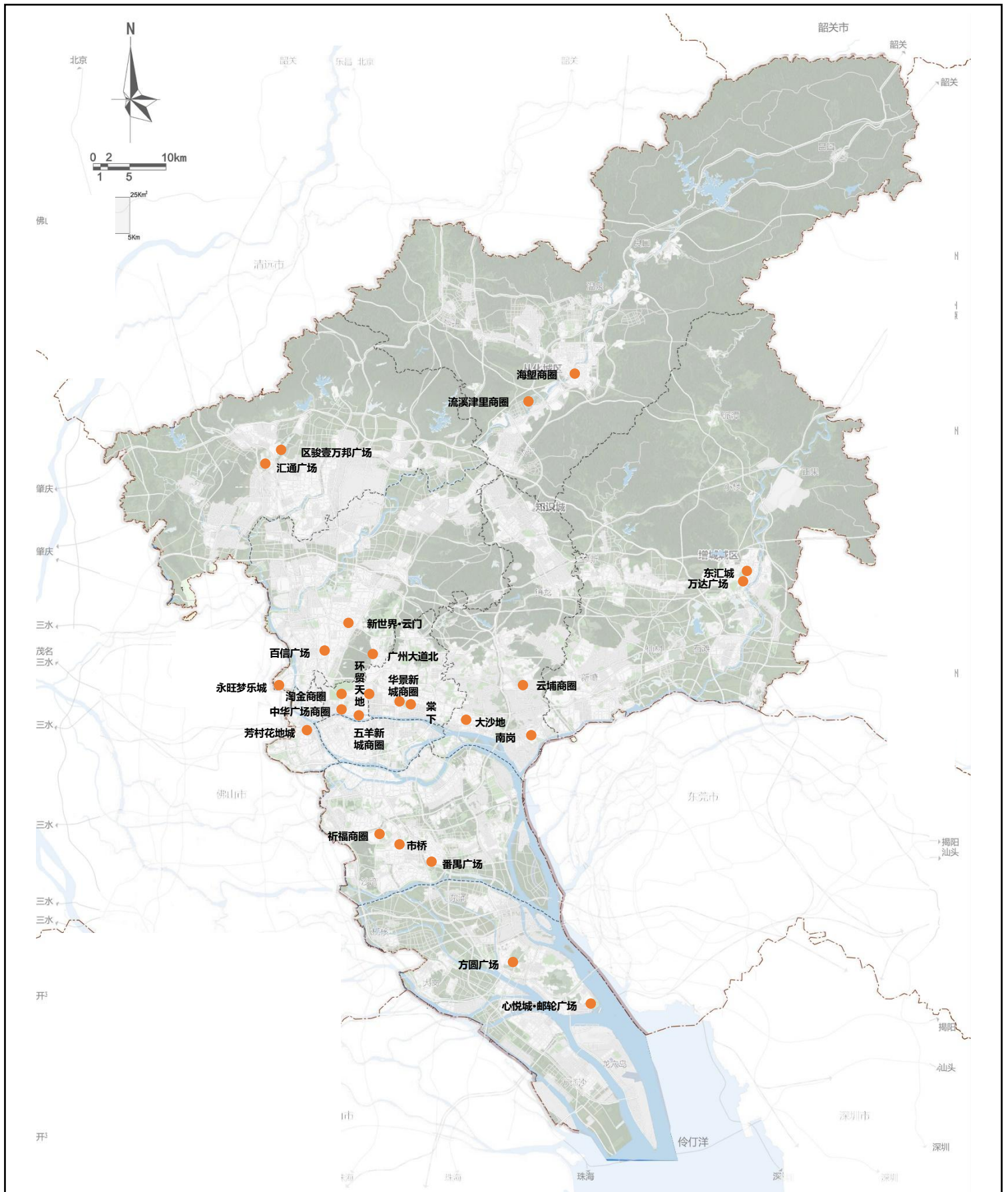


图
例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图6-6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黄金三角区、珠江活力环及广州花园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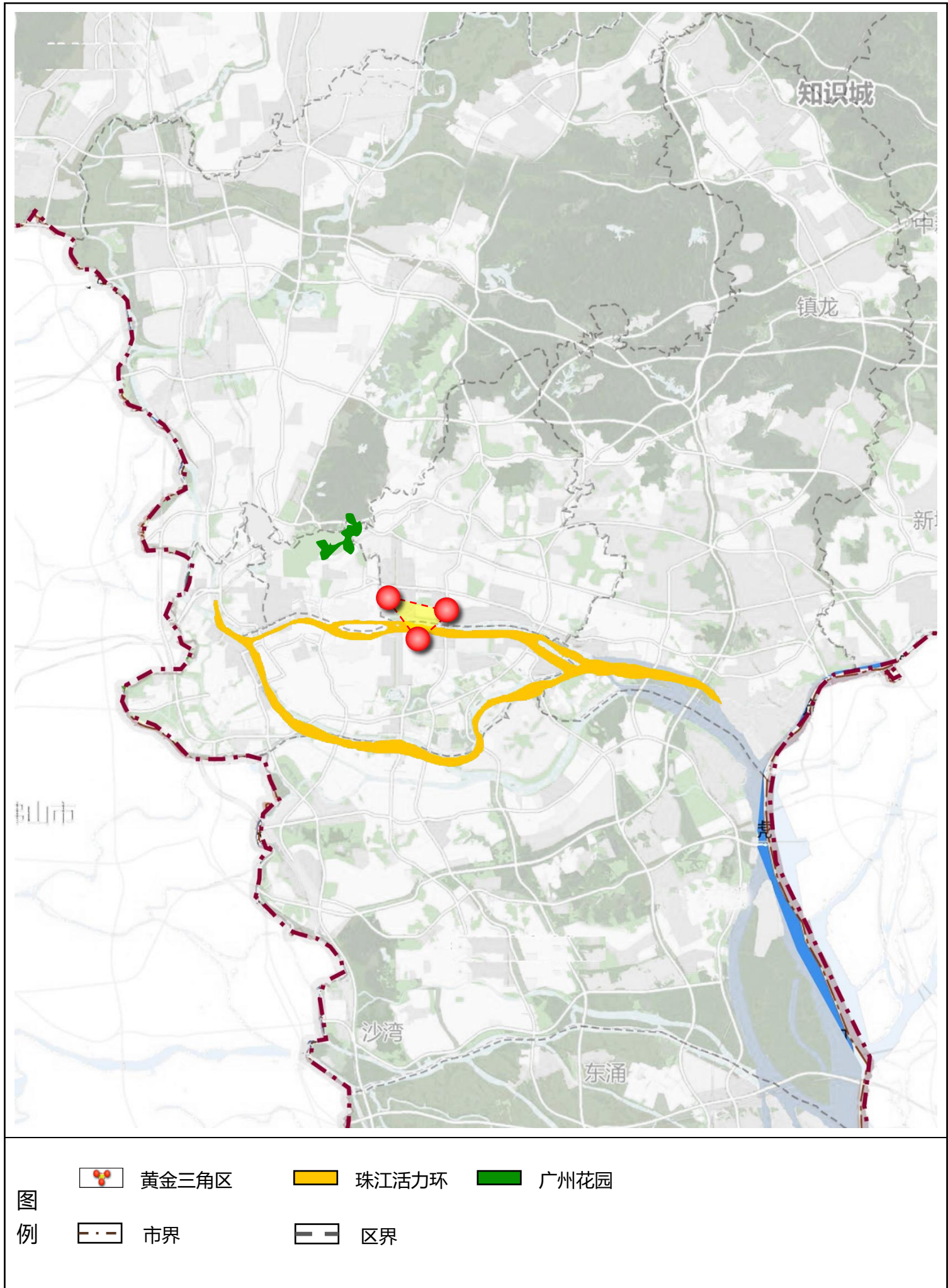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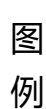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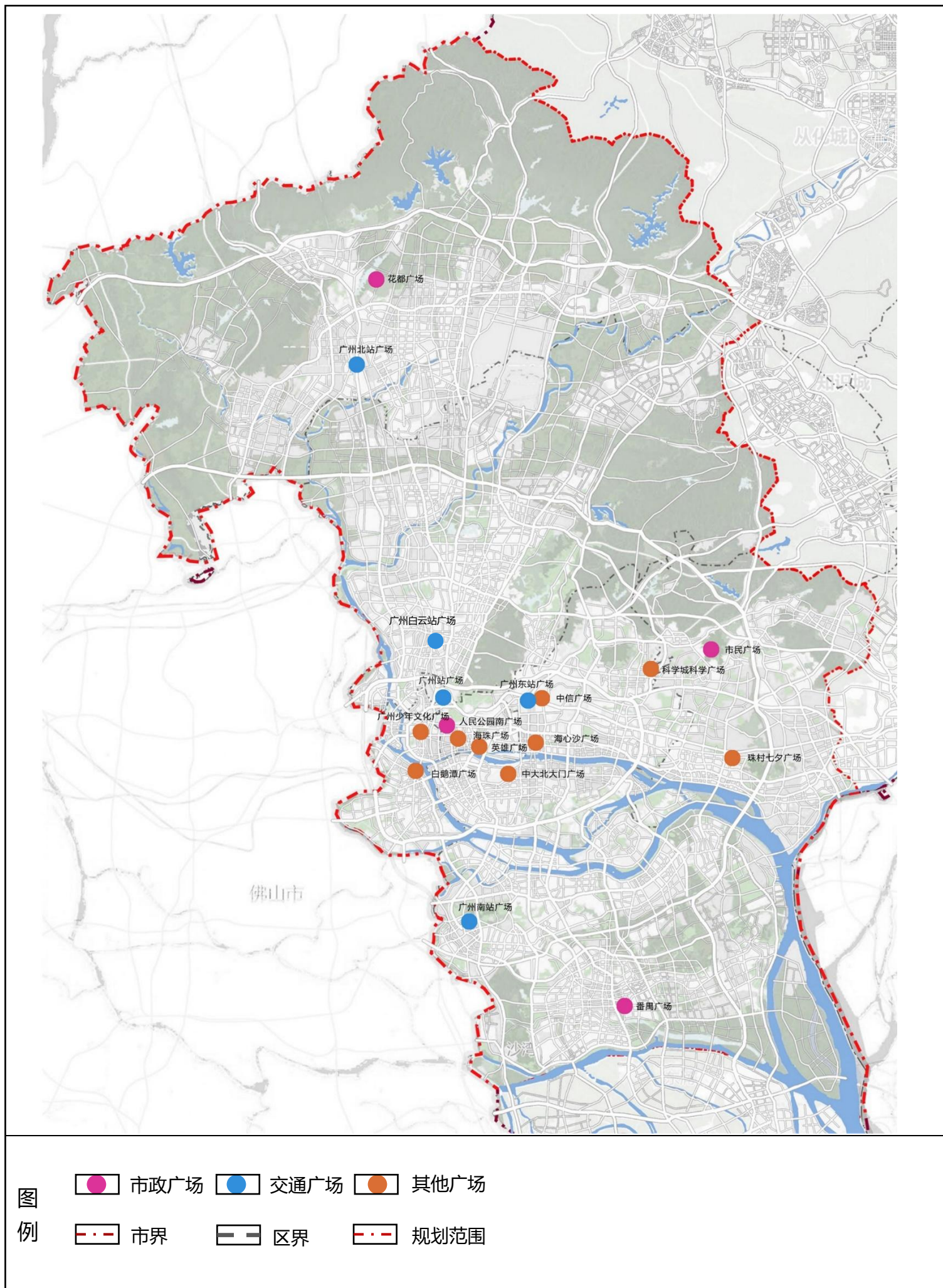


图6-7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综合公园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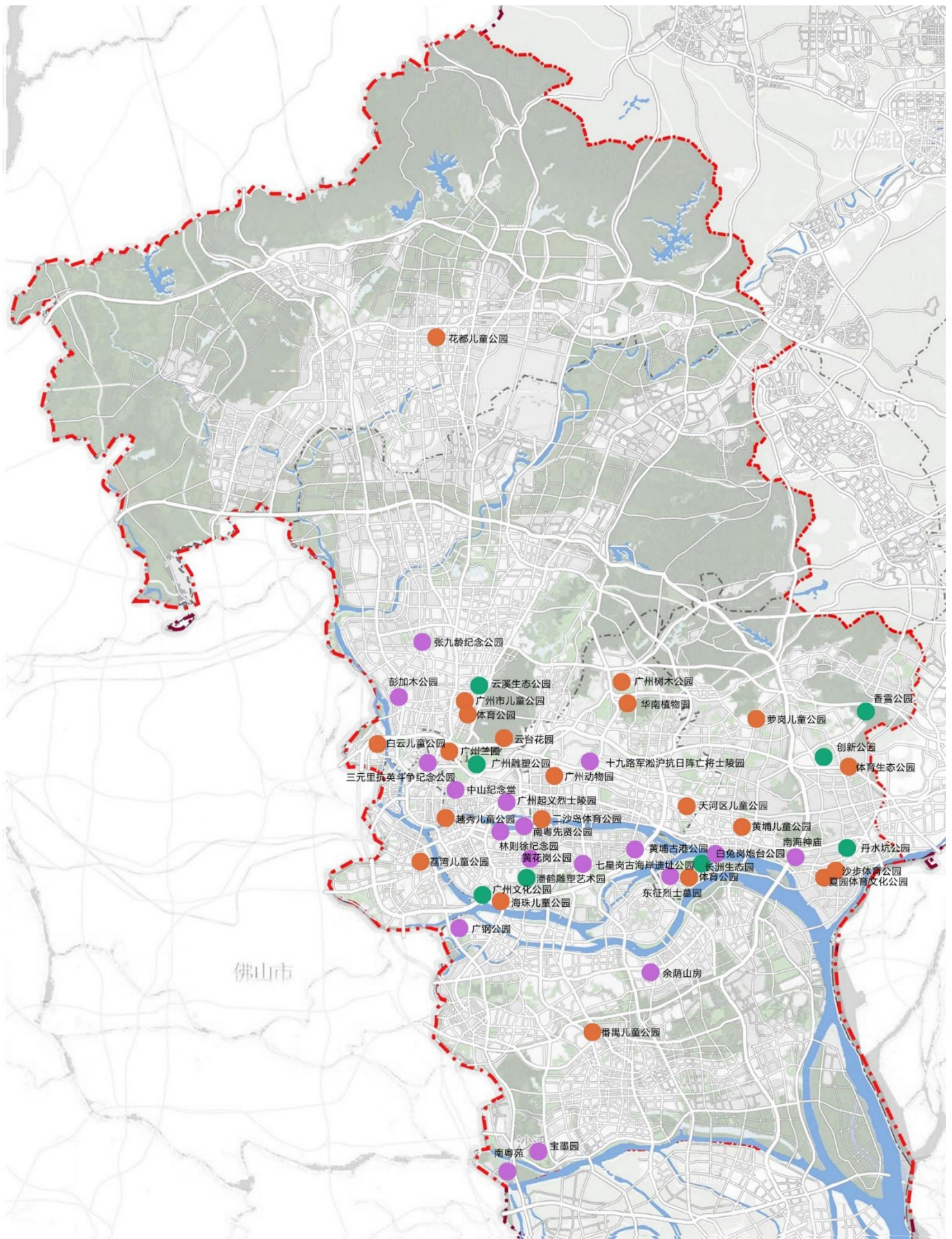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2021-2035）

图6-9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专类公园规划图



图例

- | | | |
|---|---|--|
|  活动类 |  文化类 |  纪念类 |
|  市界 |  区界 |  规划范围 |

图6-10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带状公园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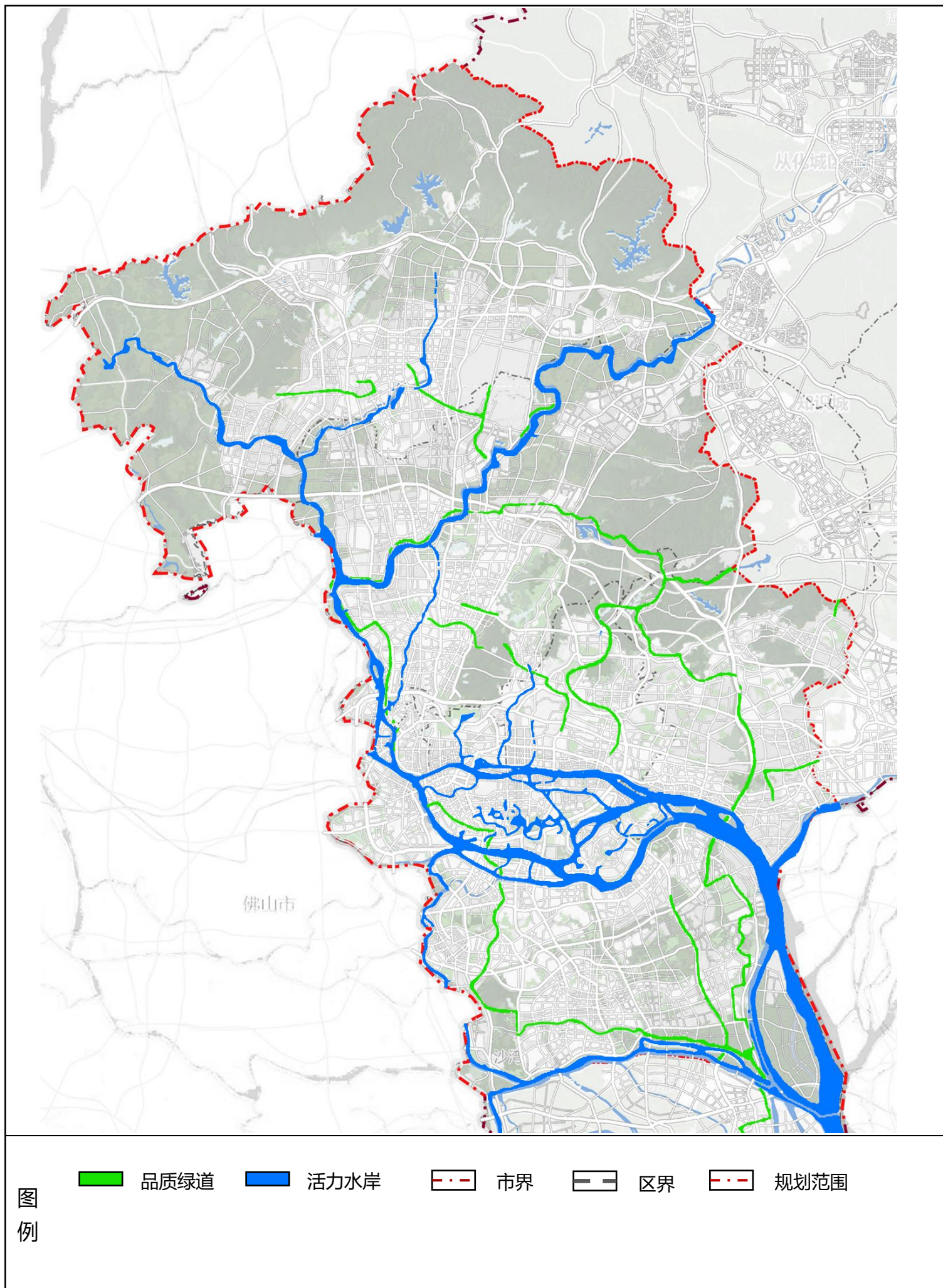


图6-11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社区/口袋公园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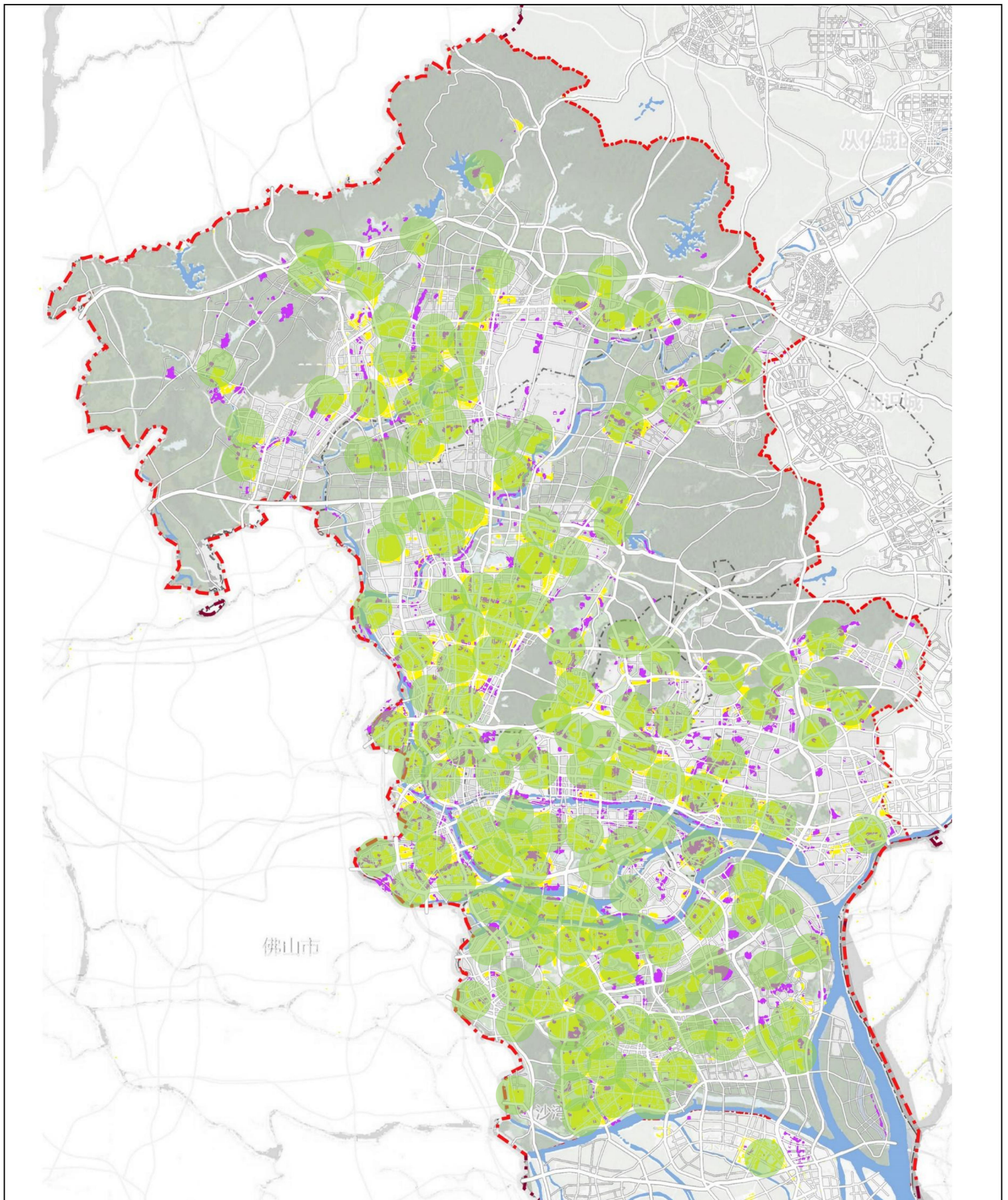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社区/口袋公园 |  居住用地 |  5分钟可达半径 |
|  市界 |  区界 |  规划范围 |

图6-12 夜间非消费型场所-生态公园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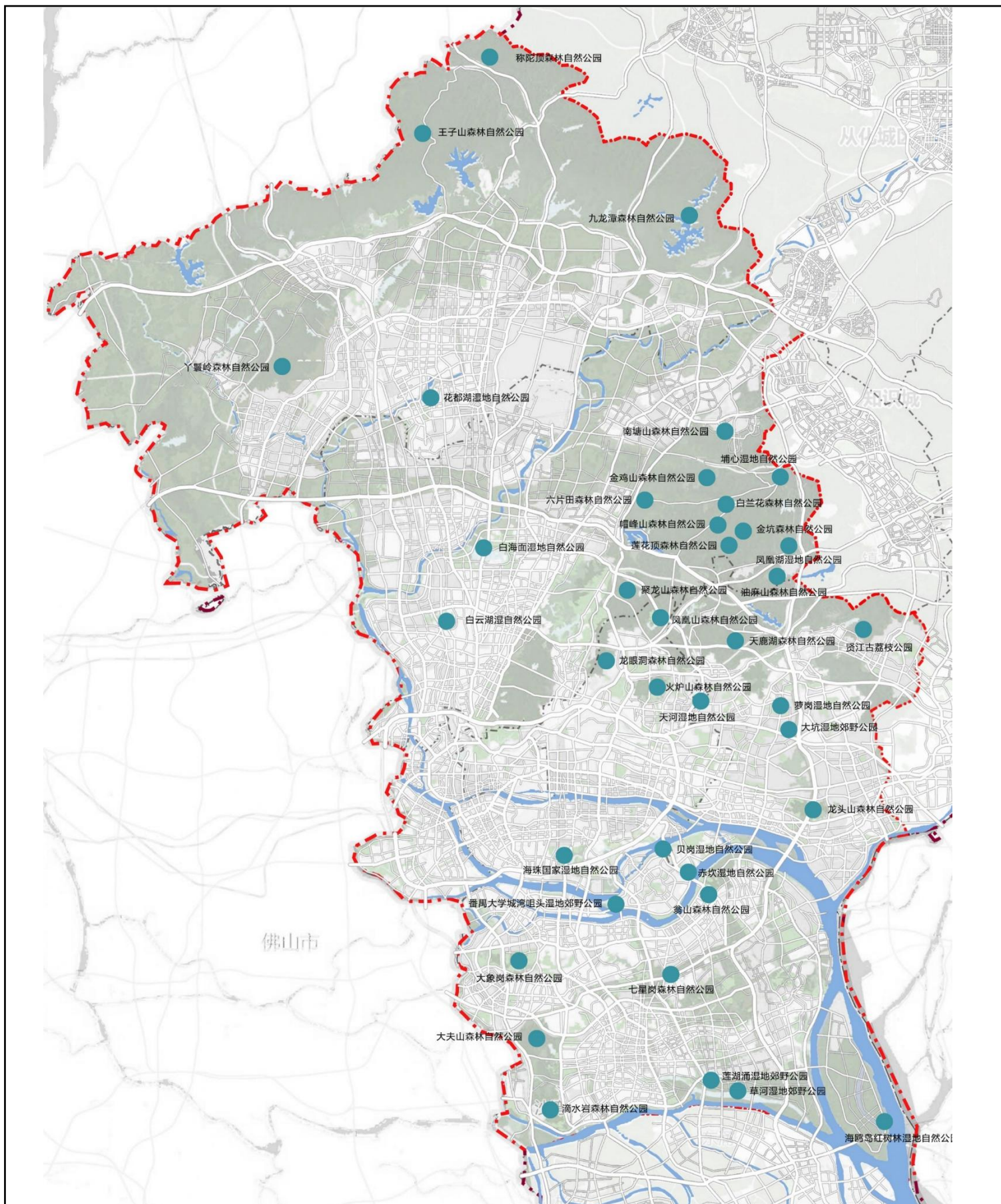


图
例

广州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2021-2035)

图6-13 主城核心区夜间精品游路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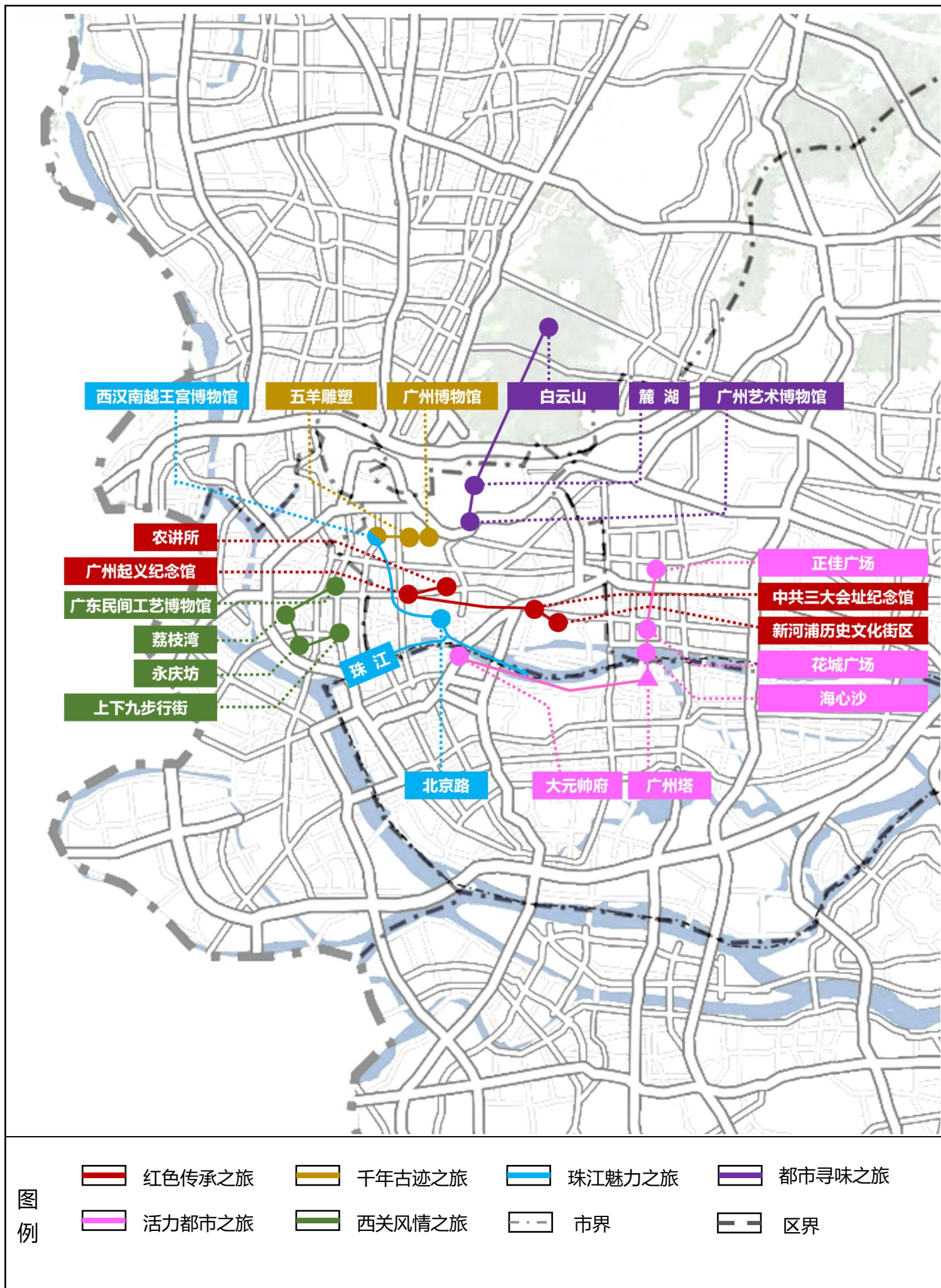


图6-14 市域夜间深度游游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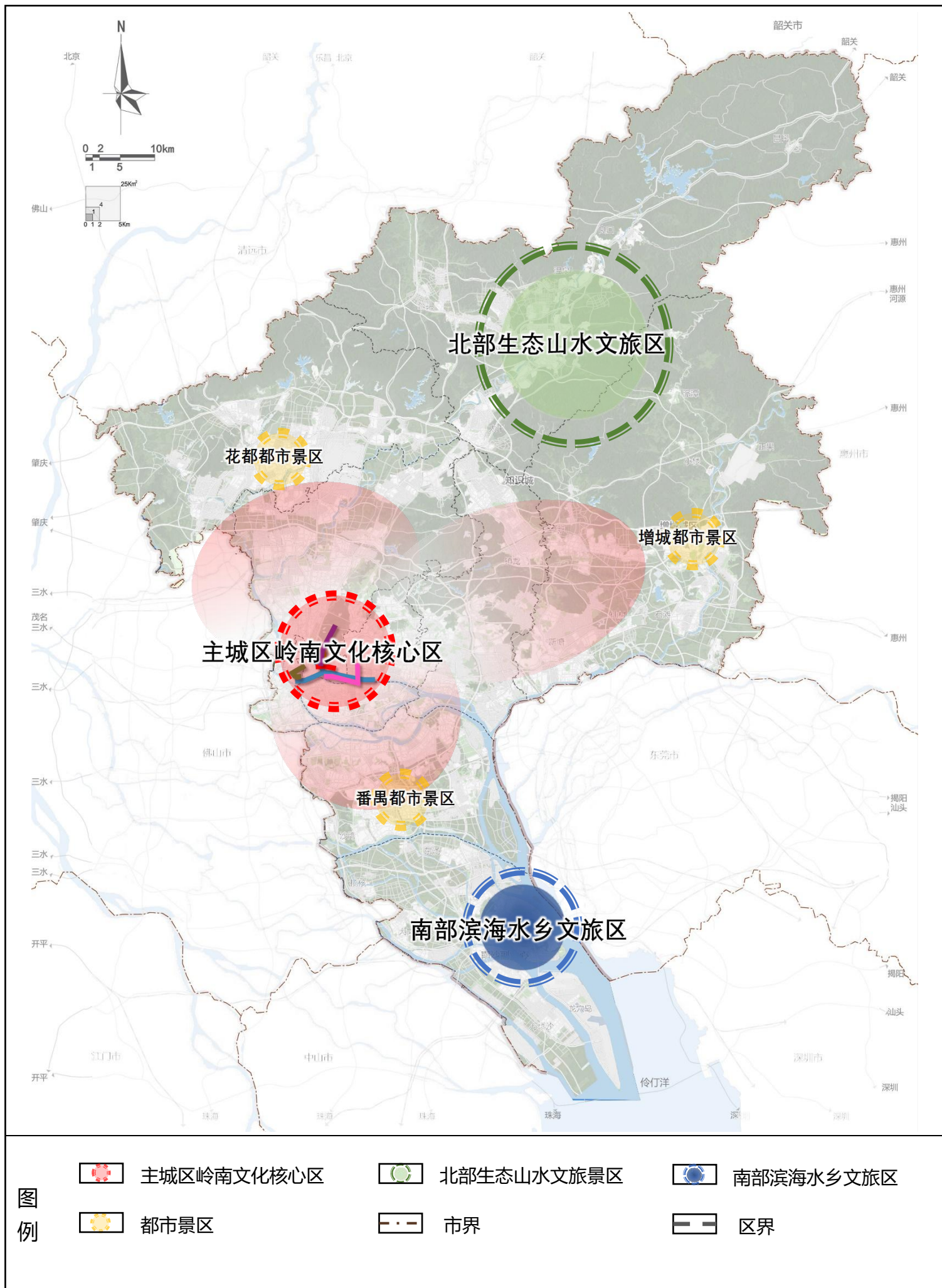


图6-15 市域周边游游线规划图



图7-1 城市禁止建设区规划图

